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的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大华”）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认真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涉及招股说明书修改的内容已做相应提示。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的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问题 （一）关于产权瑕疵.....3
问题 （二）关于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15
问题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26
问题 （四）关于员工持股平台.....33
问题 （五）关于关联交易.....67
问题 （六）关于董监高稳定性.....74
问题 （七）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79
问题 （八）关于环保和排污许可.....85
问题 （九）关于业务与技术.....94
问题 （十）关于营业收入和销售模式.....108
问题 （十一）关于贸易摩擦影响.....181
问题 （十二）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191
问题 （十三）关于毛利率.....231
问题 （十四）关于前五大客户.....263
问题 （十五）关于固定资产.....287
问题 （十六）关于应收账款.....307
问题 （十七）关于存货.....320
问题 （十八）关于产能及外协生产.....343
问题 （十九）关于期间费用.....358
问题 （二十）关于投资收益.....378
问题 （二十一）关于应付账款.....383
问题 （二十二）关于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390
问题 （二十三）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397
问题 （二十四）其他事项.....403

问题 （一）关于产权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行为，且部分房产及配套设施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另外，发行人向冯尧、陈立丰、区惠燕、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所、叶小红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向叶小红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

（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面积及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4）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若由于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面积及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自有房产情况/（3）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未办理报建的原因、法律责任以及解决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未办理报建的原因、法律责任以及解决方案

①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面积及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主要为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和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其余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并使用的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等使用，未直接用作生产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权属证号	权属人/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行政办公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10号	发行人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3	195.10
2	行政办公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894号	发行人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4	173.90
3	行政办公室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909号	发行人	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505	165.66
4	厂房A	—	东莞乐的美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3,588.00
5	厂房B	—	东莞乐的美		3,291.00
6	行政楼	—	东莞乐的美		1,187.83
7	其他配套设施	—	东莞乐的美		1,624.8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 10,226.29 平方米。其中，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上表序号 4-7 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为瑕疵房产，共9,691.63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94.77%。

②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乐的美使用的上述瑕疵房产为发行人的唯一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所有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均与该等瑕疵房产有关。

③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2栋厂房和1栋行政楼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但东莞乐的美存在的瑕疵厂房问题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A. 未来五年内，东莞乐的美能正常使用现有房产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 5 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东莞乐的美未来五年内能正常使用现有厂房并能正常生产。

B．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的生产厂房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LED 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乐的美，其中“LED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年产LED灯带2,482.62万米，LED灯具125.06万件，建设期为24个月。江门乐的美正处于生产基地建设准备期，能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江门乐的美的生产基地竣工验收后一年内“LED线性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能即可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据此，在未来三年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即可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的产能。

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实现生产经营的正常过渡，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

综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的文件，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低于东莞乐的美的现有产能前，东莞乐的美能正常使用现有厂房并正常生产；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据此，东莞乐的美的瑕疵厂房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因，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自有房产情况/（3）发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未办理报建的原因、法律责任以及解决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④瑕疵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因及办理权属证书的可行性

A.瑕疵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

上述瑕疵房产原属于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丰公司”）所有，由龙丰公司建成于2000年之前。上述瑕疵房产因建设时间较早，导致龙丰公司在建设上述建筑物时未取得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未办理报建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B.东莞乐的美将重建现时所使用的厂房并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乐的美，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届时东莞乐的美将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乐的美更新单元（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东府更新[02][2020]2号）中所批复的方案，按照‘工改工’自改项目的相关要求，对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届时，东莞乐的美将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于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后，依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东莞乐的美重建完成后，拟继续用于LED线性照明及非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重建时间将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结合自身的资金情况综合予以确定。同时，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可能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东莞乐的美重建后的具体用途。”

三、补充披露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3、自有房产情况/（3）发

行人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未办理报建的原因、法律责任以及解决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⑤瑕疵房产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解决措施

A.东莞乐的美并非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为处罚对象。

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能办理并取得权属证书。由于东莞乐的美所使用的房产由龙丰公司建成并使用，后转让给东莞乐的美，如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罚对象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龙丰公司，而非东莞乐的美。

b.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会因房产问题对东莞乐的美进行处罚，且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未因房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5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该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不会因房产问题对东莞乐的美进行处罚。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核查证明》，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莞乐的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城乡规划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非东莞乐的美，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会因房产问题对东莞乐的美进行处罚，且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亦未因房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B.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的解决措施

a. 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将在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实施搬迁

经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 5 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据此，东莞乐的美可以在未来五年内不主动拆除重建，无须进行搬迁，东莞乐的美将在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搬迁实施完毕后，东莞乐的美将按照“工改工”自改项目的相关要求，对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解决瑕疵房产问题。

b. 东莞乐的美搬迁费用的责任承担主体

江门乐的美主要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东莞乐的美将在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再进行搬迁并对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东莞乐的美搬迁产生的费用仅为设备运输等费用，该部分费用较低且属正常生产经营费用，该部分搬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 2020 年 8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在当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再进行搬迁，该部分费用较低，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的上述损失，该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若由于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4、租赁房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租赁房产的合法性、权属及租赁备案情况、瑕疵租赁房产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状况	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用途	面积占比（注 3）
1	发行人	冯尧	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 1 号院 12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2	173.85	2020.07.01-2021.06.30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32797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1.41%
2	发行人	陈立丰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58 弄 18 号 632 室	46.41	2020.03.09-2022.03.08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743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38%
3	发行人	区惠燕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97 号 2515 号	57.60	2020.09.01-2021.08.31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已办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47%
4	发行人	李玉连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路 2 号 2 号楼 2-401	49.01	2020.10.01-2021.9.17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0472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40%
5	发行人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信义御珑豪园 5 栋 B 座 3310 房	88.81	2019.11.01-2022.10.31	出租方未提供	注 1	员工宿舍	0.72%
6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湖润名苑 00B 栋 1410 房、1411 房	112.36	2019.02.01-2022.01.31	出租方未提供	注 2	员工宿舍	0.91%
7	东莞乐的美	叶小红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幸福路（南）18C 号和幸福路（南）17B	1,380.00	2020.01.01-2022.12.31	未取得权属证书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11.21%
8	袁艳萍（注 4）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1 栋五层（自编：510 室）	25.00	2020.06.18-2021.06.17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5125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核准营业执照	0.20%
9	江门乐的	嵇福强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	70.00	2020.10.12	不动产登记证正在办理中，已办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	员工宿舍	0.5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状况	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用途	面积占比（注 3）
	美		碧桂园芷兰湾 6 街 2 幢 3205 室		-2021.10.11	理商品房销售登记备案，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纠纷		
10	发行人	马标兴	厦门市同安区瑶江里路 213 栋 903 室	82.03	2021.2.26-2022.2.26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9424 号	经出租方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员工宿舍	0.67%

注 1：发行人向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为深圳市福田区的人才住房并已经公示，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注 2：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承租的房产为深圳市福田区的人才住房并已公示，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注 3：面积占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项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

注 4：江门乐的美成立前，袁艳萍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场地使用管理协议书》，约定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该房产提供给江门乐的美用于核准营业执照。

其中，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承租上表序号 7 的房产为瑕疵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主要系出租方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相应手续。除江门乐的美正在使用的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的房产系用于核准营业执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中，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所承租的用作员工宿舍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属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现时所使用的所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21%。但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同时，该瑕疵房产仅用于东莞乐的美的员工宿舍，未直接用于生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若因叶小红出租给东莞乐的美的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东莞乐的美无法继续租用，东莞乐的美周边的其他替代性房产较多，东莞乐的美可搬迁至上述房产，且搬迁成本较小，对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门乐的美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东莞乐的美持有的土地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权属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场所，核查东莞乐的美的建筑物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2.查阅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以及目前的状态，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查阅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就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的土地及房产无违规事项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东莞乐的美能合法使用现有土地及相关建筑物所出具的《证明》；

4.取得并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塘厦分局、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就东莞乐的美承租土地的权属及用途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公示的“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n 总体实施方案公示材料”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乐的美更新单元（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东府更新[02][2020]2 号）；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工作人员访谈，了解东莞乐的美的瑕疵房产的取得过程、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原因；查阅东莞乐的美与龙丰公司所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向发行人了解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查阅承租房产的出租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租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8.查阅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向叶小红所租用的房屋的证明文件；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所出具的兜底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乐的美正在使用的 2 栋厂房和 1 栋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用作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

94.77%；该等瑕疵房产为发行人的唯一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所有的收入、毛利及利润均与东莞乐的美使用的该等瑕疵房产有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但鉴于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 5 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解决瑕疵房产问题，东莞乐的美的瑕疵厂房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东莞乐的美的瑕疵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系该等瑕疵房产建设时间较早，原权利人龙丰公司在建设该等房产时未取得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届时东莞乐的美将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乐的美更新单元（项目）改造方案>的批复》（东府更新[02][2020]2号）中所批复的方案，按照“工改工”自改项目的相关要求，对东莞乐的美现时所使用的房产进行重建，并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并于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后，依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3、东莞乐的美所使用的房产系自龙丰公司处受让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为处罚对象，且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东莞乐的美现在所使用的建筑物所处地块，不在政府收储范围内。东莞乐的美已经就该地块的改造向镇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办进行申请报备，上述地块已经纳入我镇‘工改工’自改项目，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的改造工作计划在 5 年内启动自行改造，我单位不会主动拆除或改造上述地块建筑及其附属物。东莞乐的美在自行重建上述地块之前，能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能正常生产，我单位不会因此对东莞乐的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

产能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兜底承诺等有效解决措施；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在当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再进行搬迁，该部分费用较低，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东莞乐的美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换发相关产权证书导致东莞乐的美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的上述损失，该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共计 9 项，其中，4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2 项对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权属证书，2 项正在办理中，1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系出租方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相应手续所致；除江门乐的美承租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核准营业执照外，乐的美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由于乐的美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均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东莞乐的美向叶小红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属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现时所使用的所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1.21%，但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同时，该瑕疵房产仅用于东莞乐的美的员工宿舍，未直接用于生产，对乐的美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若因叶小红出租给东莞乐的美的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东莞乐的美无法继续租用，东莞乐的美周边的其他替代性房产较多，东莞乐的美可搬迁至上述房产，且搬迁成本较小，对乐的美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二）关于历次股权增资和转让

申报文件显示，2014 年 9 月股东何平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186 万元的出资平价转让给袁艳萍，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5 月股东袁艳萍将其持有对乐的美有限 77.50 万元的出资平价转让给袁灵，股东袁泉峰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806 万元的出资、31 万元的出资分别平价转让给袁汝平、袁灵，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6 月，杨杰和乐的美投资平价增资入股乐的美有限；2018 年 12 月，因夫妻协议离婚进行财产分割，袁汝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0 万股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耀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价款于 2019 年 1 月足额支付，但未缴纳相应的税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4 年 9 月何平是否就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如是，披露纳税金额、时点，如否，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双方是否需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税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杨杰的基本情况，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4）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是否需要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 年 9 月何平是否就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如是，披露纳税金额、时点，如否，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有限公司成立后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2014 年 9 月，何平转让股权给袁艳萍

何平和袁艳萍于 2012 年 8 月离婚并办理完毕离婚手续，但未对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分配。

2014 年 8 月，袁艳萍与何平签署了《财产分配协议》，并正式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分配。其中，何平将其所持乐的美有限 6%的股权即 186 万元的出资额以 1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艳萍。

2014 年 9 月，乐的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平将其所持乐的美有限 6%的股权即 186 万元的出资额以 1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艳萍，袁艳萍已经向何平支付股权转让款。乐的美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章程修订。

2014 年 9 月，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该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泉峰	1,395.00	45.00%
2	袁艳萍	620.00	20.00%
3	袁汝平	434.00	14.00%
4	袁灵	434.00	14.00%
5	钟华莲	217.00	7.00%
合计		3,100.00	100.00%

何平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①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

2014 年 9 月,何平将其所持乐的美有限 6%的股权即 186 万元的出资额以 1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艳萍，根据《财产分配协议》的约定，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离婚后对财产进行分割的一部分，并非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

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提供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一、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何平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袁艳萍时,工商部门未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何平或袁艳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

③何平已出具承诺

何平将其所持上述股权平价转让给袁艳萍,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并非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但若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和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认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认定何平与袁艳萍婚后处置双方的财产的原因不属于正当理由,则存在何平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

为此,何平已承诺若被税务机关要求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依规缴纳。”

二、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双方是否需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纳税申报,是否履行纳税义务,相关税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有限公司成立后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乐的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袁艳萍将其持有对乐的美有限 77.50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2.5%)以 7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灵;(2)股东袁泉峰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806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26%)以 8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3)股东袁泉峰将其对乐的美有限 31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1%)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灵。袁汝平、袁灵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5 月,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5 月,乐的美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1,240.00	40.00%
2	袁泉峰	558.00	18.00%
3	袁艳萍	542.50	17.50%
4	袁灵	542.50	17.50%
5	钟华莲	217.00	7.00%
合计		3,100.00	100.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各方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由于袁汝平、袁灵均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袁泉峰、袁艳萍未有取得股权转让收入所得。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袁汝平、袁灵、袁泉峰、袁艳萍为兄弟姐妹关系，虽袁汝平、袁灵均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但上述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具备正当理由，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因此，201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虽均未进行纳税申报，但袁汝平、袁灵、袁泉峰、袁艳萍为兄弟姐妹关系，且该次转让未有取得股权转让收入所得，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具备正当理由，无须缴纳相关税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杨杰的基本情况，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补充披露】

（一）杨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7、杨杰”补充披露如下：

“7、杨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35241974********，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印长城**，其长期任职于投资机构，作为专业的投资人，为客户提供投融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本次股权转让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有限公司成立后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2015 年 6 月，乐的美有限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乐的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乐的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杰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387.5 万元的注册资本，乐的美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缴 387.5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杨杰和乐的美投资与原有股东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6 月，乐的美有限办理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后，乐的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1,240.00	32.00%
2	袁泉峰	558.00	14.40%
3	袁艳萍	542.50	14.00%
4	袁灵	542.50	14.00%
5	钟华莲	217.00	5.60%
6	杨杰	387.5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乐的美投资	387.50	10.00%
合计		3,875.00	100.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84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乐的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杨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杨杰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汝平系朋友关系，鉴于发行人当时有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的需要，同时杨杰本人亦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看好，在与乐的美投资、发行人原股东协商后，杨杰和乐的美投资于 2015 年 6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3）杨杰的资金来源

该次增资扩股中，杨杰的出资款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4）杨杰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价格确定的依据

该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②价格确定的公允性

该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经适当溢价后，最终确定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2.58 元。

依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45 元，该次增资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因此，该次增资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次增资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1,322.48	7,715.96
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66.23	4,484.63
普通股股本（万股）/注册资本（万元）	5,000	3,100
每股净资产（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1.55	1.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市净率（倍）	1.29	1.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1.68	1,05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1.50	1,054.76
参照股价	2 元/股（注）	2.58 元/每一元出资额
该次增资时扣非静态市盈率（倍）	9.48	
该次增资时扣非动态市盈率（倍）	7.45	

注：因乐的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乐的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814,520.20 元作为折股依据，以 1.4:1 的比例折合为乐的美的全部股份 5,000 万股，故该股价比照调整。

据此，该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价格公允。

（5）杨杰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以及与发行人的资金或利益往来情况

杨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本次增资、发行人历次分红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改制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四、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是否需要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5、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5、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袁汝平与郑耀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汝平将其持有的乐的美 5.00%的股份（合计 260.00 万股）以 2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耀英。本次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汝平	1,340.00	25.77%
2	袁泉峰	720.00	13.85%
3	袁艳萍	700.00	13.46%
4	袁灵	700.00	13.46%
5	乐的美投资	500.00	9.62%
6	杨杰	300.00	5.77%
7	钟华莲	280.00	5.38%
8	郑耀英	260.00	5.00%
9	共青城和辉	200.00	3.85%
10	郑清英	150.00	2.88%
11	章孟清	50.00	0.96%
合计		**5,2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袁汝平与郑耀英因拟协议离婚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袁汝平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郑耀英转让其所持乐的美 5%即 260 万股的股份，合计转让金额 26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收讫。袁汝平增资取得上述股份的价格为 1 元/股，因此，上述股权原值为 1 元/股。袁汝平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郑耀英转让上述股份时，不存在应纳税所得。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袁汝平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该部分股权时的收入明显偏低，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但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袁汝平与郑耀英协议离婚，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偏低具备正当理由，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亦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需要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因此，袁汝平于 2018 年 12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耀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该次股权转让系袁汝平、郑耀英协议离婚所致，故未缴纳该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视为具备正当理由，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袁艳萍所持的《离婚证》以及何平和袁艳萍签订的《财产分配协议》，与何平和袁艳萍进行了访谈确认等，核查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款项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查阅当时有效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关于个税缴纳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查阅当时有效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未缴纳个税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杨杰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与杨杰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杨杰的基本情况和增资背景等；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以及杨杰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等，核查杨杰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杨杰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报告期内

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函证，核查杨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以及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所公开披露的文件等；

4、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袁汝平和郑耀英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袁汝平所持其与郑耀英离婚所领取的《离婚证》，对袁汝平和郑耀英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收入、股权原值的计算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是否需要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未缴纳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何平未履行纳税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何平和袁艳萍对离婚后财产分割的一部分，不属于商业意义上的交易行为，工商部门亦未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何平或袁艳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此外，何平已承诺若被税务机关要求就上述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依规缴纳；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按照平价进行转让，但受让各方并无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转让各方亦未进行纳税申报；鉴于袁汝平、袁泉峰和袁艳萍、袁灵为兄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转让价格明显偏低具备正当理由，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无须缴纳相关税费；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杨杰于 2015 年 6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系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系朋友关系，由于发行人当时有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的需要，同时杨杰本人亦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看好，因此，在与乐的美投资、发行人原股东协商后，杨杰和乐的美投资于 2015 年 6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的价格以当时最近一期

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根据与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及杨杰的访谈确认，杨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杨杰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该次增资、发行人历次分红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改制时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外，杨杰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袁汝平于 2018 年 12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郑耀英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该次股权转让系袁汝平郑耀英协议离婚所致，故未缴纳该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视为具备正当理由，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六十个月。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该五人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上是否保持一致；

（2）补充披露袁灵和钟华莲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3）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核查相关章程、协议、三会文件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补充披露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共同控制的真实性、合理性、稳定性，该五人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上是否保持一致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以及表决情况

（1）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

制人真实、合理，具有稳定性

①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五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情形。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20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五人或五人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保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较高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合计）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袁汝平持有发行人 30.77%的股份 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 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钟华莲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76.92%
2018 年 12 月至今	袁汝平持有发行人 25.77%的股份 袁泉峰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 袁艳萍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袁灵持有发行人 13.46%的股份 钟华莲持有发行人 5.38%的股份	71.9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70%，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合计直接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

④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该五人均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综上，将上述五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具有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情况

①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3 次，袁汝平、袁泉

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均出席该23次股东大会，且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

2018年1月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均未低于70%，并于历次股东大会中发表一致意见，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②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袁灵和钟华莲未在董事会任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29次，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在该29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

2018年1月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于历次董事会中发表一致意见，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历次监事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未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④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艳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袁汝平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袁灵为发行人的研发经理，钟华莲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据此，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均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70%，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五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一致，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五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真实、合理，并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袁灵和钟华莲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4、袁灵和钟华莲的任职和对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情况

（1）袁灵和钟华莲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袁灵担任发行人的研发经理、东莞乐的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华莲担任乐的美财务人员、香港乐的美董事。

（2）袁灵、钟华莲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

①袁灵和钟华莲参与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

袁灵和钟华莲为公司股东,均参与了发行人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的表决情况一致。

②袁灵和钟华莲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

在董事会召开前，现任董事长袁汝平、现任董事袁泉峰、现任董事袁艳萍须与袁灵、钟华莲进行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并由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成员在董事会表决时，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据此，即使袁灵及钟华莲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可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袁灵和钟华莲参与提名监事成员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齐菡菲、余艺、晏绪雄。其中，齐菡菲由袁灵提名，余艺由钟华莲提名。

④袁灵和钟华莲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袁灵和钟华莲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袁灵和钟华莲作为发行人员工，均依据其在发行人的职务范围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对措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3、一致行动协议的可操作性

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及 2020 年 1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五人的一致行动事项约定如下：

（1）各方约定，在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前，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作出决策前，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或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事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

（2）各方同意，在进行协商时遵循如下规则确认一致意见：

A．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时，须由各方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三日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协商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按照各方一票享有表决权，表决事项须获得经全部表决票的三票以上（包括三票）通过，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由各方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B．在涉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事项时，须由各方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三日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协商时，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按照各方一票享有表决权，表决事项须获得经全部表决票的三票以上（包括三票）通过，通过后形成一致意见，并由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成员在董事会表决时，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C．上述协商程序中，袁汝平不能缺席协商程序或就任何事项弃权表决，其他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表决或弃权表决，若其他方缺席协商程序视为弃权表决。若因在协商过程中，因一方或多方弃权表决（或缺席协商程序），导致同意或反对的意见均无法达到三票或三票以上时，各方同意以袁汝平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3）各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有效。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另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各方在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依法减持股票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机制，具有可操作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

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部三会文件，了解历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三会中的表决情况；

3、核查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签订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以及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调查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情况以及在经营活动中的参与情况；

5、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袁灵和钟华莲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五人或五人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保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并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该五人均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此外，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7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五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五人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2、报告期内，袁灵担任发行人的研发经理、东莞乐的美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华莲担任乐的美财务人员、香港乐的美董事。袁灵和钟华莲作为公司股东，均参与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的表决情况一致；同时，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成，其中，齐菡菲由袁灵提名，余艺由钟华莲提名。袁灵和钟华莲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作为发行人员工，均依据其在发行人的职务范围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袁灵和钟华莲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进行了补充披露；

3、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前，在对公司重大经营作出决策前，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五方或五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事先进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一致意见；并且对一致行动的内容、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的可操作性，五位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4、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该五人均保持一致行动，且该五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计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以上的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该五人依据其职务均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据此，认定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问题 （四）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乐的美投资，持有发行人9.62%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2）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人、资金来源、缴付情况、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5 年 6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乐的美投资股权结构和决策机制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合并计算；

（4）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有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员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5）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外，乐的美投资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其他合伙人份额增减变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份额增减变动背景及时间，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2）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与稳定性，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于 2015 年 5 月设立乐的美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乐的美投资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乐的美投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的约定如下：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管理方式	7.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袁汝平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7.2 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7.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决策程序	7.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合伙人会议作出普通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 7.5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就下列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全体所有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向他人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通过与争议方进行协商、和解、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争议； （八）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九）代表合伙企业参与乐的美的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代表合伙企业作出表决、对外签署文件； （十）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十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十二）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重大事宜。 7.6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8.1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8.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8.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存在当然退伙、法定退伙情形而退伙的合伙人，该合伙人应当按照本合伙协议第 8.6 条办理退伙。合伙人因违反本协议第 8.4 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8.6 约定退伙的情形及合伙份额处置 （1）公司上市前，如有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退伙。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按照其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合伙协议，损害公司及合伙企业利益 的； ②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执行职务时发生重大过错，导致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失或受到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 ④泄露、透露关于本公司商业、技术等需保密的信息的，或者利用本公司商业、技术等需保密的信息谋取商业利益的； ⑤未经公司同意，任职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或兼职，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 （2）公司上市前，如有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合伙人退伙： ①因被公司辞退、辞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其持有的出资额按照以下顺序受让： ①优先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该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人需提前 30 日向普通合伙人提交书面转让申请并通知其他合伙人； ②普通合伙人或该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不接受受让的，该合伙人方可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企业以外的人。如转给合伙企业以外的人的，受让方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受让价格由转让双方根据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3）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本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退出情形主动要求退伙的或转让其所持出资额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的受让对象及价格依照本条第（2）项处理。 （4）公司上市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合伙人减持、出资额转让的，可向普通合伙人申请，普通合伙人处置方法有两种： ①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出资额的处置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自完成出资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出资额的处置价款。 ②由普通合伙人处置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相对应比例的乐的美股份，在依照处置价格取得收益并扣减相应处置成本费用后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所得净收益，并对所对应的出资额做退伙处理。前述处置价款应自有限合伙人完成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由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支付。 普通合伙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若合伙人要求处置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相对应比例的乐的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处于限售期内，则合伙人无权要求处置在限售期内乐的美相对应的出资额。 （5）前述第（4）项处置价格依据为：处置价格=乐的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合伙企业所持乐的美股份总额×合伙人拟处置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额比例。 （6）合伙人依据本条第（3）项第（4）项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出资额转让给本协议合伙人以外的人的，拟受让方（须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遵守本协议的约定、继承转让方权利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项目	乐的美投资的实际情况
	（7）合伙人依据本条的约定，要求处置其所持有的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应配合其签署相应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协议、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等必备手续。 8.7 合伙企业因合伙人出资额转让、退伙、入伙、合伙合同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存续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35 年 5 月 29 日
存续期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6.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6.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6.3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6.4 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需受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售期的约束。限售期结束后，持有公司的股权的减持由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第 8.6 条执行。
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10.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0.2 合伙企业因本协议第 10.1 条而解散，导致全体合伙人全部退出的，企业出资额的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全体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合伙协议第六章的规定承担费用、收益或亏损。 10.3 除企业清算、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合伙人在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企业财产。 10.4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10.5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0.6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合伙人依照各出资比例分配。 10.7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综上，乐的美投资已设立完善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二、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包括出资人、资金来源、缴付情况、出资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5 年 6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

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4）乐的美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乐的美投资的设立

乐的美投资系袁汝平和余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乐的美投资总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袁汝平和余艺分别认缴乐的美投资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的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设立时，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5.10	51.00%
2	余艺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设立时，袁汝平和余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二人尚未完成对乐的美投资的实缴，其所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同时，由于乐的美投资尚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乐的美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出资额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乐的美投资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79.00	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金环	2.00	0.20%
7	陆梅	2.00	0.20%
8	杨小芬	5.00	0.50%
9	谭泉清	25.00	2.50%
10	齐菡菲	10.00	1.00%
11	廖庆琳	5.00	0.50%
12	廖桂林	10.00	1.00%
13	王应	5.00	0.50%
14	李荣伟	5.00	0.50%
15	高义飞	3.00	0.30%
16	叶丽平	3.00	0.30%
17	王春涛	100.00	10.00%
18	徐建	3.00	0.30%
19	程喜艳	8.00	0.80%
20	龚桂华	10.00	1.00%
21	林凤	3.00	0.30%
22	袁普洪	15.00	1.50%
23	唐纯梅	3.00	0.30%
24	杨乾江	17.00	1.70%
25	杨登科	11.00	1.10%
26	黄锡柳	15.00	1.50%
27	罗灏	20.00	2.00%
28	徐香华	8.00	0.80%
29	钟文	8.00	0.80%
30	周代成	10.00	1.00%
31	龙勇	300.00	30.00%
32	钟华莲	50.00	5.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陈静	200.00	2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除合伙人龙勇（龙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的朋友）外，其余 32 名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该次增资中，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且均已缴付完毕，不存在合伙人代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875 万元，其中，乐的美投资及外部股东杨杰各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87.50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后，乐的美投资与杨杰、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故该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本次增资中，乐的美投资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杨杰价格一致，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结合乐的美投资股权结构和决策机制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合并计算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5）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之间，除袁汝平与钟华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其他合伙人之间均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表决等文件。

②乐的美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乐的美投资决策机的制约定如下：

“7.4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合伙人会议作出普通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会议作出特别决议的，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

7.5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就下列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向他人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通过与争议方进行协商、和解、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争议；

（八）依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九)代表合伙企业参与乐的美的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代表合伙企业作出表决、对外签署文件；

（十）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十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十二）其他与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重大事宜。

7.6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据此,与乐的美投资经营相关的特别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袁汝平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不能实际控制乐的美投资。

③乐的美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乐的美投资对于与合伙企业有关的普通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于与合伙企业有关的特别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袁汝平或任一合伙人均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

综上，乐的美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④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不予以合并计算

A.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协议

乐的美投资未与袁汝平签订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也不存在签订代持、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情况。

B.袁汝平无法控制乐的美投资

根据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结合乐的美投资的决策机制，与乐的美投资有关的普通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与乐的美投资有关的特别事项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表决办法，袁汝平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

C.袁汝平对乐的美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袁汝平与钟华莲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之外,袁汝平未与乐的美投资的其他合伙人签订任何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委托表决事项。因此,袁汝平对乐的美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

D.乐的美投资未与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钟华莲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委托表决的协议。

E.乐的美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乐的美投资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锁定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计算乐的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不予以合并计算。”

四、补充披露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如有合伙人不是发行人员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合

理性，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利益往来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6）合伙人的人员构成、确定标准及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等情况

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系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贡献的大小、工作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合伙份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合伙人罗灏（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退休）外，其余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认定乐的美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汝平与发行人的客户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袁汝平与郑耀英曾系夫妻关系，2019 年 6 月正式办理完离婚手续，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均系郑耀英曾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上述其他 43 名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现任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为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其任职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因任职所发生的薪酬发放等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利益往来。”

五、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外，乐的美投资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其他合伙人份额增减变动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份额增减变动背景及时间，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补充披露如下：

“（4）乐的美投资的历史沿革

①乐的美投资的设立

乐的美投资系袁汝平和余艺于 2015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乐的美投资总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袁汝平和余艺分别认缴乐的美投资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的出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

设立时，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5.10	51.00%
2	余艺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设立时，袁汝平和余艺均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二人尚未完成对乐的美投资的实缴，其所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同时，由于乐的美投资尚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因此，乐的美投资设立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出资额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乐的美投资的出资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79.00	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陆梅	2.00	0.20%
8	杨小芬	5.00	0.50%
9	谭泉清	25.00	2.50%
10	齐菡菲	10.00	1.00%
11	廖庆琳	5.00	0.50%
12	廖桂林	10.00	1.00%
13	王应	5.00	0.50%
14	李荣伟	5.00	0.50%
15	高义飞	3.00	0.30%
16	叶丽平	3.00	0.30%
17	王春涛	100.00	1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徐建	3.00	0.30%
19	程喜艳	8.00	0.80%
20	龚桂华	10.00	1.00%
21	林凤	3.00	0.30%
22	袁普洪	15.00	1.50%
23	唐纯梅	3.00	0.30%
24	杨乾江	17.00	1.70%
25	杨登科	11.00	1.10%
26	黄锡柳	15.00	1.50%
27	罗灏	20.00	2.00%
28	徐香华	8.00	0.80%
29	钟文	8.00	0.80%
30	周代成	10.00	1.00%
31	龙勇	300.00	30.00%
32	钟华莲	50.00	5.00%
33	陈静	200.00	2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除合伙人龙勇（龙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的朋友）外，其余 32 名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该次增资中，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且均已缴付完毕，不存在合伙人代其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至 3,875 万元，其中，乐的美投资及外部股东杨杰各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87.50 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溢价后，乐的美投资与杨杰、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故该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本次增资中，乐的美投资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杨杰价格一致，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③2016 年 6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6 月，合伙人陆梅因个人原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陆梅将其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2 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 0.2%的合伙份额即 2 万元的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人钟文，同时，陆梅与钟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79.00	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5.00	0.50%
13	李荣伟	5.00	0.50%
14	高义飞	3.00	0.30%
15	叶丽平	3.00	0.30%
16	王春涛	100.00	10.00%
17	徐建	3.00	0.30%
18	程喜艳	8.00	0.80%
19	龚桂华	10.00	1.00%
20	林凤	3.00	0.30%
21	袁普洪	15.00	1.50%
22	唐纯梅	3.00	0.30%
23	杨乾江	17.00	1.70%
24	杨登科	11.00	1.1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黄锡柳	15.00	1.50%
26	罗灏	20.00	2.00%
27	徐香华	8.00	0.80%
28	钟文	10.00	1.00%
29	周代成	10.00	1.00%
30	龙勇	300.00	30.00%
31	钟华莲	50.00	5.00%
32	陈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钟文已向陆梅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4,936.65	11,791.95
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510.27	7,766.23
普通股股本（万股）/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5,000.00
每股净资产（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2.10	1.55
市净率（倍）	0.95	1.2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4.26	1,38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4.37	1,341.50
参照股价（元/股）	2.00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时扣非静态市盈率（倍）	7.45	
扣非动态平均市盈率（倍）	4.99	

注：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发行人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均值。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的扣非静态市盈率为 7.45 倍，该部分合伙份额所对应的乐的美的股份的价格为 2 元/股，高于乐的美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1.55 元，且转让方持有的时间仅 1 年，因此，本次转让价格相对公允，可不确认股份

支付。

从平均扣非动态市盈率来看,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价格相对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偏低，若以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动态市盈率 8.92 计算（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交易数据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6、乐的美投资/（4）乐的美投资的历史沿革/⑦2019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公允价格可能为 3.57 元/股，发行人可能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1.57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为 0.06%，占发行人 2017 年初留存收益比重为 0.04%，确认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17 年初留存收益的影响极小。

④2017 年 11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出于进一步规范乐的美投资合伙人人员结构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龙勇将其于 2015 年 6 月出资 300 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 30%的合伙份额即 3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龙勇与袁汝平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379.00	37.9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2.00	0.2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5.00	0.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李荣伟	5.00	0.50%
14	高义飞	3.00	0.30%
15	叶丽平	3.00	0.30%
16	王春涛	100.00	10.00%
17	徐建	3.00	0.30%
18	程喜艳	8.00	0.80%
19	龚桂华	10.00	1.00%
20	林凤	3.00	0.30%
21	袁普洪	15.00	1.50%
22	唐纯梅	3.00	0.30%
23	杨乾江	17.00	1.70%
24	杨登科	11.00	1.10%
25	黄锡柳	15.00	1.50%
26	罗灏	20.00	2.00%
27	徐香华	8.00	0.80%
28	钟文	10.00	1.00%
29	周代成	10.00	1.00%
30	钟华莲	50.00	5.00%
31	陈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袁汝平已向龙勇支付了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该部分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权属纠纷，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⑤2018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1）因合伙人李荣伟离职，李荣伟将其于2015年6月出资5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0.5%的合伙份额即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汝平；（2）出于对部分关键岗位或入司年限较久的员工激励的需要，袁汝平将其部分合伙份额分别以 2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在职员工金环、王应、高义飞、叶丽平、陈群英、张小

强、秦顺良、朱良云、朱亚奇、范辉、廖镜芝、朱小红、刘小星、徐郑林和黄建英。同时，针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袁汝平分别与相关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325.00	32.5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8.00	0.8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林凤	3.00	0.30%
20	袁普洪	15.00	1.50%
21	唐纯梅	3.00	0.30%
22	杨乾江	17.00	1.70%
23	杨登科	11.00	1.10%
24	黄锡柳	15.00	1.5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罗灏	20.00	2.00%
26	徐香华	8.00	0.80%
27	钟文	10.00	1.00%
28	周代成	10.00	1.00%
29	钟华莲	50.00	5.00%
30	陈静	200.00	20.00%
31	陈群英	4.00	0.40%
32	张小强	4.00	0.40%
33	秦顺良	5.00	0.50%
34	朱良云	8.00	0.80%
35	朱亚奇	3.00	0.30%
36	范辉	3.00	0.30%
37	廖镜芝	8.00	0.80%
38	朱小红	4.00	0.40%
39	刘小星	4.00	0.40%
40	徐郑林	3.00	0.30%
41	黄建英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各合伙份额的受让人均已支付转让对价,除合伙人李荣伟因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袁汝平外,袁汝平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

⑥2019 年 4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因合伙人林凤和黄建英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林凤将其于2015年6月出资3万元取得的乐的美投资0.3%的合伙份额即3万元的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黄建英将其于 2018 年 7 月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 0.5%的合伙份额即 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林凤和黄建英分别与袁汝平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333.00	33.30%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5.00	1.50%
4	晏绪雄	15.00	1.50%
5	张晓娜	15.00	1.5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5.00	0.50%
8	谭泉清	25.00	2.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8.00	0.8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朱亚奇	3.00	0.30%
35	范辉	3.00	0.30%
36	廖镜芝	8.00	0.80%
37	朱小红	4.00	0.40%
38	刘小星	4.00	0.40%
39	徐郑林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袁汝平已分别向林凤和黄建英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⑦2019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因合伙人刘小星离职，刘小星将其于 2018 年 7 月以 8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 0.4%的合伙份额即 4 万元的出资额，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2）为进一步激励员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以 3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在职员工晏绪雄、谭泉清、杨小芬、范辉、杨颖、张晓娜、程喜艳、扶韩伟、程磊山、汤阳、顾东杰、王英宁、欧璞、王娟、杨华和张红娟，袁汝平分别与相关合伙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51.50	25.1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朱亚奇	3.00	0.30%
35	范辉	7.00	0.70%
36	廖镜芝	8.00	0.80%
37	朱小红	4.00	0.40%
38	徐郑林	3.00	0.30%
39	顾东杰	4.00	0.40%
40	扶韩伟	4.00	0.40%
41	程磊山	4.00	0.40%
42	欧璞	6.00	0.60%
43	王英宁	8.00	0.80%
44	汤阳	4.00	0.40%
45	王娟	8.00	0.80%
46	杨华	8.00	0.80%
47	张红娟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相关合伙人已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6,964.84	22,034.72	19,197.66
归属于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49.70	17,445.64	15,079.50
普通股股本（万股）/注册资本（万元）	5,200.00	5,200.00	5,200.00
每股净资产（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元）	4.18	3.35	2.90
市净率（倍）	1.43	1.79	2.0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2.01	4,440.73	3,076.8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6.58	4,002.31	2,921.26
参照股价（元/股）	6.00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时扣非静态市盈率（倍）	10.68		
扣非动态平均市盈率（倍）	8.75		
扣非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13.70%		

注 1：静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发行人整体估值/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均值；

注 2：复合增长率=$\sqrt[n-1]{\frac{第n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第1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A 股上市公司可比并购重组案例（案例筛选标准为：①重组标的为制造业企业；②重组类型为股权并购；③剔除定价方法为单一资产基础法的交易；④剔除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类重组；⑤该次重组已实施完毕或已获得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中，ST 狮头（600539）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智动力（300686）发行股份购买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华兴源创（6880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辉隆股份（002556）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昌电子（603002）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宏科技（00264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主要交易数据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ST 狮头（600539）	11.39	6.54	27.34%
智动力（300686）	10.64	9.21	8.22%
辉隆股份（002556）	14.21	9.94	7.12%
宏昌电子（603002）	12.75	10.29	18.12%
华宏科技（002645）	21.92	8.61	6.89%
均值	14.18	8.92	13.54%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实现的平均的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该次合伙份额转让时，发行人的静态市盈率虽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报告期3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持平，因此，袁汝平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时定价较为公允，本次转让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⑧2020年6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6月，因合伙人朱亚奇和张红娟离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亚奇将其于2018年7月以6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0.3%的合伙份额即3万元的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张红娟将其于2019年12月以24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0.8%的合伙份额即8万元的出资额，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朱亚奇和张红娟分别与袁汝平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62.50	26.2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程喜艳	12.00	1.20%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王娟	8.00	0.80%
45	杨华	8.00	0.8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袁汝平已分别向朱亚奇和张红娟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⑨2020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合伙人王娟离职，王娟将其于 2019 年 12 月以 24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汝平持乐的美投资 0.8%的合伙份额即 8 万元的出资额，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汝平，同时，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汝平	270.50	27.05%
2	余艺	20.00	2.00%
3	杨颖	19.00	1.90%
4	晏绪雄	16.50	1.65%
5	张晓娜	19.00	1.90%
6	金环	4.00	0.40%
7	杨小芬	9.00	0.90%
8	谭泉清	35.00	3.50%
9	齐菡菲	10.00	1.00%
10	廖庆琳	5.00	0.50%
11	廖桂林	10.00	1.00%
12	王应	7.00	0.70%
13	高义飞	5.00	0.50%
14	叶丽平	5.00	0.50%
15	王春涛	100.00	10.00%
16	徐建	3.00	0.30%
17	程喜艳	12.00	1.2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龚桂华	10.00	1.00%
19	袁普洪	15.00	1.50%
20	唐纯梅	3.00	0.30%
21	杨乾江	17.00	1.70%
22	杨登科	11.00	1.10%
23	黄锡柳	15.00	1.50%
24	罗灏	20.00	2.00%
25	徐香华	8.00	0.80%
26	钟文	10.00	1.00%
27	周代成	10.00	1.00%
28	钟华莲	50.00	5.00%
29	陈静	200.00	20.00%
30	陈群英	4.00	0.40%
31	张小强	4.00	0.40%
32	秦顺良	5.00	0.50%
33	朱良云	8.00	0.80%
34	范辉	7.00	0.70%
35	廖镜芝	8.00	0.80%
36	朱小红	4.00	0.40%
37	徐郑林	3.00	0.30%
38	顾东杰	4.00	0.40%
39	扶韩伟	4.00	0.40%
40	程磊山	4.00	0.40%
41	欧璞	6.00	0.60%
42	王英宁	8.00	0.80%
43	汤阳	4.00	0.40%
44	杨华	8.00	0.8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袁汝平已向王娟支付了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时的工商档案；与乐的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汝平访谈，核查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查阅乐的美投资的《合伙协议》，核查乐的美投资的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2、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时的工商档案、该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等，核查乐的美投资和杨杰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查阅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出资流水，核查乐的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查阅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和当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核查设立时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与设立时在册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对于已离职的，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3、查阅乐的美投资的《合伙协议》，结合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及表决条款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袁汝平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是否合并计算；访谈访谈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

4、查阅乐的美投资的工商档案；查阅乐的美投资最新的合伙协议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查阅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的关联方调查表并访谈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查阅袁汝平、郑耀英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袁汝平所持其于郑耀英离婚所取得的离婚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巨潮资讯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网站等网站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密切关系；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罗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5、查阅乐的美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核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乐的美投资设立的背景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与稳定性、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并留住人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乐的美投资已在《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等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乐的美投资的设立背景、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2、乐的美投资设立时，除合伙人龙勇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且已缴付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15 年 6 月乐的美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时系以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适当溢价后，乐的美投资与杨杰、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予以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该次增资中，乐的美投资增资价格与外部股东杨杰增资价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乐的美投资无单一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超过三分之一，且根据乐的美投资的出资情况，结合乐的美投资的决策机制，袁汝平无独立作出重大决策的权利。袁汝平无法实际控制乐的美投资，乐的美投资与袁汝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计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不予以合并计算；

4、乐的美投资合伙人系结合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岗位、对发行人贡献的大小以及工作年限等综合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乐的美投资合计 44 名合伙人，出资时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袁汝平与发行人的客户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乐的美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除袁汝平和公司在职员工外的其他合伙人为原财务负责人罗灏，除任职期间的薪酬发放等正常的资金往来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或利益往来；

5、除 2018 年 7 月 24 日袁汝平将其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需确认股份支付外，乐的美投资其他合伙份额的变动定价较为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五）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艳萍担任总经理的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王春涛曾在该公司任职。另外，袁汝平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袁艳萍、王春涛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及职务，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合，王春涛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披露该公司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重叠原因及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6 月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八）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1、来田实业的基本情况、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来田实业的基本情况、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来田实业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是一家从事 LED 灯条、灯板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普洪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石岩街道塘头大道辉安达工业园 2#厂房五楼西
主营业务	LED 灯条、灯板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LED 灯条、灯板。电子产品（矿灯控制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纺织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袁普洪持股 67%，王金银持股 33%
任职情况	袁普洪，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袁艳萍，总经理；王金银，监事

来田实业因未按时报送年报于 2010 年 12 月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2012 年 12 月前，来田实业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其于 2020 年 6 月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清算注销理由合理；清算注销时，来田实业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均为 0 元，债权在注销前已全部收回，债务已支付完毕，职工工资和税款已支付完毕。”

二、袁艳萍、王春涛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及职务，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合，王春涛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补充披露】

（一）袁艳萍、王春涛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时间及职务，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八）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2、袁艳萍、王春涛在来田实业和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袁艳萍、王春涛在来田实业和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袁艳萍任职于来田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 月，袁艳萍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袁艳萍在来田实业处的任职时间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存在重合，但来田实业自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即无实际经营，故袁艳萍在来田实业的任职未影响其于发行人的工作。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王春涛任职于来田实业，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09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后，王春涛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王春涛在来田实业处的任职时间和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不存在重合。”

（二）王春涛 2017 年 11 月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1、董事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方式完善内控制度，在保持董事会人数五名不变的前提下新增二名独立董事。为此，王春涛和另外一位董事罗灏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为此，结合实际情况，袁汝平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名王春涛担任非独立董事，杨杰提名眭世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春涛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报告期内，王春涛始终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总工程师职务，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三、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八）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3、来田实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来田实业主营业务为 LED 灯条、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而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来田实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由于来田实业自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来田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披露该公司及发行人与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金额、重叠原因及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八）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4、报告期内来田实业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情况以及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来田实业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八）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5、佳懿科技、维凌通讯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利益往来情况、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以及注销的原因”处补充披露如下：

“（1）佳懿科技

佳懿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等业务;佳懿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因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2014 年 7 月,佳懿科技依法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2018 年 2 月,佳懿科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佳懿科技无实际经营,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办理注销手续系其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理由合理。

(2)维凌通讯

维凌通讯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主要从事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其维护等业务;自维凌通讯成立以来,其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8 年 7 月,维凌通讯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维凌通讯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办理注销手续系其并无实际经营,注销理由合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查阅了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涉及吊销公司的,通过工商档案核查其吊销的原因;

2、与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和经营情况;查看袁艳萍和王春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袁艳萍和王春涛在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

3、与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与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与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注销的原因；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佳懿科技和维凌通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深圳市佳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维凌通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来田实业因未按时报送年报于 2010 年 12 月被深圳市市监局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2012 年 12 月前，来田实业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并已无实际经营；因此，其于 2020 年 6 月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办理了清算注销手续，清算注销理由合理；

2、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袁艳萍任职于来田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 月，袁艳萍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袁艳萍在来田实业处的任职时间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存在重合，但 2010 年 12 月来田实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无实际经营；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王春涛任职于来田实业，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09 年 1 月，发行人设立后，王春涛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王春涛在来田实业处的任职时间和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时间不存在重合；2017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方式完善内控制度，在保持董事会人数五名不变的前提下新增二名独立董事，为此，王春涛和另外一位董事罗灏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为此，结合实际情况，袁汝平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名王春涛担任非独立董事，杨杰提名眭世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春涛于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3、来田实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由于来田实业自 2010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停止经营，在报告期内深圳市来田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报告期内，来田实业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资金或利益往

来，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佳懿科技、维凌通讯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佳懿科技、维凌通讯均无实际经营，其办理注销手续具有合理性。

问题 （六）关于董监高稳定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最近两年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存在较大变动。2018 年 5 月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继任财务负责人张波 2018 年 8 月任职，2019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现任财务负责人龚少敏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负责人离职原因和去向，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2）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财务负责人职能由何人履行，财务工作如何运转并保持规范；

（3）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变动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负责人离职原因和去向，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化的原因、合理性、去向、对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评价以及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潜在）纠纷情况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姓名
1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1]	罗灏
2	2018 年 8 月-2019 年 5 月[2]	张波
3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无
4	2020 年 1 月至今	龚少敏

注 1：2014 年 9 月，罗灏入职发行人处，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罗灏担任财务负责人；此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期间为董事会正式任命的时间；

注 2：张波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入职发行人处，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张波担任财务负责人；此处任职期间为董事会正式任命的时间，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张波已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其中，2018 年 5 月，财务负责人罗灏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一职。罗灏表示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质疑，其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罗灏的离职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5 月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招聘的形式聘任张波担任财务负责人，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5 月，原财务负责人张波因其自身未来职业规划调整，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目前，张波任职于某教育类公司担任高级讲师。张波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质疑，其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潜在）纠纷。张波的离职具有合理性。”

二、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财务负责人职能由何人履行，财务工作如何运转并保持规范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财务负责人的代履行情况以及财务工作的运转情况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拟通过市场化招聘的方式选聘适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但暂未招聘到合适人选，导致发行人在该时间段未聘任

财务负责人。在此期间，财务负责人的职责由财务经理张晓娜代为履行。

财务经理张晓娜个人简历如下：

张晓娜女士，大专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先后任职于中油 BP 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和深圳市茂润电气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开始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财务经理。

张晓娜拥有 14 年财务相关从业经验，在发行人处任职十余年，且已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具备必要的财务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发行人日常的财务处理、税务处理、预算管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与业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包括财务经理、总账会计、应收应付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职位，并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保障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会计处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及预算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三、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变动高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财务负责人的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 2 年（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袁艳萍、副总经理袁泉峰、总工程师王春涛、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龚少敏以及离任财务负责人罗灏、张波。

其中，袁艳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袁泉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采购管理工作；

王春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历任财务负责人罗灏、张波以及龚少敏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完善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上述人员构成发行人核心的管理团队，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罗灏的卸任和张波的离职均为发行人的正常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艳萍访谈，了解近几年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及变动的背景；与原财务负责人罗灏和张波进行访谈，了解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和去向，以及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3、与财务经理张晓娜进行访谈、查阅财务经理张晓娜的个人简历，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了解发行人财务部内部岗位设置和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4、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原因分别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因自身职业规划调整的原因，不存在离职的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存在质疑或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系发行人暂未招聘到合适的财务负责人，导致发行人在该时间段未聘任财务负责人，在此期间，财务负责人职能由财务经理张晓娜履行。

张晓娜具备必要的财务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日常的财务处理、税务处理、预算管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与业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会计处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及预算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包括财务经理、总账会计、应收应付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等职位，并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保障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针对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财务负责人职能的履行情况以及财务工作运转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罗灏的卸任和张波的离职均为发行人的正常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人员卸任或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七）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截至 2020 年 9 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记录证明，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比例较低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73**	394	426
社保缴纳人数	**365**	385	412
社保未缴纳人数	**8**	9	14
公积金缴纳人数	**364**	300	118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9**	94	308
社保未缴纳人数占比	**2.14%**	2.28%	3.29%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	**2.41%**	23.86%	72.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执行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医疗保险	深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深户 6.2%，非深户 0.45%；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深户 5.2%，非深户 0.45%；2020 年 3 月开始，深户 3.00%，非深户 0.20%	深户 2.00%，非深户 0.10%
	东莞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1.60%，2020 年 2 月**至 6 月为 1.15%；2020 年 7 月至今为 1.6%**	0.50%
养老保险	深圳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深户 14.00%，非深户 13.00%；2020 年 3 月开始均为 0.00%	8.00%
	东莞	2020 年 2 月之前 13%，2020 年 2 月开始为 0.00%	8.00%
失业保险	深圳	2018 年 1 月为 1.00%；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为 0.80%；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0.56%； 2020 年 2 月为 0.70%；2020 年 3 月开始为 0.00%	2018 年 12 月之前为 0.50%，2018 年 12 月开始为 0.30%
	东莞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为 0.50%；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0.48%；2020 年 2 月开始为 0.00%	0.20%
工伤保险	深圳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为 0.49%；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0.245%；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 0.1715%；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为 0.1225%；2020 年 3 月开始为 0.00%	0.00%
	东莞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为 0.39%；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 0.31%；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为 0.2%，2020 年 2 月开始为 0.00%	0.00%
生育保险	深圳	2018 年 1 月**开始**为 0.45%	0.00%
	东莞	2018 年 1 月开始为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深圳	5.00%	5.00%
	东莞	5.00%	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在总员工中占比 2.14%，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在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入职无法办理缴纳；（2）已在其他地方参保；（3）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4）因个人原因未办理缴纳。

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公司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

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原因未为员工办理缴纳；（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符合国家关于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此，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增加员工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97.59%。”

二、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需补缴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未来需要补缴，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缴纳要求，并经发行人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所需承担的费用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可能需承担金额	2.66	30.69	25.24
公积金可能需承担金额	2.40	31.35	31.57
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承担金额合计	5.06	62.04	56.81
当期净利润金额	4,302.01	4,440.73	3,076.82
占净利润的比重	0.12%	1.40%	1.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56.81 万元、62.04 万元和 5.06 万元，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5%、1.40%和 0.12%。据此，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不断加以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逐步提升。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

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3、未缴纳部分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则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东莞乐的美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

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因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损。

综上所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证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东莞乐的美报告期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东莞乐的美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申报明细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逐月比对发行人各月份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2、取得并复核了经发行人测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需承担的费用计算表；

3、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同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政策；

4、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兜底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断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较为稳定，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经发行人测算，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可能需承担金额合计与净利润的比值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此外，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证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东莞乐的美报告期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东莞乐的美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以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八）关于环保和排污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批准年加工生产 LED 灯条 600 万米、LED 灯具 16 万件的项目建设；东莞乐的美当前的实际产能超出上述文件批准的产能，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加工生产 LED 灯条和 LED 灯具的实际产能和产量情况，超出批准产能的数量及持续时间，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发行人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加工生产 LED 灯条和 LED 灯具的实际产能和产量情况，超出批准产能的数量及持续时间，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1、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东莞乐的美的实际产能及超批准产能情况

①东莞乐的美报告期内实际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的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万米）	1,089.94	1,207.39	1,031.65
硬灯条（万件）	2.73	5.21	6.67
天花灯（万件）	3.34	5.17	6.39

面板灯（万件）	3.28	7.33	6.54
其他灯具（万件）	1.43	2.36	2.24

②超出批复产能的数量及持续时间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 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 号）及自主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按照批复口径统计东莞乐的美的实际产量及超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批复产能-灯条（万米）	1,200.00	600.00	600.00
实际产量-灯条（万米）	1,089.94	1,207.39	1,031.65
超批复-灯条（万米）	-	607.39	431.65
批复产能-灯具（万件）	22.70	16.00	16.00
实际产量-灯具（万件）	10.78	20.07	21.84
超批复-灯具（万件）	-	4.07	5.84

注：硬灯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系作为灯具申请批复，其计量单位为万件，因此上表中硬灯条作为灯具披露产量及测算超批复情况

（4）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①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的原因

东莞乐的美在报告期内实际产能超过环保部门所批准的产能，主要系因东莞乐的美购置了新设备并增添新的生产线。

②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A.经第三方机构检测，东莞乐的美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要求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 号），东莞乐的美存在超批复生产的情况。为此，东莞乐的美委托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东莞乐的美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检测报告》（DCHJ20170217010）、《检测报告》（DCHJ20180201007）、《检测报告》（DCHJ20190112001）及《检测报告》（DCHJ20191227007）。结合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以及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所排放的废气、废水仍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部门批准的排放量	经检测的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致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生活污水排放口”作为检测点位，以“《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的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	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以“雕刻工序粉尘废气排放口”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雕刻工序的粉尘废气排放达标
固晶烘烤、点胶烘烤的废气粉尘		以“固晶烘烤、点胶烘烤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固晶烘烤、点胶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达标
回流焊接、焊接拼接的废气粉尘		以“回流焊接工序废气排放口”、“焊机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1#”、“焊机拼板工序废气排放口 2#”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美回流焊接工序、焊机拼板工序的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以“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为检测点位，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执行标准，东莞乐的灌胶、滴胶、注胶、晾干、硅胶挤出、硅胶挤出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达标
厨房油烟	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以“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为检测点位，以“《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标准，东莞乐的美的厨房油烟废气排放达标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空压机和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以“厂界东外 1 米外”、“厂界南外 1 米外”、“厂界西外 1 米外”、“厂界北外 1 米外”为检测点位，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东莞乐的美的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	东莞乐的美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东莞乐的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转物、危险废物等固废进行处置；检测机构不对该项目进行检测。
废抹布、废毛刷、废凝固胶水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单位统一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B.东莞乐的美周边居民确认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未对其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经东莞乐的美周边居民确认，东莞乐的美周边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未见到东莞乐的美对周边排放污染物，未闻到异味，未听到从东莞乐的美产生并影响其生活的噪声，未见到东莞乐的美偷排废水废物，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未对其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东莞乐的美存在产能超批复的情况，但污染物的处理均符合《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号）的要求。

③东莞乐的美已通过其扩产能项目的验收

A.东莞乐的美已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B.2020年10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号），批准东莞乐的美年加工生产LED灯条1,200万米、LED灯具22.7万件。

C.2020年11月，技术服务单位东莞市华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会同东莞乐的美、检测单位广东德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共4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同意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的事宜作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2020年9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因东莞乐的美的实际生产情况超过批复的产能导致东莞乐的美受到包括环保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⑤环保部门出具证明

2020年5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我局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

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兹有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工业区同仁路 9 号，于 2014 年 5 月到东莞市塘厦镇办厂经营，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及销售 LED 线性照明产品。

该公司于 2015 年通过环保审批（东环建[塘][2015]266 号），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东环建[塘][2016]2008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在经营中进行了扩建，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20]14191 号），且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已在网上进行公示。由于该公司扩产项目已经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我局将不会对其扩产项目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经我局政务系统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且经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1、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①如上所述，东莞乐的美就其超批复生产的问题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②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已就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的事宜出具证明，明确该局不会因东莞乐的美扩产项目对东莞乐的美进行行政处罚。

③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

综上，东莞乐的美就其超批复生产的问题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并已经

完成相应整改工作，东莞乐的美现时的实际产能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并查看东莞乐的美的生产厂房及环保设备；

2、查阅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查阅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 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 号）；

4、查阅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5、查阅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东莞乐的美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东莞乐的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6、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

7、访谈乐的美的生产负责人；

8、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303958160200 1Z）；

9、盘点东莞乐的美的生产设备；

10、查阅《东莞市乐的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东莞市乐的美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11、访谈东莞乐的美的周边居民，了解东莞乐的美污染物的排放及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网络核查东莞乐的美的环保情况等，核查东莞乐的美在环保方面的守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灯条和灯具的实际产量均超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及《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塘][2016]2008 号）所批复的产能；但根据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东莞乐的美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DCHJ20170217010）、《检测报告》（DCHJ20180201007）、《检测报告》（DCHJ20190112001）及《检测报告》（DCHJ201901227007），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所排放的废气、废水仍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东莞乐的美生产场地周边的居民进行访谈确认，东莞乐的美周边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未见到东莞乐的美对周边排放污染物，未闻到异味，未听到从东莞乐的美产生并影响其生活的噪声，未见到东莞乐的美偷排废水废物，东莞乐的美的生产经营未对其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2020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我局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5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兹有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工业区同仁路 9 号，于 2014 年 5 月到东莞市塘厦镇办厂经营，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及销售 LED 线性照明产品。该公司于 2015 年通过环保审批（东环建[塘][2015]266 号），2016 年通过环保验收（东环建[塘][2016]2008 号）；因企业发展需要，在经营中进行了扩建，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20]14191 号），且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已在网上进行公示。由于该公司扩产项目已经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我局将不会对其扩产项目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经我局政务系统核查，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且经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东莞乐的美超批复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东莞乐的美已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东莞

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14191 号），东莞乐的美年加工生产 LED 灯条 1,200 万米、LED 灯具 22.7 万件；

2020 年 11 月，技术服务单位东莞市华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会同东莞乐的美、检测单位广东德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共 4 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同意东莞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明确不会因东莞乐的美的扩产项目对东莞乐的美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以及钟华莲于 2020 年 9 月作出承诺如下：“若因东莞乐的美的实际生产情况超过批复的产能导致东莞乐的美受到包括环保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此外，待江门乐的美的产能不低于东莞乐的美现有产能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将搬迁至江门乐的美，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东莞乐的美就其超批复生产的问题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并已经完成相应整改工作，东莞乐的美现时的实际产能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

问题 （九）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竞争优势包括研发能力强，拥有快速响应大批量订单的柔性化生产系统，稳定的客户资源。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在发光原理、生产工艺、制造技术、主要客户类型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哪些区别与联系，生产商的研发、生产和获客能力是否存在可迁徙性，发行人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业务发展历程和原因；

（2）披露发行人的营销及销售团队建设情况，获取主要客户的过程，包括客户开发周期、各阶段所需时间、产品可靠性验证时间等，结合境外主要市场 LED 照明灯具市场集中度和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分析客户获取难度及合作的稳定性；

（3）结合机器设备构成情况披露柔性化生产系统的具体实现方式，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的配置与柔性化生产能力是否匹配；

（4）披露发行人有四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5）结合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研发投入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及研发优势具体体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在发光原理、生产工艺、制造技术、主要客户类型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哪些区别与联系，生产商的研发、生产和获客能力是否存在可迁徙性，发行人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业务发展历程和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4、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 LED 非线性照明的区别与联系，生产商的研发、生产和获客能力可迁徙性分析，发行人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业务发展历程和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4、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 LED 非线性照明的区别与联系，生产商的研发、生产和获客能力可迁徙性分析，发行人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业务发展历程和原因

（1）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在发光原理、生产工艺、制造技术、主要客户类型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项目	LED 线性照明产品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
发光原理	LED 线性照明与 LED 非线性照明具有相同的发光单元，即均以 LED 芯片制成的灯珠作为最小发光单元，光源主要形态可以分为点光源、线光源、面光源	
	线性照明的核心代表产品包括 LED 软灯条、LED 硬灯条，其发光原理一般采用中小功率封装 LED 颗粒光源在线路板上线形排布（可单排或多排），通过调节密度或增加扩散罩、扩散壳体、透镜等器件形成不同外观及角度的条形光输出	非线性照明产品类别包括球泡灯、筒灯、射灯、吸顶灯、水晶吊灯等，也可以分为点光源、面光源、花灯等类别。其发光原理系采用单颗、多颗 LED 颗粒或 COB 光源，规则或不规则矩阵排布，结合壳体、透镜/反射杯、装饰部件等构成灯具，实现不同角度、方向的发光效果
生产工艺及制造技术	LED 线性照明与 LED 非线性照明的前端生产工艺相同，均涉及灯珠封装及回流焊工艺	
	LED 线性照明生产工艺及制造技术还包括表面滴胶、穿管、空心挤出、实心挤出、半包滴胶、半包背面滴胶、管内注胶等多项防护制造工艺技术；安装配件涵盖注塑、挤塑、金属挤出、折弯等制造工艺技术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还包括金属压铸、金属挤出、折弯、CNC、注塑、玻璃吹塑、挤塑等制造工艺技术
主要客户类型及市场需求	LED 线性照明与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均用于照明场景，满足各类照明需求，客户类型及市场需求存在一定重合	
	1.除了满足刚性的照明需求以外，同时具有较强的设计性，能够满足空间的照明设计需求，更多被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以构造光影设计效果、加强视觉感官，满足照明的高端化、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2.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消费者对于家装中的设计需求也逐渐普及，线性照明产品也通过线上、家装超市等渠道进入个人家装领域	生产厂商逐渐加强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的设计感，但受限于产品的可塑性，其设计感仅仅体现在灯具外观的变化，一般无法同光影结合形成整体的照明观感，因此目前 LED 非线性照明主要用于满足各种室内外场景的常规性综合照明需求

项目	LED 线性照明产品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
	3. 户外的应用场景较多，对产品的防水防尘及耐久性要求较高 4. 线性照明产品可以随意弯曲，可以剪切和延接，长度弹性大，灯珠密度、亮度设置灵活，在多种特殊场景（如墙体、台阶、吊顶等）中使用	

（2）生产商的研发、生产和获客能力的可迁徙性分析

由于 LED 线性照明与非线性照明的发光单元均为以 LED 芯片制成的灯珠，前端工艺均涉及灯珠封装及回流焊工艺，因此在涉及灯珠封装及贴片环节的研发、生产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可迁徙性，但 LED 线性照明存在大量的户外应用场景，因此对防水防尘及耐久性的要求较高，在研发和生产工艺流程方面，除中后段采取包裹硅胶等材质对灯珠予以保护的方式以外，在灯珠封装阶段即考虑通过改进封装方式增强灯珠耐久性，而 LED 非线性照明生产商对于灯珠封装阶段的防水防尘及耐久性的研发投入需求较小，在此方面可能缺少技术或工艺的积累。

在研发、生产的中后段，LED 线性照明主要涉及产品的耐候性（包括应对户外或其他恶劣环境下的防水防尘防潮、抗酸碱、防黄变、耐久性等）、光色一致性（不同批次光色统一）、抗压降性（在无压降的前提下增加灯带长度，使得长灯带整体发光均匀、首尾两端不因电压差异导致亮度、光色产生差异）、产品多样性（如霓虹灯带、智能控制、发光角度）等方面，而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在中后端则主要集中于外形设计、塑料及金属加工等方面，方向具有一定差异，因此在中后端研发、生产具有一定的迁徙难度。

获客能力方面，LED 线性照明产品更多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这类应用场景要求光源具有可塑性及设计空间，同时部分使用环境为户外，需做到防水防尘且性能稳定，传统的 LED 非线性照明灯具对这部分需求难以形成替代。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线性照明行业，在 LED 线性照明相关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在 LED 线性照明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工艺优势，能够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对线性照明产品的全方位需求，研发并生产出更贴近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线性照明产品，而 LED 非线性照明生产企业技术工艺覆盖面较广，与专注于线性照明的生产企业侧重点有所不同，因此获客能力的迁

徙具有一定难度。

（3）发行人专注于LED线性照明产品的业务发展历程和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公司成立伊始产品主要为LED 不防水软灯条，2010 年起，为解决 LED 软灯条户外使用防水的问题，公司开始研发防水工艺，将硅胶防水应用到 LED 软灯条上，淘汰了以前的环氧树脂防水工艺。公司在硅胶防水工艺方面不断投入研发，解决了硅胶和 FPC 粘接问题、提升了硅胶抗撕裂、抗压性能，使硅胶大量应用到防水软灯条上，在此期间公司先后开发出滴胶防水工艺、套管防水工艺、正面灌胶防水工艺；

2012 年公司在前期防水工艺技术积累下，实现了无空气接触情况下硅胶常温封闭固化工艺，突破防水性能瓶颈，将 LED 软灯条防水性能提高到 IP68，可实现长期水下使用；

2016 年起，公司将硅胶挤出技术应用到 LED 软灯条上，先后推出空心共挤软灯条、霓虹灯带、实心挤出软灯条等产品，丰富了 LED 软灯条的产品线；

由于 LED 软灯条使用大量 LED 灯珠线性排列，对于 LED 灯珠的颜色一致性和结构强度要求较高，为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稳定性，自 2010 年开始公司自建LED 封装车间，在颜色配比方面着重管控，灯珠颜色一致性大幅提高，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同时由于软灯条使用柔性 PCB 板，应用时需要弯折扭曲，因此在灯珠结构方面存在改善需求，公司通过与支架厂家合作，定制生产出适合 LED 软灯条的高强度支架，保障了 LED 软灯条可靠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 LED 软灯条技术积累，在 LED 线性照明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和生产优势，在此基础上，2012 年起公司将 LED 软灯条优势延伸到超薄平板灯中，使用“LED 软灯条+导光板+扩散板”的形式形成面光源照明，将 LED 从装饰应用拓展到照明应用领域，先后研发生产出无边框面板灯、超薄防水面板灯等产品。

相对于 LED 常规照明领域，目前 LED 线性照明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而随着 LED 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及照明设计需求的增长，线性照明的应用场景不断向智慧照明、健康照明、行业照明、城市景观、商业广告等细分领域拓展，因此线性照明行业具备一定的增长空间。由于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在 LED 线性照明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在 LED 线性照明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选择持续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

二、披露发行人的营销及销售团队建设情况，获取主要客户的过程，包括客户开发周期、各阶段所需时间、产品可靠性验证时间等，结合境外主要市场 LED 照明灯具市场集中度和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分析客户获取难度及合作的稳定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六）发行人的营销及销售团队建设情况，获取主要客户的过程、客户获取难度及合作的稳定性**”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的营销及销售团队建设情况，获取主要客户的过程、客户获取难度及合作的稳定性

1、发行人的营销及销售团队的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营销渠道建设，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境内外销售及销售支持工作。营销中心下设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销售支持部、产品运营部、电商部五个部门，其中，国内营销部主要负责开拓、对接及服务境内客户，国际营销部主要负责开拓、对接及服务境外客户，销售支持部主要负责评审、数据录入、生产跟进、出货管理、售后服务等支持性工作，产品运营部主要负责需求调研、竞争对手分析、新品立项及辅助开发、产品推广等工作，电商部主要负责线上推广业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营销中心共有员工 73 人。

渠道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已建成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六大营销网点，初步实现国内销售区域的覆盖，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办事处或销售网点的布局，力争在 2022 年前将销售网络覆盖国内所有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并下沉到部分三、四线重点城市；在国外市场，公司主要依托国际营销部下的欧洲一区、二区、亚洲区、美洲区的团队，未来拟将销售服务前移，在欧洲中心和北美建立代表处，实行人员本土化与国内员工外派相结合。

2、获取客户的主要过程、客户获取难度及合作的稳定性

（1）获取客户的主要过程

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平台（如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等）、客户推荐、行业协会（如 LED 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协会、照明行业协会等）、平

面媒体、公司业务员开拓等方式，同时，由于公司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凭借品质及质量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也有部分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信息后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

对于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类客户，以及相对规模较大、市场口碑较好的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类客户，其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仅关注价格、账期等经济因素，对产品的质量、品质稳定性、耐候性、光色的一致性等方面也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在建立联系并取得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经初步审查通过后，会安排采购、技术、生产等部门的人员来公司验厂，对公司生产环境、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双方确立合作关系。

对于小型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类客户及小型贸易商客户，公司与其建立联系并提供各类资料后，会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验厂工作，部分客户无验厂要求，可能会通过小批量采购样品的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双方确立合作关系。

可靠性验证方面，一般客户通过先期小批量采购使用的方式检验，后续随着双方合作时间的增长，双方建立充分互信关系后再提升合作规模，各阶段所需时间一般根据客户工作安排有所不同。

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同样通过展会、网络平台（如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等）、客户推荐、行业协会（如 LED 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协会、照明行业协会等）、平面媒体、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信息后主动联系等方式取得初步联系，但公司与潜在经销商客户在确立初步合作意向后会进行双向考察，即潜在经销商客户会对公司产品质量、竞争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考察，同时公司亦会对潜在客户的销售能力、客户开拓实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双方相互考察通过后确立合作关系。

（2）客户获取难度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分析

目前 LED 照明行业面临洗牌，原传统国际照明巨头正逐步退出照明行业。2016 年飞利浦将其照明业务装入飞利浦照明,2018 年飞利浦照明更名为昕诺飞，2019 年飞利浦将昕诺飞股权全部出售，彻底退出照明行业；2020 年昕诺飞收购了 Cooper Lighting Solutions;欧司朗于 2017 年出售 LEDVANCE 给木林森,2019 年出售北美喜万年业务，2019 年出售欧洲灯具业务；GE 于 2018 年 11 月宣布将旗下的照明公司之一 Current 出售给私募股权公司 AIP，2020 年 5 月宣布将 GE

Lighting 出售给美国智能家居系统开发商 Savant Systems；松下在 2020 年将松下照明欧洲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私募股权公司 Fidelium Partners；Cree 于 2020 年 10 月宣布将 LED 产品事业部出售给 SMART Global Holdings,.Inc。

目前境外市场知名的照明厂商包括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LEDVANCE（木林森旗下公司）、Acuity、欧司朗、Hubbell、Cree（如前所述，2020 年宣布出售）、ZUMTOBEL、FAGERHULT、松下、GE（旗下 GE Lighting 与 Current 为 LED 照明运营主体，如前所述，两家主体均已出售或筹划出售）等，前述主体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LED 照明销售额（亿美元）
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	51.00
Acuity	37.00
松下	36.50
GE（包括 GELighting 和 Current 两个运营主体）	17.00
Hubbell	9.50
ZUMTOBEL	9.00
LEDVANCE	8.00
OSRAM	8.00
FAGERHULT	6.00
Gree	5.42

数据来源：昕诺飞、LEDVANCE、OSRAM、ZUMTOBEL、FAGERHULT 五家公司 LED 照明销售额来自 LEDinside，为 2017 年销售数据；Acuity 的 LED 照明销售额来自 ACUITY BRANDS,INC.2018 年年报，年报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销售额中涉及部分传统照明产品；松下的 LED 照明销售数据来自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第 112 期年报，年报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其环境分部之电材事业部销售额 8068 亿日元，按照 100 日元兑 0.9013 美元的汇率测算约为 73 亿美元，同时电材事业部的销售中包含传统照明、太阳能、空调等产品，因此按照 50%测算 LED 照明销售额；GE 的 LED 照明销售额来自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的 2018 年年报中 LIGHTING 事业部数据，GE 的 LIGHTING 事业部包含 GE Lighting 与 Current 两部分，分别从事家用照明与商业照明业务，数据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ubbell 的 LED 照明销售额来自 HUBBELL INCORPORATED 的 2018 年年报，年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销售额中涉及部分传统照明产品；CREE 的 LED 照明销售额来自 CREE,INC.2018 年年报中 LED

Products 事业部销售额，年报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产业规模为 629 亿美元，上述 10 家公司 LED 照明规模站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30%，因此 LED 照明市场相对集中。

LED 线性照明为 LED 照明行业项下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未产生专注于线性照明行业的领导品牌，行业集中度较低，因此对于新兴小客户，公司获取新客户难度相对较低，但对于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客户，由于其对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耐候性、光色的一致性等方面要求较高，需要对产品进行可靠性验证，因此获客难度相对较高。

公司客户在 LED 照明行业市场地位较前述巨头低，但在当地及线性照明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及知名度。公司客户的产品多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对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耐候性、光色的一致性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且持续，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稳定性。”

三、结合机器设备构成情况披露柔性化生产系统的具体实现方式，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的配置与柔性化生产能力是否匹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2）生产模式/①自制生产”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柔性化生产系统的具体实现方式如下：

客户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要求，对线性照明产品的防水级别、色温、显色指数、光谱分布、光效、光通量、长度、外形、智能控制等各项参数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建成了可以快速响应大批量订单的柔性化生产系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化服务。

针对公司柔性化生产快速换线的特点，公司在采购主要生产设备时，按照自身需求进行了个性化的选型和定制，在换料速度的提升方面对设备硬件进行

了优化；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焊线机、固晶机、分光机等均具有编程功能，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公司生产中心的工程师预先在生产设备中编制参数程序，使得生产设备能够在不同批次订单中实现快速切换；

公司采用 ERP 对业务链条进行管理，ERP 系统中已经录入了公司所有产品信息资料并随时更新，公司工程部门对系统中产品参数进行维护管理。公司销售人员获得订单后，公司 PMC 可以将内部订单快速分解形成物料需求，缩短生产准备时间，同时 PMC 在排产时，除考虑交期、物料存量情况外，也会将相同或类似产品合并排产，以减少产线切换的频次；

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生产部作业人员上岗前会经过入职前安全培训，入职后经过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工艺部出具的产品作业指导书(SOP）和品质部出具的产品品质规范要求（SIP）等内容，在加入新型号产品后，工艺部也将重点对新产品的作业步骤及作业注意事项进行专项培训，使员工对所有产品的作业步骤实现快速切换。公司针对各个岗位均制作了作业指导书，同时作业指导书根据新品开发情况及时更新，员工在经过培训后可以通过查阅作业指导书加深对产品作业步骤的熟悉程度。高频次的培训及现场、书面的指导，使得公司员工能够根据生产计划及随工单信息及时、准确的切换生产步骤。

因此，公司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的配置与柔性化生产能力相匹配。”

四、披露发行人有四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和产品情况”部分披露下列内容：

“……

公司四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1）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

白光 LED 颜色控制技术：是一项综合性的控制技术，非单一的工艺技术，

涉及到颜色配比、分光方式、光学应用等方面。

在颜色配比方面，公司从芯片波长、亮度、荧光粉参数、比例等方面，根据数据精心计算并不断实验、精确控制，形成了独有的配比公式，可保证批量生产的LED颜色集中度更高，不同批次的LED颜色趋于一致。

在白光LED分光方面，公司采用独特设计的分BIN计算算法，区别于行业常用的四边形和椭圆形分BIN方式，公司对灯珠色温分BIN控制更严格，颜色区分更合理，单个色区色温可控制在正负50K范围内，灯珠分BIN单色区CIE坐标0.002以内，保证了LED颜色一致性的高标准。

综上所述，白光LED颜色是综合性的控制技术，所涉及的技术具有独特性，申请专利需公开配比及计算算法，出于保密目的，未申请专利，不存在潜在侵权风险。

（2）LED胶水配比技术

封装点胶工序是保证LED颜色一致性、LED耐高低温、耐腐蚀性能的重要因素，公司根据支架、芯片种类选配不同的LED胶水，并混合不同种类荧光粉，形成每个产品不同的胶水配方。对混合胶水中的各种成分精确控制，设置专门的配胶环境减少误差，再对封装后LED光谱进行测量，通过测量结果分析光谱成分，根据光谱来调整配比。

LED点胶采用抗沉淀工艺，调配抗沉淀粉，科学的配方使得产品荧光粉分布均匀，点胶烘烤前后色温波动差异少，确保良好的颜色一致性。产品胶水配好后加入独有的搅拌工艺，使得荧光粉搅拌更加均匀颜色更加集中。点好胶水的材料烘烤前停留时间保持一致，严格控制荧光粉沉淀速度一致。

LED胶水配比技术的核心是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混合胶水配方，出于保密目的，未申请专利，不存在潜在的侵权风险。

（3）硅胶防水技术

硅胶防水技术是使用硅胶作为原料针对线性照明产品的综合性防水工艺，涉及硅胶材料、配方、应用结构等多个角度，公司未就技术整体申请专利，但公司在该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ZL201420580989.3（柔性LED灯条）等专利，同时正在申请的专利包括“具有光学透性的柔性防水灯带（申请号：202022384105.5）”、“一款超长液态挤出硅胶防水灯带（申请号：202022470133.9）”以及“具有匹配堵头的柔性硅胶灯带（申请号：

202022386682.8）”。

（4）柔性灯带一体化挤出技术

柔性灯带一体化挤出技术是将硅胶与灯带共挤形成混光保护层的技术，技术本身未申请专利，但公司在该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具有匹配堵头的柔性硅胶灯带（申请号：202022386682.8）”、“一种无光斑线性发光柔性灯带（申请号：202022386687.0）”、“一款超长液态挤出硅胶防水灯带（申请号：202022470133.9）”、“一种霓虹灯带（申请号：202022384166.1）”、“一种采用 COB 灯带正面发光霓虹灯（申请号：202022567744.5）”以及“一种侧发光侧弯曲霓虹灯条（申请号：202022569453.X）”。”

五、结合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研发投入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及研发优势具体体现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六）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及研发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及研发优势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项

名称/专利类型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万润科技（日上光电）	2	19	3
欧曼科技	16	164	36
创想光电	-	17	-
阳光照明	72	417	114
光莆股份	4	42	50
民爆光电	13	184	202
本公司	3	30	4

来源：欧曼科技专利数量来自其 2020 年半年报；阳光照明发明、实用新型数量来自 2020 年半年报，外观设计数量来自企查查公开披露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不含子公司），

根据阳光照明 2020 年半年报，公司另有国外专利 25 项；民爆光电专利数量来自《招股说明书》；日上光电、创想光电、光莆股份未披露专利信息，数据来自企查查公开披露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不含子公司）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的万润科技与创想光电，但低于同行业的欧曼科技、阳光照明、光莆股份以及民爆光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852.32	1,022.97	909.39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92%	4.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2.40%	2.80%	3.50%
欧曼科技	3.37%	4.38%	4.17%
创想光电	3.19%	3.16%	2.92%
阳光照明	3.42%	4.08%	3.85%
光莆股份	5.13%	4.73%	4.48%
民爆光电	4.84%	4.98%	4.65%
平均	3.73%	4.02%	3.93%
本公司	4.54%	4.92%	4.79%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2020 年三季报数据，欧曼科技、创想光电、民爆光电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目前，线性照明行业暂无行业协会，公司亦未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但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此外，公司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研发投入的方向主要集中于与线性照明产品的耐候性(包括应对户外或其他恶劣环境下的防水防尘防潮、抗酸碱、防黄变、耐久性等)、光色一致性（不同批次光色统一）、抗压降性（在无压降的前提下增加灯带长度，使得长灯带整体发光均匀、首尾两端不因电压差异导致亮度、光色产生差异）、

产品多样性（如霓虹灯带、智能控制、发光角度等）等因素相关，因此，公司在 LED 线性照明领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投入更集中，在 LED 线性照明领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有优势。”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非线性照明产品之间在发光原理、生产工艺、制造技术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在研发与生产方面是否具有可迁徙性；与公司资深研发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业务发展历程和原因；了解公司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四项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2、与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与非线性照明产品之间在主要客户类型和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在获客能力方面是否具有可迁徙性；了解公司的获客模式；

3、取得公司营销中心的组织架构及分工说明；

4、查阅行业数据及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境外照明市场的竞争格局并分析集中度；

5、与公司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柔性化生产系统的实现方式；

6、查阅可比公司专利申请信息，识别与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相似度风险的专利，由公司技术人员出具说明，分析公司对识别出的可比公司风险专利是否具有潜在的侵权风险；

7、取得公司研发项目明细，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方向等进行对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LED 线性照明及 LED 非线性照明生产商的研发、生产和获客能力存在一定的迁徙难度；

2、发行人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是由于相对于 LED 常规照明领域，目前 LED 线性照明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而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及对照明设计需求的提升，线性照明行业具备一定的增长空间。由于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产品，在 LED 线性照明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在 LED 线性照明领

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3、LED 照明灯具市场集中度较低，对于新兴小客户，发行人获取新客户难度相对较低，但对于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客户，由于其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需要对产品进行可靠性验证，因此获客难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且持续，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稳定性；

4、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及机器设备的配置与柔性化生产能力相匹配；

5、发行人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

6、发行人在 LED 线性照明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问题 （十）关于营业收入和销售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91.00 万元，18,979.83 万元、20,805.72 万元和 3,475.39 万元；其中，外销占比较大，外销收入以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主要以 ODM 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为主，采取多种销售方式联合经营。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停止了天猫和京东的线上销售渠道；而自有品牌依托经销模式的带动，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收入由第三方回款，回款方主要为财务机构。

请发行人：

（1）结合外销合同中“供方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之前的一切风险” “货物交付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等条款分析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情况，补充披露外销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以及主要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2）补充披露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与生产企业 ODM 定制销售模式在销售产品类别、获客方式、定价、合同条款约定、信用期、毛利率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并按照境内、境外不同的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分析交易额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3）分析自有品牌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合作背景、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其合理性，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销商的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软灯条的内、外销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销售单价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市场的价

格走势，并结合产品的生命周期、未来价格变动的预测，分析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5）补充披露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结合退税率列示免抵退税的计算过程，应退税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针对外销业务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及理赔情况，包括保单覆盖率、保费与外销规模是否匹配、保险费率、主要合同约定、实际赔付金额及比例等，是否存在外销客户未获得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情形；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策略调整的背景、具体内容，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天猫和京东的线上销售渠道的原因以及对销售的影响；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主要交易内容以及交易金额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

（9）补充披露主要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安装调试的具体过程、周期、对收入确认的影响等；

（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前五大的财务机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以及各类销售模式下交易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定价公允性、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提供海关报关涉及的客户、产品和金额等数据以及与发行人账面收入的差异，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外销合同中“供方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货物交付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等条款分析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情况，补充披露外销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以及主要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一）结合外销合同中“供方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货物交付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等条款分析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情况，补充披露外销收入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六）收入/**3、外销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外销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与外销客户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按照市场通常的商业惯例，主要通过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以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公司发出订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

为了更好的规范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方式，公司在2020年8月至9月期间与主要外销客户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2020年8月6日	7	MBN GmbH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	2020年8月24日
2	DINAM LED LIMITED	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8	McLED s.r.o.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2020年8月10日
3	Drees GmbH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2020年9月1日	9	NEDELKO B.V.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4	GREEN LUZ CO.,LTD.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	2020年8月25日	10	QUALIKO SRL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2020年8月27日
5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0年8月26日		QUALITRON SRL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2020年8月27日
6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0年8月1日	11	SEET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	2020年8月17日

同时，公司外销客户在与公司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后并未改变双方的合作惯例，外销客户仍主要通过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以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公司发出订货需求。

根据报告期内上述外销客户的报关单显示，公司与上述主要外销客户的成交方式为 FOB 成交，公司协助报关，并由外销客户指定的物流商或报关服务商到工厂自提、要求公司委派物流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通常为国内的海关监管仓）。

（2）公司的外销收入方法确认合理

公司外销客户通常要求发行人协助报关，并由外销客户指定的物流商或报关服务商到工厂自提、要求公司委派物流商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通常为国内的海关监管仓）。公司与外销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货物交付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中的“需方指定仓库”通常指的是国内的海关监管仓。

在公司目前的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下，公司已完成货物报关手续，货物已实际交付至需方指定仓库（通常为海关监管仓），并取得报关单，产品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完成转移。公司以电子出口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二）主要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四）公司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公司销售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质量原因退换货	4.73	13.55	9.89
非质量原因退换货	41.83	8.86	5.95
其中，发出商品退货	31.24	-	-
小计	46.56	22.41	15.84
主营业务收入	18,786.96	20,805.72	18,979.83
退换货占当期收入占比	0.25%	0.11%	0.0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84 万元、22.41 万元和 46.56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不超过 0.30%，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其中，非质量原因的退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员发错产品型号导致的客户退货。2020 年，关联方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相关营业门店大批关闭，后续无法经营并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公司为此同意其将相应的发出商品退还公司。公司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占收入的比重很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二、补充披露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与生产企业 ODM 定制销售模式在销售产品类别、获客方式、定价、合同条款约定、信用期、毛利率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并按照境内、境外不同的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分析交易额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一）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3）销售模式/①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B.境内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b、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b、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的 LED 线性照明及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从而具有商用场所等工程项目及工程项目渠道的工程商、贸易商、服务商等类型的客户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构成。上述客户主要根据具体工程项目要求向公司定制 LED 线性照明及 LED 非线性照明产品，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包含有客户指定商标的产品及由客户自行增加商标或品牌信息的产品。

在此种模式下，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在接到其客户订单后将相关订单交由公司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由其或者公司选定的物流商直接将产品运输到终端工

程项目所在地、出口口岸或客户指定地点等。

公司境内 ODM 客户根据客户合作年限、规模大小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 LED 照明生产企业，公司一般与客户采取无定金、无保证金的月结方式；对于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一般在客户下单时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付清或者月结的方式。

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 ODM 产品品牌存在两种形式：一类为客户要求公司在生产环节将其指定的产品品牌印在成品上或者成品包装上，产品从公司出厂时即为客户指定的品牌型号产品；另一类为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给客户后由其自行在产品或包装上增加品牌信息。”

（二）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与销售模式结合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7.89 万元、844.34 万元和 **584.32 万元**，产品获得同行业企业的认可，**2020 年度降幅较大系新冠疫情对具有零售终端的客户销售影响较大。**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2.65 万元、5,151.56 万元和 **4,439.86 万元**，自有品牌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8.46 万元、1,867.77 万元和 **2,094.94 万元，境内自有品牌销售保持良好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境内销售	7,119.12	-9.47%	7,863.67	17.91%	6,668.99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4,439.86	-13.82%	5,151.56	23.16%	4,182.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786.96	-9.70%	20,805.72	9.62%	18,979.83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63%		24.76%		22.04%

公司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对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2.65 万元和 5,151.56 万元，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3.16%，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22.04%提升至 2019 年的 24.76%,增速高于整体收入的增长。

增速较高的原因包括：（1）公司逐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不断开发国内优质客户，带动了公司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2）我国 LED 商业照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由于 LED 软灯条可以任意弯折而不会折断，易于成型，背面用背胶的形式安装在需要的场合，可以适应各种造型需要，同时根据应用场合的不同和环境照度的要求，表面处理又可分为防水处理和不防水处理，以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特点大大带动了 LED 线性照明产品市场需求，从而带动了公司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

2020 年度，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销售收入为 4,439.86 万元，同比下降 13.82%，系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多为中小规模企业，易受到新冠疫情对需求及下游工程项目工期延后的影响。

……”

（三）与生产企业 ODM 定制销售模式在销售产品类别、获客方式、定价、合同条款约定、信用期、毛利率等方面的主要区别

1、与生产企业 ODM 定制销售模式在销售产品类别、获客方式、定价、合同条款约定、信用期等方面的主要区别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3）销售模式/①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B.境内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c、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与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模式区别**”补充披露如下：

“……

c、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与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模式区别

公司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 LED 照明生产企业，通常由公司选定物流商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后完成销售，运费由公司或客户承担。

公司亦为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两种模式具体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销售产品类别	LED 灯条、灯具及配件	主要为 LED 灯条及配件，产品通常为该类客户的高端产品
是否为竞争对手	否	是
下游客户	主要为商用场所场景的工程项目客户	通过分销商销售至商用场所的工程项目，也有部分直接销售至商用场所的工程项目
获客方式	展会、客户推荐等	客户推荐及同行业了解等方式
定价	根据每次订单需求包括具体材质、规格、特定要求、数量并结合成本协商确定价格	
合同条款约定	通常采用订单方式，少部分客户为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	部分为合作协议加订单，部分为质量约定加订单
其中：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原则上为工厂交货价，供方负责代办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交付地点为需方指定地点	通常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并承担费用，部分由需方承担。交付地点为需方指定地点
其中：产品价格	根据具体订单	根据具体订单
信用期	根据客户合作年限、规模大小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一般在客户下单时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付清或者款到发货或月结的方式	一般采取无定金、无保证金的月结方式

”

2、与生产企业 ODM 定制销售模式在毛利率方面的主要区别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与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报告期内，境内两种 ODM 模式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38.46%	37.72%	30.82%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38.67%	44.04%	37.08%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模式下，通常为客户定制高端化产品，由于产品及定位差异，平均毛利率高于同期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四）并按照境内、境外不同的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分析交易额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1、境内、境外不同的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五）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2、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

2、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本部分内容中涉及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情况详见本小节“（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信息（查询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境内客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已在本节前段部分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除外）：

（1）境外 ODM 定制

①QUALITRON 集团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②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

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③MBN GmbH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④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⑤NEDELKO B.V.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NEDELKO B.V.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NEDELKO B.V.		
公司代码	NLD/580274	成立时间	1916 年 1 月 1 日
股本	365,293.00 欧元	公司类别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RIGA 10 2993 LW BARENDRECHT FROM 14-1-2016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NEDELKO GROUP B.V.	100.00	
主要人员	Mr. R LOOIJE（总经理） NEDELKO GROUP B.V.（总经理）		
经营范围	Importer/wholesaler of electro techn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s./ 电子技术和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商和进口商		

⑥SEET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⑦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2）境外自有品牌经销

①LED TEK A/S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LED TEK A/S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LED TEK A/S		
公司编号	DNK/001212834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 日
股本	500 tDKK /500,000 丹麦克朗	公司类别	Ltd.liability co./有

			限公司
地址	Lundagervej 45A, 8723, Løsning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B.Lindby Holding ApS	33.00	
	Gima ApS	10.00	
	Miga 14 ApS	33.00	
主要人员	管理层：Steen Svendsen;董事会成员：Ebbe Bouman Hindrup; Steen Svendsen; Birger Heine Rasmussen; Palle Morthorst; Bo Lindb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4674 / Wholesale of hardware, plumb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 and supplies/五金，水暖设备和用品的批发		

注：《海外资信报告》未显示剩余 24%股权的持股情况。

②Bella Lighting HK CO.,limited/卓越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Bella Lighting HK CO.，limited/卓越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Bella Lighting HK CO.，limited/卓越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750406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
股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观塘巧明街 116-118 号万年工业大厦 B5 座 1 楼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梁晓华	50.00	
	王彩虹	50.00	
主要人员	梁晓华，董事		

③AG LIGHTING, S.A.DE C.V.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AG LIGHTING,S.A.DE C.V.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AG LIGHTING, S.A. DE C.V.		
公司编号	MEX/001149646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9 日
股本	50,000.00 Mexican Peso/墨西哥比索	公司类别	变动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v. Interceptor Poniente 16-E. Fracc. Industrial Cuatitlan Izcalli Cuautitlan Izcalli, Ciudad de Mexico 54760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GREISER ARENAS. FEDERICO	-	

	RAMIREZ BELTRAN. MIGUEL	-
主要人员	GREISER ARENAS. FEDERICO, Genaral Manager;RAMIREZ BELTRAN. MIGUEL, Accountant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Subject is dedicated to the import, installation and marketing of lighting equipment and material. In addition to the elaboration of projects and calculations in automation and lighting installations.	

《海外资信报告》未显示持股比例。

④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公司编号	ISR/285381	成立时间	1971 年
股本	NIS 125,458.00/125,458.00 以色列新谢克尔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地址	P.O. Box 71809 Hanagar Street Neve Neeman B Industrial Zone HOD HASHARON 4501310 ISRAEL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Dan Redler	26.70	
	David Hadar	26.70	
	Baruch Sadeh	23.80	
	Ofer Yaakobi	4.80	
	Erez Hadar	4.80	
	Ram Radler	4.80	
	Asaf Hondrat	4.80	
	Niv Sadeh	3.60	
主要人员	Dan Redler, Chairman; David Hadar, General Manager; Baruch Sade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Traders, importers, assemblers and marketers of stage lighting control equipment for TV studios, theatres and concert halls.		

⑤JACUZZI EUROPE SPA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JACUZZI EUROPE SPA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JACUZZI EUROPE SPA		
公司编号	ITA/342575	成立时间	1969 年 7 月 31 日
股本	1,960,000 欧元	公司类别	Limited Company/有限

			公司
地址	注册地址:STRADA STATALE PONTEBBANA，33098，VALVASONE ARZENE (PN) 实际经营地址：STRADA STATALE PONTEBBANA KM. 97，200 ，33098，VALVASONE ARZENE (PN)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JACUZZI LUXCO SARL（LUSSEMBURGO）	74.00	
	UKIOSH LTD.(GRAN BRETAGNA)	26.00	
主要人员	TURCHET FABRIZIO,董事会主席;LOVALLO ANTHONY FRANK,董事;TUNSTALL NEIL MICHAEL，董事；CHIANELLO ELVIO DAMIANO，代理人；TERZUOLO GIORGIO，特别代表；MIRANDOLA MASSIMO，特别代表；BASILI MARCO，特别代表；IOAN ANDREA，特别代表；ABRIGNANI GIANNA，特别代表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222309 - Manufacture Of Other Plastic Articles For Construction/其他建筑用塑料制品的制造； 2751 - Manufacture Of Household Electrical Goods/家用电器制造业		

（3）境外自有品牌直销

AMAZON.COM,INC.

企业名称	AMAZON.COM,INC.		
证券代码	AMZN	成立时间	1994 年
上市日期	1997 年 5 月 15 日	上市场所	NASDAQ 证券交易所
股本	5.02 亿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公司类别	上市公司
地址	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shington 98109-5210/华盛顿州西雅图市北部特里大道 410 号 98109-5210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Jeffrey P. Bezos	10.61	
	The Vanguard Group,Inc.	6.53	
	BlackRock,Inc.	5.51	
	Mackenzie Bezos	3.94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Inc.	3.26	
	其他股东	70.15	
主要人员	Jeffrey P. Bezos,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兼董事会主席；Andrew R. Jassy,亚马逊网站服务首席执行官；Jeffrey A. Wilke，全球消费者首席执行官；Brian T. Olsavsky,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Shelley L. Reynolds，副总裁，全球管理员和首席会计官；Jeffrey M. Blackburn,高级副总裁-业务发展；David A. Zapolsky，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秘书；Judith A. McGrath,董事；Daniel P. Huttenlocher,董		

	事;Rosalind G. Brewer，董事；Indra K. Nooyi，董事；Patricia Q. Stonesifer，董事；Wendell P. Weeks，董事；Jamie S. Gorelick，董事；Jonathan J. Rubinstein，董事；Thomas O. Ryder，董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人工智能，云计算

（4）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①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1、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②长春市汇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市汇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喜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69146177XC	注册时间	2009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二道区工业集中区奥莱特工业园 B 座 1-2 门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吉林省奥莱特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87.00	
	周喜贵	13.00	
主要人员	周喜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超瑜，监事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工具、汽车维修设备、焊接设备加工（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汽车服务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冶炼加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		

吉林省奥莱特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奥莱特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超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16326702	注册时间	2007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二道区二道工业集中区奥莱特工业园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周超瑜	51.00	
	赵瑛慧	49.00	

主要人员	周超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瑛慧，监事
经营范围	经销汽保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表、轮胎、润滑油、散热器、劳动防护用品、环保节能设备、电气设备、汽车检测设备、办公用品；设备安装；技术指导、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展会服务；汽车维修设备、汽车维修工具的生产及加工；委托加工广告标牌制作；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汽车 4S 店设计及建设咨询；广告业务；不动产租赁；科教设备、教学模型销售、组装及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研发；电动车、太阳能产品、安防器材、实验室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加工；标识、标牌、家具、家居用品设计、制作、销售；批发（无存储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长春际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际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瑛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55637557XE	注册时间	2010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二道区工业集中区奥莱特工业园 B 座 3-4 门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周超瑜	65.00	
	赵瑛慧	35.00	
主要人员	赵瑛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超瑜，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制动台、悬架台、侧滑台、平板制动台、车速台（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汽车维修设备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4820U	注册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元岭大道恒富花园 D 栋 705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周继波	100.00	

主要人员	周继波，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芳，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办公用品、玩具、文具用品的销售； 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设计服务；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医疗器械研发；口罩、防护服、防护帽、 防护手套、体温枪、护目镜、洗手液、杀菌剂、消毒液、防病毒面具的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⑤深圳乐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乐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602840	注册时间	2015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大道 24 号中阳商务大厦 622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杨梅	100.00	
主要人员	杨梅，执行董事，总经理；喻曦，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日用品、家用电器、LED 照明灯具及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⑥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620261358	注册时间	2004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逸天广场 1 幢 1 单元 1201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张瑛	95.50	
	沈宁	4.50	
主要人员	张瑛，经理，执行董事；沈宁，监事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灯具、五金工具、电子产品、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⑦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9958704N	注册时间	2007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13 栋-A（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唐昭	70.00	
	唐碧云	30.00	
主要人员	唐昭，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巧，董事；唐碧云，董事；唐树杰，董事；麦洁群，董事；唐磊，监事；陈岳敏，监事；李方仲，监事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装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照明系统安装;照明灯具制造;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日用灯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灯具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⑧广州墨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墨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健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5694000W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0 号 13-5 栋（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冯健德	99.00	
	麦洁群	1.00	
主要人员	冯健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麦洁群，监事		
经营范围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具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日用灯具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注：广州墨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之前工商信息显示股东为唐碧云与麦洁群。

⑨中山市恩斯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恩斯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ONIATOWSKI KRZYSZTO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YG3YXH	注册时间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 16 号六坊灯饰广场 9 楼 B 卡之 1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香港经纬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PONIATOWSKI KRZYSZTOF，董事长；PONIATOWSKI KRZYSZTOF，执行董事、经理；滕云，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灯具、灯饰配件、家用电器、装修材料、建筑材料、卫浴设备、五金工艺品、玻璃工艺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餐具、厨具、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经纬国际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经纬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53811	注册时间	2009 年 7 月 17 日
股本	10,000.00 港币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KRZYSZTOF PONIATOWSKI	100.00	
主要人员	KRZYSZTOF PONIATOWSKI，董事		
经营范围	-		

⑩上海积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积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FFU55	注册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 883-885 号 1 幢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伍珰	100.00
主要人员	伍珰，执行董事；祖光辉，监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照相机及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非金属矿及制品、卫生洁具、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境内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①惠州市西迪恩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西迪恩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WWEU5F	注册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西路 17 号（厂房）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陈实，执行董事；朱宏，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灯具、电工器材、灯泡、消防器材及配件、模具、电器、智能控制产品、电源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照明设计；灯具安装、技术咨询；房屋租赁。		

②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66564766L	注册时间	2004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区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杜刚	41.00
	郭淑碧	41.00
	陈实	9.00
	李兆荣	9.00
主要人员	杜刚，执行董事；陈实，经理；杨斌，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照明灯具、照明电器、电工器材、灯泡、消防器材产品及配件、模具、日用电器及智能控制产品、低压电器、电源设备、小型取暖器、干燥设备、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含冷暖房设备）、消毒器械、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消毒器；进出口业务、照明设计、灯具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占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66509817X1	注册时间	2007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735.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庄占龙	30.78	
	黄国荣	12.19	
	苏芳	12.19	
	向潜	7.2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业证券账户	1.24	
	徐玥	1.22	
	陈星典	1.08	
	兰小华	1.07	
	张岚	1.06	
	张洁晓	1.00	
主要人员	庄占龙，董事长，总经理；苏芳，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国荣，董事、副总经理；向潜，董事；陈朝，独立董事；林希胜，独立董事；庄汉鹏，监事会主席；兰小华，监事；许晓峰，职工监事；杜艳丽，财务总监		
经营范围	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		

	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18441523	注册时间	2014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2 层 203-47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2.73	
	李立文	15.45	
	王嘉	7.27	
	郭永华	4.55	
主要人员	李立文，执行董事；罗维，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照明设备安装、租赁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乃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WDP28	注册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 15 栋 206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罗拥辉	18.00	
	贺四妹	11.00	
	刘乃昆	11.00	

主要人员	苏芳，执行董事；刘乃昆，经理；贺四妹，监事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LED 显示屏制造;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照明工程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日用电器修理;

⑥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JGX79	注册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9 号 B3 幢 305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李鹏飞	20.00	
	翁旭昇	20.00	
主要人员	罗维，董事长；李鹏飞，董事兼总经理；黄国荣，董事；李立文，董事；翁旭昇，董事；庄伟阳，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照明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智能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44474882	注册时间	2010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张宇涛	22.24
	张贤庆	18.22
	林岩	18.20
	陈松辉	8.76
	王展鸿	1.79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
	黄建中	1.15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3
	瞿惠玲	0.70
	黄伟坚	0.56
主要人员	张宇涛，董事长、总经理；张贤庆，董事、副总经理；林岩，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董事、副总经理；梁超，董事；宋俊成，董事；陈燕生，独立董事；李琛蛟，独立董事；胡玉明，独立董事；区艳琼，监事会主席；李冰，监事；简泳仪，监事；颜新元，董事会秘书；虞德君，财务总监	
经营范围	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⑧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666418673W	注册时间	2007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林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宇涛，监事；张贤庆，监事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电光源产品、LED 光源模组产品、发光二极管、LED 电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6）境内自有品牌经销

①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佳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5501780	注册时间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府前路 9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靳佳宜	100.00	
主要人员	靳佳宜，经理，执行董事；祝亮，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医疗器械 I 类；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丽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512864248	注册时间	2012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范丽云	50.00	
	徐泉有	50.00	
主要人员	范丽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泉有，监事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照明工程，半导体光电产品研究开发及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销售灯具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成都晟菲驰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晟菲驰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姝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DH2X5K	注册时间	2018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1 栋 2 单元 19 层 1916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周德勇	60.00	
	周姝言	40.00	
主要人员	周姝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德勇，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灯具、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65404928	注册时间	2013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 108 号 911 房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张伟忠	80.00	
	张诗敏	20.00	
主要人员	张伟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诗敏，监事		
经营范围	电动机销售;销售标识牌、指示牌;家用电器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灯具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灯光设备租赁;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⑤东莞市霓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霓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亚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AK2951	注册时间	2020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 229 号 606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朱亚奇	100.00	
主要人员	朱亚奇，经理，执行董事；陈美玲，监事		
经营范围	灯具研发及设计；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城市照明工程设计；室内外灯光照明设计；灯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照明设备、灯具、灯饰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电器开关、电线电缆、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成都酷普小泉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酷普小泉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643347476	注册时间	2013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5 号 1 栋 15 楼 1502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李科	80.00	
	潘成伟	20.00	
主要人员	李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成伟，监事		
经营范围	照明设备的设计、销售、上门安装、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进行维修）；LED 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LED 灯、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上海正明灯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正明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26954380	注册时间	2002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柘中路 9 号一7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黄正明	60.00	
	黄正权	40.00	
主要人员	黄正明，执行董事；黄正权，监事		
经营范围	灯饰、灯具、五金工具、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境内自有品牌-直销

①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3950093X	注册时间	2000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5,035.9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清梅	23.36	
	戴宝林	23.36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高荣荣	4.85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	
	郭秋颖	2.08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8	
	杭州展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戴聪棋	0.90	
主要人员	戴宝林，董事长、总经理；侯春辉，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洪朝，董事、副总经理；闻国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戴聪棋，董事；付恩平，董事；马更新，独立董事；梁荣庆，独立董事；许峰，独立董事；林境波，监事会主席；刘强，监事；周立圆，职工监事；包		

	瑞，副总经理；张俊峰，副总经理；刘敦煌，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业生产活动咨询；交通运输咨询；邮政、通信咨询；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销售五金交电（不含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浙江华优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优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兆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95191507L	注册时间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66 号 4 幢 3 层 303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黄兆艳	97.00	
	谢雪清	3.00	
主要人员	黄兆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雪清，监事		
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及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按资质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灯具、家具、家用电器、五金、工艺美术品、机电设备、装饰材料、环保材料、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③南京尼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尼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686717048H	注册时间	2009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6 栋 610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华靖	90.00	
	方旭如	10.00	
主要人员	华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旭如，监事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检测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灯光设计；机电设备安装；照明电器、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开关、电线电缆、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暖通设备销售、安装；照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光学仪器研发；进出口、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南京特优仕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特优仕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6068062X7	注册时间	2007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148 号-892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华靖	90.00	
	方旭如	10.00	
主要人员	华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旭如，监事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及安装；照明器材、五金交电、电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浙江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943724337	注册时间	2012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218 号大院内第 6 幢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程年滔	60.00	
	陈凯	40.00	
主要人员	陈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年滔，监事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灯具、灯具配件、家用电器、家居用品、装饰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湖北炬创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炬创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688824808H	注册时间	2009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89 号兰亭熙园 1 栋 1 单元 5 层 10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袁斌	99.20	
	王盛	0.80	
主要人员	袁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爱萍，监事		
经营范围	环境艺术工程、城市照明、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景观、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咨询；照明产品、电器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照明产品、电器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广州市科索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科索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85939112T	注册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601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陈彩仁	50.93	
	张继哲	28.98	
	杨林军	20.09	
主要人员	陈彩仁，执行董事；杨林军，经理；张继哲，监事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零售;五金零售;装饰石材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建筑物清洁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		

	除外）;技术进出口;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⑧江苏创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创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97465Y	注册时间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9-1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刘爱萍	52.38	
	后祥辉	47.62	
主要人员	刘爱萍，执行董事；后祥辉，监事		
经营范围	室内外电气照明施工；园林景观、水景喷泉、城市道路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照明电器、灯具、五金、水电材料、管材、电线电缆、配电柜桥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电源控制设备、应急照明设备、消防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交通设施制品的销售；安防监控产品生产、销售；建筑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⑨福州罗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罗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芦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978946162	注册时间	2012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59 号三山大厦（现龙盛大厦）北楼 14 层 07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芦迪	50.00	
	方鸣山	50.00	
主要人员	芦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鸣山，监事		
经营范围	建材、钢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黑龙江光轩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光轩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红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3008701470	注册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401 号 1 单元 21 层 1 号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魏秀娟	50.00	
	朱红美	50.00	
主要人员	魏秀娟，监事		
经营范围	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照明工程；经销：电气设备、五金。		

⑪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雷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8592452F	注册时间	2013 年 05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发达路 4 号云里智能园 7 栋 5 层 501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郑耀英	98.00	
	张雷鸣	2.00	
主要人员	郑耀英，执行董事；张雷鸣，总经理；陈小暖，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内衣、服装、饰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⑫苏州工业园区特优仕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特优仕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93738660F	注册时间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704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华靖	90.00
	方旭如	10.00
主要人员	华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方旭如，监事	
经营范围	销售：光电设备、消防器材、电力设备、安防产品、节能产品、中央空调设备、测量仪器、工程机械配件、机械设备、无尘设备、舞台灯光、音响、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研发、销售：广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调光系统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⑬上海盖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盖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0UM4G	注册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K244 室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吴小勇	55.00	
	黄艳群	45.00	
主要人员	吴小勇，执行董事；黄艳群，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照明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照明灯具销售及安装，灯饰、开关、智能控制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件、通信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网络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分析交易额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的匹配关系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五）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1、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如下：

“……

1、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注册资本情况

①2020 年度

如无特别说明，货币为人民币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境外	ODM 定制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1,294.26	10 万欧元
			QUALIKO SRL	57.86	10 万欧元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1,019.05	500 万里拉
		MBN GmbH		1,013.54	5 万欧元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560.76	6,000 万泰铢
		Nedelko B.V.		458.82	36.53 万欧元
	小计			4,404.29	
	自有品牌-经销	LED TEK A/S		33.96	50 万丹麦克朗
		BELLA LIGHTING HK CO., ltd.		27.06	1 万港币
		AG LIGHTING SA DE CV		19.00	5 万墨西哥比索
		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18.70	125,458.00 以色列新谢克尔
		Jacuzzi Europe SPA		7.89	196 万欧元
	小计			106.61	
	自有品牌直销	AMAZON.COM,INC.		165.79	5.02 亿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749.61	100 万元
		汇腾/际维	长春市汇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92	300 万元
			长春际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7.64	100 万元
		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249.74	50 万元
		深圳乐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185.82	20 万元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03	1,000 万元
	小计			1,780.76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西顿集团	惠州市西迪恩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348.72	1,000 万元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	20,080 万元
		太龙集团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6.50	10,735.16 万元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22	1,100 万元
			广东太龙科恩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2	1,000 万元
			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三雄集团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0.79	28,000 万元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74	8,000 万元
	小计			584.32	
	自有品牌-经销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242.65	500 万元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3.49	50 万元
		成都晟菲驰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51.12	500 万元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1.94	100 万元
		东莞市霓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0.52	500 万元
	小计			819.72	
	自有品牌-直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57	15,035.993 万元
		浙江华优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21	3,100 万元
		尼度/特优仕	南京尼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11	1,000 万元
			南京特优仕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19	500 万元
		浙江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6.02	1,000 万元
		湖北炬创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5.14	8,000 万元
	小计			465.24	

②2019 年度

如无特别说明，货币为人民币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境外	ODM 定制	MBN GmbH		1,259.86	5 万欧元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1,158.41	10 万欧元
			QUALIKO SRL	92.89	10 万欧元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 KAN		856.91	500 万里拉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718.24	6,000 万泰铢
		SEET		545.35	40 万欧元
	小计			4,631.66	
	自有品牌-经销	LED TEK A/S		170.13	50 万丹麦克朗
		BELLA LIGHTING HK CO., ltd.		33.36	1 万港币
		AG LIGHTING SA DE CV		29.60	5 万墨西哥比索
		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13.27	125,458.00 以色列新谢克尔
		Jacuzzi Europe SPA		4.86	196 万欧元
	小计			251.22	
	自有品牌直销	AMAZON.COM,INC.		128.71	5.02 亿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 ODM 定制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714.55	100 万元
		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268.38	50 万元
		加彩/墨晶	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5	1,000 万元
			广州墨晶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4.75	100 万元
		中山市恩斯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3.36	10 万美元
		长春市汇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2.41	300 万元
	小计			1,503.50	
	LED 照明生产企业 ODM 定制	西顿集团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25.68	20,080 万元
			惠州市西迪恩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11.54	1,000 万元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4.56	8,000 万元
		太龙集团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24.98	10,735.16 万元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	77.58	1,100 万元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限公司		
	小计			844.34	
	自有品牌-经销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224.45	500 万元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8	50 万元
		成都酷普小泉照明有限公司		140.82	600 万元
		上海正明灯饰有限公司		108.36	300 万元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5.21	100 万元
	小计			775.52	
	自有品牌-直销	广州市科索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7.42	1,080 万元
		江苏创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3.92	1,050 万元
		福州罗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3.42	200 万元
		黑龙江光轩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0.14	500 万元
		浙江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8.81	1,000 万元
	小计			253.71	

③2018 年度

如无特别说明，货币为人民币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境外	ODM 定制	MBN GmbH		1,120.19	5 万欧元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943.87	10 万欧元
			QUALIKO SRL	108.03	10 万欧元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802.01	无相关公开信息
		SEET		599.61	40 万欧元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 KAN		537.33	500 万里拉
	小计			4,111.04	
	自有品牌-经销	LED TEK A/S		122.71	50 万丹麦克朗
		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38.60	125,458.00 以色列新谢克尔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BELLA LIGHTING HK CO.,ltd.		32.02	1万港币
		Jacuzzi Europe SPA		24.35	196万欧元
		AG LIGHTING SA DE CV		13.03	5万墨西哥比索
	小计			230.71	
	自有品牌直销	AMAZON.COM,INC.		106.45	5.02亿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境内	LED照明中间服务商ODM定制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439.64	100万元
		广东加彩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99	1,000万元
		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213.60	50万元
		上海积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3.40	100万元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23	1,000万元
	小计			1,246.86	
	LED照明生产企业ODM定制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44	20,080万元
		太龙集团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10,735.16万元
			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05	1,100万元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71.48	8,000万元
	小计			787.89	
	自有品牌-经销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22	50万元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105.80	500万元
		上海正明灯饰有限公司		93.48	300万元
		刘春燕		82.78	不适用
		成都酷普小泉照明有限公司		65.14	600万元
	小计			560.34	
	自有品牌-直销	广州市科索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9.78	1,080万元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62.03	1,000万元
		特优仕集团	南京特优仕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2.23	500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特优仕光电有限公司	16.64	50万元

境内外	销售模式	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
		浙江瑞极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1.21	1,000 万元
		上海盖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84	500 万元
	小计		282.73	

注 1：境外直销系通过亚马逊（Amazon）电商平台进行的销售。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进行境外电商销售，2019 年之前交易平台主体为 Amazon.com.kydc,LLC，2019 年之后为 AMAZON.COM,INC.。Amazon.com.kydc,LLC 曾系 AMAZON.COM,INC.旗下的企业。2019 年 1 月 10 日，出于集团内组织架构和业务调整的原因，AMAZON.COM,INC.对包括 Amazon.com.kydc,LLC 等在内的多家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Amazon.com.kydc,LLC 已不再存续。公司统一将亚马逊平台标注为 AMAZON.COM,INC.。

注 2：部分客户既销售乐的美品牌同时存在自贴牌或自有品牌的情形，收入根据相应品牌划分为不同模式。

（2）不同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内客户销售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匹配性分析

如小本节（1）所示，公司不同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内客户中的非自然人客户的注册资本金额基本都大于或接近于其与公司的交易额，公司与其交易额与其注册资本相匹配。

同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各种商用场所的工程项目，公司境内大部分客户一般是在接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再向公司下订单，其无需积压存货，资金压力小，其与公司的交易额能够与其注册资本相匹配。

（3）不同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销售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境外部分客户注册资本偏低，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信息，客户 2019 年其他财务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MBN GmbH		50,000.00 欧元	8,972,967.00 欧元	13,984,288.00 欧元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100,000.00 欧元	7,998,545.00 欧元	9,429,324.00 欧元
	QUALIKO SRL	100,000.00 欧元	611,044.00 欧元	677,334.00 欧元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5,000,000.00 里拉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60,000,000.00 泰铢	271,086,000.00 泰铢	425,780,000.00 泰铢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23,580,000.00 美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SEET	400,000.00 欧元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LED TEK A/S	500,000 丹麦克朗	948.20 万丹麦克朗	无法获得
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125,458.00 以色列新谢克尔	该公司 2009 年上市，2010 年被私有化，当时估值为 500 万美元	无法获得
Jacuzzi Europe SPA	1,960,000 欧元	118,543,719 欧元	31,399,875 欧元
AG LIGHTING SA DE CV	50,000 墨西哥比索	无法获得	该公司 2019 年从中国进口的商品总额为 979,356 美元
Nedelko B.V.	365,293.00 欧元	无法获得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345,000 欧元
BELLA LIGHTING HK CO.,ltd.	10,000.00 港币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注：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相关外币的中间价如下：人民币 1 元=4.5896 泰铢；人民币 1 元=1.13161 土耳其里拉；人民币 1 元=3.0486 墨西哥比索；人民币 1 元=0.9271 丹麦克朗；1 欧元=人民币 8.0250 元；1 美元=人民币 6.5249 元；以色列新锡克尔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中的境外客户虽然存在注册资本/股本偏低的情形，但公司前五大中的境外客户的资产总额及其营业收入总额数倍于其注册股本，相关客户资信较好，其资产总额及营收总额与其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能够相匹配。

BELLA LIGHTING HK CO.,ltd.要求公司在完成其订单产品生产后根据其要求将产品主要直接出口至其欧美下游客户，其注册资本偏低与其经营规模能够相匹配。”

三、分析自有品牌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合作背景、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其合理性，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销商的情况

（一）发行人自有品牌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

【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同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定位，发行人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自有品牌境外

部分在 ODM 基础上，通过 LED TEK A/S 等客户逐步推广；境内部分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广。

发行人自有品牌主要采用经销商、贸易商等渠道进行推广的原因系结合业务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资金、销售实力等因素考虑。发行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上述场景使用的产品品牌受项目甲方、工程商、项目设计师、产品渠道商等影响较大，通过经销商、贸易商等渠道，可以借助对方本地化经验、工程渠道及客户累积，以较低的成本打开市场，并利用对方分销、配送、服务优势，实现产品的市场覆盖。

LED 照明应用行业中的主要销售模式包括 OEM、ODM、经销、直销等。一类是行业内知名的 LED 照明企业，其拥有体系化的品牌及渠道能力，主要以自主品牌通过直销或经销的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类行业内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严格的品质管理及质量控制，获得了全球范围内品牌商和渠道商的高度认可，以提供 ODM 方式实现销售，同时也会在自主品牌及渠道方面开展一定程度的布局；第三类企业技术水平较低、市场规模较小，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制造服务。对比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见下表），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欧曼科技	OEM/ODM,自主品牌主要通过经销模式
万润科技	公司专注商业照明和市政照明。封装及照明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照明工程项目主要依靠投标项目的方式销售
创想光电	产品定位“高档定制”，与下游经销商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阳光照明	ODM 外销为主，向自主品牌、自主市场转化，国内拥有 2000 多家分销商
光莆股份	ODM/OEM 外销为主，自主品牌（整机产品）采取“经销、线上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民爆光电	ODM 外销为主

注：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公转书

（二）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合作背景、销售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

销商的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五）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股权机构及股东情况详见本小节“（五）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2、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	合作背景	销售返利政策
1	LED TEK A/S	展会	无
2	AG LIGHTING SA DE CV	展会	无
3	BELLA LIGHTING HK CO., ltd.	展会	无
4	Danor theatre and studio systems ltd.	展会	无
5	Jacuzzi Europe SPA	展会	无
6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销售 800 万元返利 2%
7	成都酷普小泉照明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销售超 100 万元返利 1%，超 150 万元返利 1.5%，超 200 万元返利 2%，超 300 万元返利 2.5%
8	广州市伟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销售 200 万元返利 2%
9	刘春燕	展会	无
10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无
11	上海正明灯饰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无
12	成都晟菲驰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销售超 100 万元返利 1.5%，超 200 万元返利 2%，超 300 万元返利 3%
13	东莞市霓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开发	无

除东莞市霓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朱亚奇系发行人的前

员工外（朱亚奇曾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业务员，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的前五大经销商存货水平合理，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客户或拥有工程渠道的客户，下游客户不存在积压存货情形。

（2）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会计处理

每年末，财务部统计各经销商本年的采购情况并提供给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相关人员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基础数据，结合公司经销商奖励政策，计算每年应给予各经销商的销售奖励返利金额，并与经销商进行核对。公司营销总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审批并确认销售奖励返利金额。

对于上述经销商销售返利，公司通过销售折扣方式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经销商上年度的返利需在下一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若有结余，在执行返利的年末清零，后续年度不再返还。每月末，财务部将当月新增的以销售折扣方式结算的各类经销商返利进行归集，确定截至当月底公司累计应以销售折扣方式向各经销商结算返利的总金额。公司在每次经销商进货时按照进货金额的 20%进行价格折扣，并根据折扣后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折扣后的销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三）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其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自有品牌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自有品牌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销售模式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模式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	软灯条	46.97%	39.60%	34.49%
	硬灯条	-	46.02%	26.88%
	LED 灯具	9.04%	21.49%	18.11%
	LED 配件	26.57%	31.20%	22.90%
	直销小计	45.44%	38.39%	32.42%
经销	软灯条	35.40%	33.57%	26.32%
	硬灯条	55.03%	34.56%	26.67%
	LED 灯具	-0.13%	3.54%	-8.29%
	LED 配件	16.79%	18.52%	20.69%
	经销小计	34.60%	30.02%	23.56%
自有品牌合计		38.31%	32.41%	26.56%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2%、38.39%和 45.44%，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6%、30.02%和 34.60%，公司自有品牌直销毛利率高于同期经销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直销客户由公司直接开发，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投入较大的营销费用；其中在电商销售方面，每年需要支付相应的电商运维费用，因此直销产品定价相对较高；（2）公司直销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经销渠道销售增加了中间流转环节，公司需向经销客户让渡部分利润空间，导致经销渠道销售定价低于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软灯条的内、外销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销售单价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的原因，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市场的价格走势，并结合产品的生命周期、未来价格变动的预测，分析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5、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软灯条内外销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销售价格受客户具体定制加工需求、产品结构、性能指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能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价格有所不同。

公司主要采取 ODM 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每个订单的价格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在公司报价及定价的过程中会综合考虑客户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及当地消费能力。公司境外客户主要来自欧洲、亚洲、北美洲等消费力较强的区域，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照明等领域，欧美地区人工成本和工程项目维护成本较高，客户更为关注品质与服务。公司近年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境内产品、品牌尚处于推广期，结合区域消费能力、产品结构、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导致境内平均单价较低。

（2）软灯条销售价格趋势分析

①软灯条销售价格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定价策略，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开拓境内客户所致。**2020 年度，防水软灯条产品单价略有提升，内销与外销软灯条平均单价亦小幅上涨，系客户与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小幅上升共同作用所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软灯条平均单价（元/米）	**17.84**	17.83	19.65
内销软灯条平均单价（元/米）	**12.81**	12.58	12.8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由于客户、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小幅上升促使软灯条内销、外销平均单价提升以外，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软灯条产品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半导体照明行业技术进步。近年来，受半导体照明行业技术的进步及国内半导体照明相关企业逐渐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影响，公司封装灯珠所需要的芯片、支架等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低相应软灯条产品的销售价格。

B.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高速贴片机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不断提高各个工艺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单位人工的产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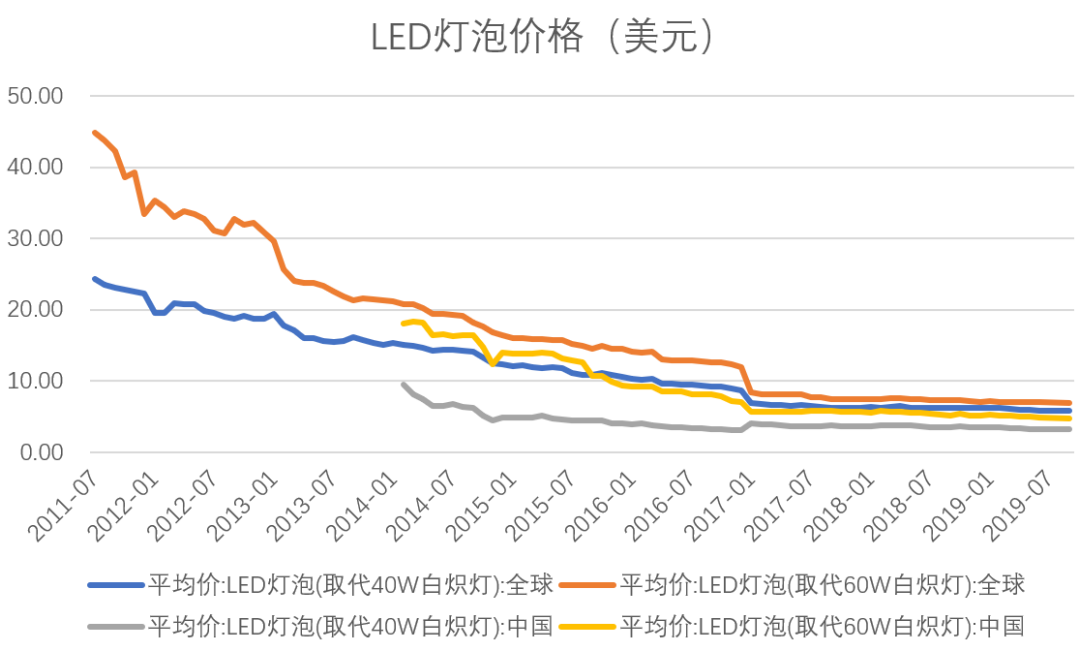
逐步提升，公司在保证可接受的毛利率范围的情况下逐年降低软灯条产品的价格。

②软灯条价格下降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工程项目，零售渠道较少，且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难以从市场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等信息。

但作为软灯条核心部分的 LED 光源价格近些年价格逐年下降。

受“海兹定律（每 18 到 24 个月，发光的亮度就会提高一倍，但又以 20%的速度降价）”的驱动，半导体照明技术的进步以及 LED 照明产能的快速扩张导致 LED 灯泡价格快速下降。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市场 LED 灯泡（取代 40W 白炽灯）、LED 灯泡（取代 60W 白炽灯）价格分别为 3.2 美元与 4.7 美元，较 2014 年初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二以上。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整理

因此，公司软灯条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符合 LED 照明行业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全部市场领域均采取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公司软灯条产品在保证了自身可接受的毛利率范围情形下随着市场的趋势而调低产品价格。

（3）软灯条产品价格下降趋势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分析

①软灯条的生命周期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分析

LED 照明对比传统照明优势明显，可以有效的实现节能减排，成为替代白炽灯等传统光源的主要方式。随着半导体照明行业技术的进步，LED 光源价格的大幅下降，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17.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629 亿美元，2009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8.88%，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的渗透率由 2009 年的 1.50%上涨至 2018 年的 42.50%。



数据来源：2009-2017 年数据来自 Wind；2018 年全球渗透率数据来自英飞特半年报；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数据来自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

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LED 照明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照明光源，成为照明行业的主产品，暂未发现可预见的替代 LED 照明产品其他光源产品。

同时，近年来，人们对于照明的需求从简单的刚需灯具购买逐步升级转化为空间的照明设计，对照明产品提出了光线柔和、造型多变、装饰效果好等要求，“无主灯”“只见光不见灯”的概念盛行，而线性照明是 LED 照明产业中最具特色和设计感的分支，不仅可以满足主照明需求，还可以构建出各种时尚简约造型以及光影效果，加强视觉感官，提供充分的设计空间，满足照明的高端化、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因此线性照明在办公、商业、家居等场所的应用越来越普及，且软灯条易于安装操作，未来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

再者，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为核心，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909.39 万元、1,022.97 万元及 852.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4.92%及 4.54%，公司集中于线性照明产品的研发

保障了公司软灯条产品不断满足市场的最新要求，同时为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提供了基本保障。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LED 光源将逐步成为未来照明的主产品，暂未发现其他可替代 LED 光源的其他产品。公司持续不断的专注 LED 线性照明产品保障了公司软灯条持续满足市场的最新要求，并且未来的市场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②软灯条的价格未来变动趋势对公司业绩影响分析

近年来 LED 照明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 LED 照明行业的上游产业的技术进步；而 LED 照明产业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至中国及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则进一步降低了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大了 LED 照明产品价格的下降。

但是，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 LED 照明行业技术的更新趋缓以及行业区域转移导致的成本降低红利逐步褪去，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将逐步趋于稳定。公司也将在此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软灯条不断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并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降低软灯条产品未来的价格变动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综合①和②，公司软灯条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符合行业变动趋势，LED 照明产品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成为照明的主产品。公司仍将持续专注 LED 线性照明领域，也将在此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软灯条不断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并不断提高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将软灯条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影响降低到最低。”

五、补充披露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结合退税率列示免抵退税的计算过程，应退税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九、税项/（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2、增值税”补充披露如下：

“(1)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

本公司外销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依据产品类型不同，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0%、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体由母公司完成，公司出口退税与母公司外销出口金额相关。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母公司出口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款	834.64	1,040.70	1,055.33
实收出口退税款	943.45	959.17	1,287.87
外销收入	11,667.84	12,942.05	12,310.84
母公司外销毛利率	44.77%	42.80%	35.56%
应收出口退税款/外销收入	7.15%	8.04%	8.57%

注 1：因应收出口退税与实收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上表选取应收出口退税款与外销收入予以匹配。

注 2：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外销收入与公司出口退税率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适用出口免税、进项退税的免退税政策，应收出口退税实际是以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乘以退税率予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并存在一定波动。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受税基和退税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8.04%和 7.15%，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比例持续下降系母公司外销毛利率逐步提升，同时出口退税率在 2019 年 4 月从 16%调减为 13%。

(2)结合退税率列示退税的计算过程

公司适用出口免税，进项予以退税的出口免、退税政策，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为购进出口货物金额（出口部分对应已认证的增值税进项）*退税率，其中，购进出口货物金额包括：

A.本期出口且对应的进项税发票在本期认证的金额；

B.本期出口且对应的进项税发票在前期认证的金额；

C.前期出口且对应的进项税发票在本期认证的金额。

结合退税率列示退税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进出口货物金额	退税率	应收出口退税=购进出口货物金额*退税率
2020 年度	1	6,418.98	13.00%	834.46
	2	1.76	10.00%	0.18
	小计	6,420.74	-	834.64
2019 年度	1	2,009.93	16.00%	321.59
	2	5,526.01	13.00%	718.38
	3	7.26	10.00%	0.73
	小计	7,543.20	-	1,040.70
2018 年度	1	89.19	17.00%	15.16
	2	1,255.14	16.00%	200.82
	3	6,452.35	13.00%	838.81
	4	0.8	10.00%	0.08
	5	0.73	9.00%	0.07
	6	7.81	5.00%	0.39
	小计	7,806.02	-	1,055.33

(3)应退税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退税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交税费-出口退税贷方发生额	1	834.64	1,040.70	1,055.33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初余额	2	260.07	178.54	411.08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期末余额	3	151.26	260.07	17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3	943.45	959.17	1,287.87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	5	1,085.21	959.17	1,287.87
差异	6=4-5	-141.75	0.00	0.00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

返还金额无差异。2020 年度应退税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不一致，差异的金额为退回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针对外销业务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投保及理赔情况，包括保单覆盖率、保费与外销规模是否匹配、保险费率、主要合同约定、实际赔付金额及比例等，是否存在外销客户未获得信用保险公司承保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3）销售模式/①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 A.境外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公司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大部分境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方式；**公司亦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信用状况及订单情况，给予部分信用良好、合作期限长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大客户采取月结方式；**此外，亦针对部分**客户在下订单时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或发货后一定期限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大部分为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客户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总体风险可控，并未针对外销业务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策略调整的背景、具体内容，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天猫和京东的线上销售渠道的原因以及对销售的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3）销售模式/③自有品牌电商直接销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由于销售策略的调整，公司于 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了天猫和京东的线上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

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公司原计划通过天猫、京东等线上渠道开拓家居、别墅等零售端客户，但由于产品本身特性、零售产品线上竞品价格及线上线下销售价格的协调等因素影响，且公司境内线上产品销售较小，为了更集中精力开拓优质大客户，公司加大线下销售资源的投入，逐步停止天猫和京东等境内线上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线上销售金额分别为 30.80 万元、0.23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停止天猫和京东等境内线上的销售公司对报告期内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主要交易内容以及交易金额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6、现金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零星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24.27**	58.52	30.88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占比	**0.13%**	**0.28%**	**0.16%**

公司少量零散客户基于消费习惯，采用现金方式进行零星交易，购买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LED 软灯条等。报告期内，零星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0.88 万元、58.52 万元和 2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28%和 0.13%。由于零散客户交易随机性比较强，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补充披露主要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安装调试的具体过程、周期、对收入确认的影响等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2、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1）主要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其中线性照明产品包括软灯条及硬灯条，非线性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超薄天花灯等。

公司的产品易于安装，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及调试。部分客户在涉及到特殊应用场景需要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时，公司将提供简单的电话咨询服务或很少量的现场指导，客户问题通常包括电源连接、布线等。该类服务具有偶发性、临时性和短期性，不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的确认。”

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前五大的财务机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说明与分析】

由于之前回款统计口径问题，部分数值包含客户与第三方共同付款的金额，此外，发行人客户对接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对第三方回款机构概念理解偏差，将部分承担支付功能的回款方分类为财务机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8、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中披露的第三方回款的分类和金额有错误。

现按照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回款方经营范围、与客户的股权关系重新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外销（美元换算人民币）	140.71	223.56	231.69
	内销	8.35	-	22.08
	小计	149.06	223.56	253.77
其中：（1）控制关系		57.63	147.29	200.48
（2）生意伙伴		16.37	7.20	36.89
（3）财务机构		67.71	69.06	16.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其他	**7.35**	**-**	**-**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07%**	**1.34%**
扣除控制关系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91.43**	**76.27**	**53.29**
扣除控制关系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37%**	**0.28%**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8、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来源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为**四**种，分别是：（1）签订合同客户与支付方存在控制关系，客户为资金安排便利及交易习惯，委托关联方付款；（2）签订合同客户与支付方系生意伙伴关系，款项直接由最终客户或合作方支付；（3）受外汇限制，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外汇支付的机构进行支付；**（4）其他，客户自身公账受限，由客户员工代为支付**。具体支付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外销（美元换算人民币）	**140.71**	**223.56**	**231.69**
	内销	**8.35**	**-**	**22.08**
	小计	**149.06**	**223.56**	**253.77**
其中：（1）控制关系		**57.63**	**147.29**	**200.48**
（2）生意伙伴		**16.37**	**7.20**	**36.89**
（3）财务机构		**67.71**	**69.06**	**16.39**
（4）其他		**7.35**	**-**	**-**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1.07%	1.34%
扣除控制关系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91.43	76.27	53.29
扣除控制关系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37%	0.2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1.07%和 0.79%，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集团企业资金管理、**外汇管制及外汇储备不足和交易习惯是造成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业务特点，相关客户及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客户委托付款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内控执行有效。

（1）通过财务机构进行回款的金额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财务机构进行回款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机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44.86	65.02	16.39
INFINITY FOREIGN EXCHANGE LTD.（EARTHPORTFX LTD.）	9.69	4.04	-
AKCENTA CZ A.S.	13.15	-	-
合计	67.71	69.06	16.39

注：INFINITY FOREIGN EXCHANGE LTD.与 EARTHPORTFX LTD.为同一公司，海外最新资信报告显示 INFINITY FOREIGN EXCHANGE LTD.为 company name，EARTHPORTFX LTD.为 trade name。

（2）通过财务机构进行回款的财务机构基本情况

①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所属国家	United Kingdom/英国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FLOOR 4 26-28 HAMMERSMITH GROVE, LONDON, W67BA.
股权结构	SC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获得

主要人员	CARL ANTHONY HASTY 董事，MR JOHN CHARLES FAIRBAIF PURDY 董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

②INFINITY FOREIGN EXCHANGE LTD.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INFINITY FOREIGN EXCHANGE LTD.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NFINITY FOREIGN EXCHANGE LTD.
所属国家	United Kingdom/英国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BUILDING 1 CHALFONT PARK, CHALFONT PARK,GERRARDS CROSS, SL9 0BG.
股权结构	VISA PAY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获得
主要人员	MS CHANTAL JOY GEALL 董事，MR MARTIN JOHN BENNETT 董事，MRS TRACY ANNE BOWNES 董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

③AKCENTA CZ A.S.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AKCENTA CZ A.S.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KCENTA CZ A.S.
所属国家	Czech/捷克
成立时间	199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Salvátorská 931/8, Praha - Staré Město, 11000, Česká republika
股权结构	AKCENTA GROUP SE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无法获得
主要人员	Karel Soukednik 董事，Jan Karger 董事，Daniel Johanis 董事会副主席，Milan Cerman 董事会主席，Milan Lacina 监事会主席，Jirl Macek 监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

”

十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境外销售以及各类销售模式下交易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定价公允性、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提供海关报关涉及的客户、产品和金额等数据以及与发行人账面收入的差异，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收入核查的情况

（1）实地走访及视频方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共 80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方式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访谈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1.70%	40.57%	41.99%
境内访谈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04%	21.46%	19.22%
访谈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75%**	**62.02%**	**61.21%**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及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量、产品对应终端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额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18,786.96	20,805.72	18,979.83
发函金额	17,265.13	18,522.54	16,794.13
回函金额	16,464.99	17,969.25	16,312.30
不符对应函证金额	566.02	232.69	49.24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1.90%	89.03%	88.48%
回函占发函比	95.37%	97.01%	97.13%
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	3.28%	1.26%	0.29%

注：该表格及以下函证表格统计不符金额均为该客户（供应商）整体交易金额。

②函证报告期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1,505.61	1,415.88	1,175.66

发函金额	1,430.36	1,278.66	1,081.20
回函金额	1,382.58	1,239.33	1,009.36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165.03	24.80	1.26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5.00%	90.94%	91.97%
回函占发函比	96.66%	96.25%	93.36%
不符对应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11.54%	1.93%	0.12%

③函证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期末库存数量进行了函证，核查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上述主要客户共 368 家，占发行人当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48%、89.03%及 91.90%，相关客户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6.26%、95.24%及 93.00%。经核查，客户通常在接收工程方、下游客户等需求后以订单方式下单。同时发行人结算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减少客户不必要的囤货行为，客户库存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已函证的客户合计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	客户库存数量（万米）	118.82	108.01	109.62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10.84%	9.23%	10.95%
硬灯条	客户库存数量（万米）	0.29	0.46	0.52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12.76%	2.49%	2.46%
灯具	客户库存数量（万个）	0.86	0.37	0.38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9.12%	8.58%	8.83%

④函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上述主要客户共 368 家，占发行人当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48%、89.03%及 91.90%，相关客户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4.99%、94.23%及 93.32%。

经核查，除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公司的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是

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3、取得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复核发行人的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类情况，确认发行人的收入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和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境内外销售规模、销售流程、销售收款及赊销政策，主要销售国的贸易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及变动趋势等，公司自有品牌采取经销为主的原因，对外销业务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原因，2017 年开始逐步停止天猫和京东的线上销售渠道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品牌大致情况；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近几年的价格及销量变动趋势等，并检查销售的合同，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针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主要采取视频访谈方式访谈报告期内境外前二十大客户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境外销售收入排名前 20 名境外客户进行访谈，除少部分客户认为涉及个人隐私不接受视频访谈外（分别为 ORLIGHT、GOTE S.A、West Coast Lighting WCL AB、Drees GmbH、LEUCHTWURM GmbH 共 5 家）。另外，因语言沟通问题（访谈对象无法用英语交流）未进行访谈的客户有一家，为 LED WORKS AUSTRIA GmbH，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增添访谈客户 WECO FRANCE 作为替换，实际完成 31 家境外客户的访谈。

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客户采用英语进行交流（香港及台湾地区客户除外），并配备了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项目组成员参与访谈，并对访谈的全过程进行了视频录像。

访谈客户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访谈客户占境外收入比例	**67.15%**	65.21%	64.74%
境外访谈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1.70%**	40.57%	41.99%

视频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判断其对公司的采购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②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品牌。

③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建立背景及合作年限。确认双方合作关系建立的合理性，以及合作关系的持续性。

④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应付公司款项（如有）的准确性，判断与公司相关财务记载是否一致。

⑤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判断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定价方式和销售政策是否一致，与同行业产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结算等情况。

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⑦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产品退货的情况，判断退货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影响。

⑧提请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私下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

⑨获取访谈客户相关人员的名片、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以及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

⑩就上述访谈事项通过客户邮寄至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指定的地址的方式取得了公司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2）通过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核查境外前十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累计核查境外客户 21 家。同时，将上述客户的工商/公司登记信息，与视频访谈获得的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信息进行核对，确定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对占境外销售收入 90%的客户进行询证，询证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及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量、产品对应终端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初和 2021 年 1 月对公司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如下：

①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额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11,667.84	12,942.05	12,310.84
发函金额	11,066.37	12,036.13	11,428.13
回函金额	10,441.89	11,215.88	10,890.34
不符对应函证金额	456.56	26.22	49.24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4.85%	93.00%	92.83%
回函占发函比	94.36%	93.19%	95.29%
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	4.13%	0.22%	0.43%

注：该表格及以下函证表格统计不符金额均为该客户(供应商)整体交易金额。

不符内容具体如下：

不符客户名称	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
客户 1	2018 年发函与回函金额差异为-121.80 美元，2019 年发函与回函差异金额-740.00 美元，三年一期合计差异 200.08 美元。经逐笔核查订单，发行人记录无误。
客户 2	2020 年发函与回函金额差异为差异金额为 20,887.12 欧元，经核查主要差异原因在于报关，发行人已将货物发出报关并确认收入，客户未收到货物并入账。

②函证报告期的期末余额——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653.28	778.68	529.41
发函金额	637.61	683.47	474.61
回函金额	625.26	669.24	444.70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135.58	0.04	1.26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7.60%	87.77%	89.65%
回函占发函比	98.06%	97.92%	93.70%
不符对应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21.26%	0.01%	0.27%

不符内容具体如下：

不符客户名称	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

不符客户名称	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
客户 1	经逐笔核查订单，发行人记录无误。
客户 2	2020 年发函与回函金额差异为 25,909.03 欧元，经核查主要差异原因在于报关，发行人已将货物发出报关并确认收入，客户未收到货物并入账。

③函证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期末库存数量进行了函证，核查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共 138 家，占发行人当期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2.83%、93.00%及 94.85%，相关客户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4.68%、92.61%及 93.85%。经核查，客户通常在接收工程方、下游客户等需求后以订单方式下单。同时发行人结算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减少客户不必要的囤货行为，客户库存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已函证的客户合计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	客户库存数量（万米）	103.81	89.61	96.98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9.47%	7.66%	9.69%
硬灯条	客户库存数量（万米）	0.29	0.00	0.03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12.76%	0.00%	0.54%
灯具	客户库存数量（万个）	0.86	0.29	0.30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9.12%	1.98%	1.97%

④函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共 138 家，占发行人当期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2.83%、93.00%及 94.85%，相关客户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2.97%、91.64%及 94.36%。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终端销售核查

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为 ODM 定制化生产为主，为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客户不可退货，客户是否实现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影响发行人对该客户收入的确认。

由于ODM客户出于其自身商业考量抵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其下游客户进行直接接触，因此对于下游客户的终端核查主要由 ODM 客户协助完成。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境外前 10 大 ODM 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合计核查了 15 家客户。

取得上述主要 ODM 客户提供的如下资料：

①报告期内 ODM 客户提供《收入分类说明》，内容为报告期内每期分销商、终端使用客户收入占当其收入的比例；

②若 ODM 客户下游客户以分销商为主，ODM 客户提供的《下游分销商库存的说明》，内容主要为 ODM 客户前五大分销商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量及销售库存数量所需要的时间。该项说明由公司的 ODM 客户向其下游分销商进行调查确认；或者 ODM 客户下游分销商的提供的关于其库存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ODM 客户下游客户为终端工程商的，由于客户直接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各个终端工程，工程完工后不再留有库存，因此其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形；ODM 客户下游客户为分销商，下游分销商的期末库存数量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5）获取发行人出口电子口岸数据，并与发行人境外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电子口岸信息系统里的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11,667.84	12,942.05	12,310.84
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里的海关出口数据		11,671.84	12,972.89	12,354.58
差额		**-4.00**	**-30.84**	**-43.74**
差异占外销收入比例		**-0.03%**	**-0.24%**	**-0.36%**
上述差异主要包括				
Amazon	调减当年申报出口但未满足收入确认需后续确认部分	127.16	118.49	78.97
	调增前一年申报出口需第二年确认收入	118.49	78.97	35.02
	调整影响差额小计	**-8.67**	**-39.52**	**-43.95**
汇兑损益等其他差异		**4.67**	**8.68**	**0.2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电子口岸数据差额分别为-43.74 万元、-30.84

万元和-4.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差异主要为公司在电商平台亚马逊（Amazon）的销售的产品完成报关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存在时间差异造成。除上述客户以外，其他差异主要为汇兑损益等造成。

①电商平台亚马逊（Amazon）

公司利用亚马逊平台的流量优势，通过亚马逊进行境外线上销售。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销售货物时，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由电商平台代收取客户全部款项，并扣除佣金等费用后转入公司香港银行账户，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上述确认收入的时间与出口报关时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亚马逊出口确认收入与出口报关的差异金额分别为-43.95 万元、-39.52 万元和-8.67 万元。公司通过亚马逊销售的产品包括软灯条、配件连接器、电源等。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中国电子口岸信息明细表，核查与销售收入的差异，取得亚马逊明细账单及其他差异的出口报关单、提单、运输单等资料，向财务人员了解差异原因等。经核查，公司外销收入与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里的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

（6）取得出口退税表及相关明细，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7）获取前 10 大境外客户的海关报关单、提单，并与收入明细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抽取部分客户订单，执行穿行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8）抽取销售相关美元、欧元超过 2.5 万元，港币超过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核对其匹配性；

（9）对主要物流运输商进行访谈及函证，核实其物流运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外销收入与外销运费的匹配性；

（10）查阅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分析贸易战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6、针对境内各类销售模式的核查程序

针对境内各类销售模式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发行人国内的前 20 大客户和主要个人客户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境内销售收入排名前 20 名客户及主要个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其中，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

因个人原因不接受访谈外，实际完成 49 家境内客户的访谈，其中实地走访 37 家，视频访谈 12 家。

其中经销客户共 11 家，直销客户 6 家，ODM 客户共 32 家。

访谈客户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访谈客户占境内收入比例	63.45%	56.77%	54.70%
其中：境内经销访谈客户占境内收入比	13.84%	11.52%	11.28%
境内 ODM 访谈客户占境内收入比	44.61%	42.57%	39.37%
境内访谈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04%	21.46%	19.22%

其中，

①境内经销 11 家经销客户访谈情况

境内经销 11 家经销客户访谈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经销客户访谈审定金额（万元）	985.59	905.91	752.55
境内经销访谈客户占境内经销收入比	67.99%	66.93%	67.75%

②境内 32 家 ODM 客户访谈情况

境内 32 家 ODM 客户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ODM 客户审定访谈金额（万元）	3,176..02	3,347.49	2,625.27
访谈占境内 ODM 收入比例	63.21%	55.83%	52.82%

③访谈中履行的程序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A.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判断其对公司的采购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B.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品牌。

C.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建立背景及合作年限。确认双方合作关系建立的合理性，以及合作关系的持续性。

D.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应付公司款项（如有）的

准确性，判断与公司相关财务记载是否一致。

E.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判断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定价方式和销售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结算等情况。

F.了解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G.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产品退货的情况，判断退货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影响。

H.提请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私下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

I.获取访谈客户相关人员的名片、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以及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

J.实地参观了客户的仓库（若涉及）。

就上述访谈事项取得了公司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2）对国内各种销售模式下客户进行了函证。询证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及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量、产品对应终端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初和 2021 年 1 月对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如下：

①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额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7,119.12	7,863.67	6,668.99
发函金额	6,198.76	6,886.39	5,637.12
回函金额	6,023.10	6,753.36	5,421.96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109.46	206.47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87.07%	87.57%	84.53%
回函占发函比	97.17%	98.07%	96.18%
不符对应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1.77%	3.00%	0.00%

注：统计不符金额为该客户整体交易金额，不符原因统计金额为账目与回函实际差异金额，以下同。

不符内容具体如下：

不符客户名称	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
客户 1	发行人与客户的记录差异为 11.75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记录有误。
客户 2	发行人与客户的记录差异 3,327.10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记录有误。
客户 3	发行人与客户记录差异为 38,414.07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已发货并确认收入，客户已收货但未入账。
客户 4	发行人与客户记录差异为 12,650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已发货并确认收入，客户已收货但未入账。

其中，

A.境内经销客户的函证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经销收入审计金额	1,449.54	1,353.50	1,110.80
发函金额	1,291.40	1,292.08	1,108.76
回函金额	1,291.40	1,292.08	1,108.07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	-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89.09%	95.46%	99.82%
回函占发函比	100.00%	100.00%	99.94%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0.00%	0.00%	0.00%

B.境内 ODM 客户函证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ODM 收入审计金额	5,024.18	5,995.90	4,970.54
发函金额	4,307.67	5,093.39	4,027.21
回函金额	4,185.40	4,960.56	3,846.94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29.44	206.47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85.74%	84.95%	81.02%
回函占发函比	97.16%	97.39%	95.52%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0.68%	4.05%	0.00%

②函证报告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852.33	637.21	646.24
发函金额	792.75	604.19	606.60
回函金额	757.32	570.08	564.66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29.44	24.75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3.01%	94.82%	93.87%
回函占发函比	95.53%	94.36%	93.09%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3.71%	4.10%	0.00%

不符内容具体如下：

不符客户名称	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
客户 1	发行人与客户的记录差异为 11.75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记录有误。
客户 2	发行人与客户的记录差异 3,327.10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记录有误。
客户 3	发行人与客户记录差异为 38,414.07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已发货并确认收入，客户已收货但未入账。
客户 4	发行人与客户记录差异为 12,650 元，经核查为发行人已发货并确认收入，客户已收货但未入账。

其中，

A.境内经销客户的函证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206.24	153.64	134.23
发函金额	182.57	146.23	127.23
回函金额	182.57	146.23	100.65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	-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88.52%	95.18%	94.78%
回函占发函比	100.00%	100.00%	79.11%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0.00%	0.00%	0.00%

B.境内 ODM 客户函证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508.11	465.18	474.67
发函金额	447.70	432.65	445.84
回函金额	422.93	398.55	430.48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28.18	24.75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88.11%	93.01%	93.93%
回函占发函比	94.47%	92.12%	96.55%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6.29%	5.72%	0.00%

③函证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期末库存数量进行了函证，核查境内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共 230 家，占发行人当期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4.53%、87.57%及 87.07%，相关客户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4.81%、94.31%及 91.47%。

经核查，大部分客户均以订单方式下单，即客户接到具体工程项目等终端客户需求后，再向发行人下订单。同时发行人结算要求较为严格，大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减少客户不必要的囤货行为，客户库存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已函证的客户合计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	客户库存数量（万米）	15.01	18.40	12.64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1.37%	1.57%	1.26%
硬灯条	客户库存数量（万米）	-	0.46	0.50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	8.58%	8.29%
灯具	客户库存数量（万个）	-	0.08	0.08
	占公司当年销量比	-	0.51%	0.49%

④函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上述主要境内客户共 230 家，占发行人当期的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84.53%、87.57%及 87.07%，相关客户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4.52%、93.28%及 91.47%。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发行人国内的前 20 大客户和主要个人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经核查，除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丛播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终端销售核查

发行人的客户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为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客户不可退货，客户是否实现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影响发行人对该客户收入的确认。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境内的前 20 大客户和主要个人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合计核查了 45 家客户。

根据对 45 家客户的访谈确认，上述 45 家客户的终端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个

下游客户类别	品牌类别	数量
分销商为主	ODM	9
	自有品牌	1
	小计	**10**
终端工程商	ODM	19
	自有品牌	12
	小计	**31**
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的下游客户	ODM	1
客户自用	自有品牌	3
合计		**45**

①下游客户为分销商的终端销售核查

核查过程及取得资料如下：

由发行人客户提供其下游分销商填写的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的《调查问

卷》，或发行人客户提供的《下游分销商库存的说明》，客户将材料再邮寄至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指定的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经核查，公司下游客户分销商的库存数量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②下游客户为终端工程商的终端销售核查

根据客户访谈确认，由于客户直接将发行人产品销售至各个终端工程，工程完工后不再留有库存，因此其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形。

③境外电商销售的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通过境外电商平台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分别为 97.83 万元、4.24 万元及 0 万元。

通过视频访谈该发行人客户，了解到其通过境外电商平台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形。

④客户自用

在访谈的过程中实地查看了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工程，并向客户期末的库存数量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客户按照自用的工程量下单，未留有库存，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形。

（4）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境内前 10 大客户和境内各模式下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 5 名）合计 45 家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注册资本、股东及董监高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同时针对境内经销商客户，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境内前 10 大经销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并随机抽查了 5 家经销客户合计 24 家经销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注册资本、股东及董监高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翻阅了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的员工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乐的美自成立以来的工资表，对比分析已查询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前十大境内经销客户、全部的个人经销客户和个体工商户经销客户，同时抽查了部分非前十大经销客户，累计核查了 91 家经销客户工商登记资料或其个人信息，确认其股东、董监高、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以及个人经销客户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同时，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大区的销售经理进行访谈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担任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7）取得报告期内境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订单，并与收入明细进行核对；

抽取部分客户订单，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8）抽取销售人民币超过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核对其匹配性；

（9）对主要物流运输商进行访谈及函证，核实其物流运输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核查内销收入与内外销运费的匹配性；

（10）针对线上销售，取得销售明细，与销售人员访谈了解销售模式，获取主要电商销售平台对账单，并与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对比分析，核查收入真实性。

7、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

针对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获取公司的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抽取了部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发行人银行流水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了发行人部分通过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代付款的确认依据文件；

（4）查询并了解客户所在区域的外汇管制政策；

（5）对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发生额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针对现金回款的核查程序

针对现金回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现金相关制度文件，了解、测试现金交易相关内控是否能保证现金收支的准确、完整及真实性；

（2）对报告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或复核盘点记录，获取相关凭证；

（3）获取相关业务申请文件、审批记录、业务凭证及支出明细，进行了复核和检查；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要客及供应商户的交易结算方式；

（5）访谈主要交易对手并对报告期内发生交易额、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

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1、在发行人目前的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下，发行人已完成货物报关手续，货物已实际交付至需方指定仓库（通常为海关监管仓），并取得报关单，产品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已完成转移。发行人以电子出口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合理；

2、发行人不同模式下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交易额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

3、发行人自有品牌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东莞市霓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朱亚奇系发行人前员工外（朱亚奇曾任职于发行人处担任业务员，已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担任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

5、发行人软灯条内外销价格差异合理，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软灯条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发行人外销规模相匹配；

7、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8、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

9、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定价公允、发行人的客户存货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发行人客户的终端客户存货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问题 （十一）关于贸易摩擦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3%、64.86%、62.20%和 74.9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变动原因和合理性，并按照销售区域进一步细分披露主要国家的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类型、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税率变动情况，美国对照明产品加征关税后，发行人与海外客户就加征关税的分担安排，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3）结合新增订单交易金额和数量变化、存量订单的执行消化、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是否滞后，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减少上述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关键零部件的境外采购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受限、限制出口等情形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变动原因和合理性，并按照销售区域进一步细分披露主要国家的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类型、销售定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及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6、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补充披露

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占比超 60%。公司同时不断开拓境内市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销占比分别为 35.14%、37.80%和 **37.89%**。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1,667.84**	**62.11%**	12,942.05	62.20%	12,310.84	64.86%
内销	**7,119.12**	**37.89%**	7,863.67	37.80%	6,668.99	35.14%
合计	**18,786.96**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10.84 万元、12,942.05 万元和 11,667.84 万元，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6%、62.20%和 62.11%，外销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但占比下降系公司加大境内业务开拓、境内销售提升所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亚洲和北美洲等区域，上述区域消费能力强，部分大客户为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境外销售以欧洲、亚洲北美洲为主，占比超 55%，境内销售以华南、华东区域为主，上述区域客户消费能力较强，与产品定位相契合。

单位：万元

内外销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欧洲	**7,468.73**	**39.75%**	8,064.99	38.76%	7,765.05	40.91%
	亚洲	**2,929.79**	**15.59%**	3,521.02	16.92%	3,029.32	15.96%
	北美洲	**972.15**	**5.17%**	1,076.84	5.18%	1,231.12	6.49%
	大洋洲	**187.18**	**1.00%**	155.53	0.75%	230.25	1.21%
	非洲	**94.45**	**0.50%**	101.02	0.49%	34.41	0.18%
	南美洲	**15.53**	**0.08%**	22.65	0.11%	20.70	0.11%
	外销小计	**11,667.84**	**62.11%**	**12,942.05**	**62.20%**	**12,310.84**	**64.86%**
境内	华南	**3,435.57**	**18.29%**	3,762.19	18.08%	3,516.91	18.53%
	华东	**1,843.89**	**9.81%**	2,449.60	11.77%	2,058.40	10.85%

内外销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749.14	3.99%	634.70	3.05%	576.56	3.04%
	西南	350.63	1.87%	610.67	2.94%	334.97	1.76%
	东北	489.97	2.61%	239.25	1.15%	18.88	0.10%
	华中	144.98	0.77%	107.03	0.51%	79.70	0.42%
	西北	104.93	0.56%	60.23	0.29%	83.57	0.44%
	内销小计	7,119.12	37.89%	7,863.67	37.80%	6,668.99	35.14%
合计		18,786.96	100.00%	20,805.72	100.00%	18,979.83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表所示，欧洲、亚洲、北美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占境外销售比例超过 80%。

单位：万元

区域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欧洲	德国	2,186.93	2,501.05	2,529.03
	意大利	1,544.96	1,528.04	1,340.30
	法国	803.91	893.69	925.43
	荷兰	694.46	721.07	790.12
	奥地利	430.76	444.91	440.15
	西班牙	484.28	573.94	516.70
	小计	6,145.30	6,662.70	6,541.73
	占欧洲销售比例	82.28%	82.61%	84.25%
亚洲	中国香港	508.62	1,111.01	1,199.38
	泰国	564.00	777.51	685.49
	土耳其	1,019.05	856.91	537.42
	阿联酋	224.26	348.64	127.31
	中国台湾	382.97	146.95	148.55
	小计	2,698.90	3,241.02	2,698.15
	占亚洲销售比例	92.12%	92.05%	89.07%

区域	国家和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美洲	美国	883.14	897.18	1,137.73
	占北美洲销售比例	90.84%	83.32%	92.41%
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合计		9,727.34	10,800.90	10,377.61
上述国家和地区占境外销售比例		83.37%	83.46%	84.30%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与当地具有资金实力、渠道及客户服务体系的品牌客户建立合作，从而缩短市场开拓周期并可控制营销成本。公司境外各区域销售产品主要为 LED 软灯条、LED 硬灯条、LED 灯具及配件等产品。公司针对不同销售区域建立了相应的销售服务团队，各区域市场开拓方式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平台（如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等）、客户推荐、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信息后主动联系等方式开拓。

公司在上述主要国家和区域销售政策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国家和地区	市场开拓	产品销售类型	销售定价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平均毛利率区间
欧洲	德国	主要通过展会、公司业务员开拓、网络及媒体营销等方式	LED 软灯条、硬灯条、灯具及配件	综合考虑客户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及当地消费能力，根据每次订单个性化需求、数量、成本进行商业协商确定价格	收款通常采用 T/T，通常款到发货，部分大客户给予少量授信或信用期（常为 30 天，少量 10~60 天），亦有部分预付定金 30%,尾款发货前后收取。电商亚马逊根据与电商账单收款	52.98%~59.92%
	意大利					37.76%~49.88%
	法国					44.10%~53.31%
	荷兰					23.74%~38.70%
	奥地利		LED 软灯条、灯具及配件			47.39%~59.59%
	西班牙		LED 软灯条、硬灯条、灯具及配件			46.54%~49.22%
亚洲	中国香港					39.74%~46.86%
	泰国					50.15%~52.20%
	土耳其		软灯条			-5.62%~10.09%
	阿联酋		LED 软灯条、硬灯条、灯具及配件			47.78%~56.08%
	中国台湾		LED 软灯条、灯具及配件			39.30%~46.98%
北美洲	美国		LED 软灯条、硬灯条、灯具及配件			50.47%~54.44%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系综合考虑客户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及当地消费能力，根据每次订单个性化需求、数量、成

本进行商业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在土耳其地区的客户为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该客户为土耳其地区较大的 LED 照明产品品牌商，该客户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希望通过该客户进入土耳其市场。土耳其作为宗教国家，通常将灯带用于宗教活动场所，需求大但消费能力有限，对产品单价敏感。根据该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订单显示，公司的产品价格高于该客户的其他供应商价格。该客户为土耳其较大的 LED 灯带进口商，购买产品类型集中，考虑土耳其战略位置和潜在发展能力，公司希望通过该客户获取该市场，并以此开拓中东市场。该客户通常购买质保期短单价低的产品，如 12V60 灯不防水灯带，并尝试通过与公司合作向土耳其市场提供高毛利率的软灯条新品。报告期内，该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2%、3.17%和 10.09%，公司通过对部分产品小幅提价并增加新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2）该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能够协助公司提高原材料采购规模和原材料议价能力，并分摊相关固定成本。”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税率变动情况，美国对照明产品加征关税后，发行人与海外客户就加征关税的分担安排，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九）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2、主要出口目的国进口关税”补充披露如下：

“……

各国进口政策、关税壁垒将对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出口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国家中，美国与土耳其的关税税率存在变动：

（1）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加税后的分担安排

2018 年 7 月中美贸易摩擦开始，美国推出对中国 34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上调从中国进口的 LED 部件的关税，涉及十多种品项，**部分产品关税由 2%增加至 25%，2018 年 9 月，中美贸易战加剧，美国再次推出对中国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上调从中国进口的 LED 照明产品的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起部分产品关税税率从 2%提升至 10%，2019 年 5 月 10 日起部分产品的关税税率自 10%提升至 25%，对出口美国的照明产品产生较大影响。但目前，美国非常依赖照明产品的进口，因此，关税的额外成本会有一部分转嫁给消费者，不会完全由制造企业承担，**事实上针对部分 2,000 亿美元关税加征清单的 LED 照明产品，美国不断推出排除产品目录，延长加税的起始时间**。同时，公司产品出口至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 4.31%-5.99%，对公司出口销售的影响有限。

公司产品的其他主要进口国对 LED 照明产品的进口不存在关税壁垒，暂未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出口美国的销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883.14	4.70%	897.18	4.31%	1,137.73	5.99%
其中：亚马逊	165.79	0.88%	128.71	0.62%	106.45	0.56%
除亚马逊以外的收入	717.35	3.82%	768.47	3.69%	1,031.28	5.43%

注：占比为销售给美国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在 2019 年初与部分客户沟通，通过对产品进行降价的方式与客户共同承担加税导致的成本上升。

美国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最新公告了美方针对中方第三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排除清单，涉及中国输美 119 项产品，包括 2 项 10 位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及 117 个产品，其中，两项 HTSUS 全部予以排除，其余的 117 项列出了详细的产品清单，包括各种照明设备，比如家用电落地灯、陶瓷制家用电灯或台灯、天花板灯具、柔性灯条等。

……

（3）土耳其关税政策变化、加税后的分担安排

报告期期初，土耳其针对其他照明产品及照明配件关税为 20%；2020 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土耳其经济受到较大影响，为降低疫情对土耳其经济的消极影响及保护本国工业，土耳其在 4 月、5 月对多类产品实施附加关税，其中公司产品涉及的附加关税税率为 35%，加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土耳其加征附加关税后，增加的成本全部由客户承担。

（4）订单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除美国与土耳其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关税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由于：

①中国大陆作为全球电子产业制造基地，承接了包括 LED 照明产业在内的半导体产业的转移。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衬底、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同时产业规模持续增长，以中游 LED 封装为例，2018 年中国大陆已经达到了 38%的市占率。而 LED 照明已成为新一代照明的主流方式，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逐渐成为生活的必需品，贸易摩擦将直接影响相应国家和地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且照明行业并非军工、国防、能源等贸易政策容易关注的重点领域，因此政策不会持久。事实上，目前美国已将多种照明设备列入排除清单。

②土耳其加征关税属于本国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并非针对中国发起的针对性的贸易摩擦，关税提升具有普遍性、临时性的特征。由于土耳其加征关税并非针对中国，因此对国内出口至土耳其的行业内公司竞争力影响不大，且随着土耳其经济压力的缓解，加征关税会逐步下降直至取消。

③公司客户的产品多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对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耐候性、光色的一致性要求较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因此，目前未出现大批量订单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三、结合新增订单交易金额和数量变化、存量订单的执行消化、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是否滞后，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减少上述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结合新增订单交易金额和数量变化、存量订单的执行消化、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补充披露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是否滞后，发行人拟采取何种措施减少上述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九）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2、主要出口

目的国进口关税”补充披露如下：

“……

各国进口政策、关税壁垒将对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出口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国家中，美国与土耳其的关税税率存在变动：

…….

（2）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上述政策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来自美国的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订单数量	234	235	274
美国订单金额	841.60	775.60	1,135.91

注：由于亚马逊平台销售为电商零售性质，因此不涉及订单，上述订单数量与金额中，均不含涉及亚马逊平台的销售。

2018 年 7 月，美国上调从中国进口的 LED 部件的关税，部分产品关税由 2%增加至 10%，2019 年 5 月，部分产品的关税税率提升至 25%，使得 2019 年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均有所下滑，这主要是由于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所导致的。2020 年，贸易摩擦对销售的影响放缓，订单数量与订单金额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2018 年起，存量订单的取消、变更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美国订单取消、变更情况	3	37,593.00	2	17,774.14	6	7,166.30

公司的订单一般为小批量、多批次、快速响应，因此购销协议的商定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取消、变更执行的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小，主要为偶发性因素所导致。

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变化情况，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做好相

关应对工作。2020 年初，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告了美方针对中方第三批加征关税排除清单，清单包括各种照明设备，比如家用电落地灯、陶瓷制家用电灯或台灯、天花板灯具、柔性灯条等；

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市场客户的开发，大力发展自有品牌、降低对美国市场的出口比例；

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从而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最大限度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竞争力的影响。”

（二）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市场风险/（二）出口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土耳其、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2019 年 5 月起，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到多项 LED 照明产品、灯具等；美国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最新公告了美方针对中方第三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排除清单，涉及中国输美 119 项产品，包括 2 项 10 位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及 117 个产品，其中，两项 HTSUS 全部予以排除，其余的 117 项列出了详细的产品清单，包括各种照明设备，比如家用电落地灯、陶瓷制家用电灯或台灯、天花板灯具、柔性灯条等。上述政策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出口，**且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会有一定滞后**。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家关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关键零部件的境外采购情况，是否存在采购受限、限制出口等情形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胶水等，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供给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情况良好，原材料稳定充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分布在国内，不存在关键零部件境外采购的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消耗量较低，对盈利影响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主要销售国家关税税率的变动过程；

2、与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关税的分担安排、订单取消及转移采购的情况；了解公司对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

3、了解土耳其加税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关税的分担安排情况；

4、取得客户订单明细，分析报告期内美国的订单数量与订单金额，了解贸易摩擦对销售的影响；

5、查阅公司采购订单明细及主要合同，了解公司境外采购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全部内容；

2、美国关税的加征并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的大量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3、贸易摩擦及反倾销政策对公司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性，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贸易摩擦及反倾销政策进行应对；已对贸易摩擦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不存在境外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情况。

问题 （十二）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53.72 万元、11,714.36 万元、11,837.92 万元和 1,976.3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80%左右。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代理商采购为辅。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软灯条、面板灯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2）补充披露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别、金额等，采取代理商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并对比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分析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以及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渠道、采购方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4）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面板灯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软灯条单位成本下降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是否依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情况；

（5）结合产品类型结构、数量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情况，补充披露芯片、灯珠、纯金线、合金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不合理导致原材料长期闲置的情形；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材料采购、成本结转等的核查手段、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采用易飞 ERP 系统进行生产、销售的核算及管理，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型号规格多，生产批次多的特点，因此公司以工单作为生产批次进行管理，按批次进行生产，以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根据具体产品型号，按成本中心进行分步核算。

根据产品类别及生产工艺，公司在 ERP 系统中设置了灯珠车间、生技车间、灯条车间和灯具车间四个成本中心。产品最终完工前每个成本中心完工产品作为半成品入库。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涉及抛光和喷漆、挤出加工、一般防水加工、SMT 贴片等工序，以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在委外收回时进行成本核算。

基本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详见本小节之“（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的分配：①直接材料：各成本中心未完工工单中归集的材料成本归集于在产品成本中；②直接人工：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对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成本；③制造费用：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对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及具体产品 BOM 表生成的生产领料单向仓库部门领用材料。如果发生委外加工情形，由委外工单及具体产品 BOM 表生成委外加工领料单，委外加工商根据委外加工领料单进行领料。

每月末，公司按成本中心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每款产品的直接材料领用数量均直接计入每款产品材料耗用，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各成本中心分别按照直接材料领用数量与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的乘积归集计入每款产品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中，委外发料按照直接材料领用数量与当月加权平均单价的乘积归集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材料”科目中，月末，ERP 系统对各成本中心已完工工单中归集的材料成本自动结转至本步骤完工成本。期末各成本中心未完工工单中归集的材料成本则自动留存于在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每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考勤表计算各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成本，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成本会计将各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金额录入 ERP 系统，系统按标准工时分配率分配各型号完工产品在各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成本，标准工时由工程部根据产品的工艺复杂度设置。委外加工费根据委外工单对应的产品在完工入库时计入当期该产品的加工费，归集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月末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对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每月末，公司各生产车间归集间接材料（辅材）、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摊销等发生额，计入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辅助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经审核无误后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按照灯条车间和灯具车间生产总工时比例分摊至灯条车间和灯具车间，成本会计将各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金额录入 ERP 系统，系统按标准工时分配率分配各型号完工产品在各成本中心的制造费用，标准工时由工程部根据产品的工艺复杂度设置。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小，对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目前采用易飞 ERP 系统进行成本核算，依据产品代码对产品进行管理。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确认收入，月末按照每款产品的当月一次加权平均成本与销售数量乘积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成本的核算流程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别、金额等，采取代理商采购的原因，报告期内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并对比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分析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别、金额等，采取代理商采购的原因，并对比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分析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6、公司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情况**”

“……

6、公司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情况

①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的原材料类别、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采购	7,840.12	91.51%	8,924.78	92.30%	8,560.40	88.88%
其中：芯片	438.04	5.11%	797.29	8.25%	1,069.24	11.10%
灯珠	877.19	10.24%	848.44	8.77%	769.32	7.99%
支架	559.94	6.54%	714.05	7.38%	791.31	8.22%
金线	271.82	3.17%	309.70	3.20%	505.05	5.24%
PCB 软板	2,215.48	25.86%	2,308.92	23.88%	2,025.26	21.03%
原材料-胶水	653.10	7.62%	609.07	6.30%	359.92	3.74%
其他	2,824.55	32.97%	3,337.31	34.51%	3,040.28	31.57%
代理商采购	728.05	8.49%	744.71	7.70%	1,071.35	11.12%
其中：贴片电阻	330.91	3.86%	306.88	3.17%	625.28	6.49%
荧光粉	98.47	1.15%	150.56	1.56%	130.71	1.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4.29	0.05%	10.80	0.11%	21.30	0.22%
IC 芯片	106.36	1.24%	97.18	1.01%	114.41	1.19%
其他	188.02	2.19%	179.29	1.85%	179.65	1.87%
采购总计	8,568.17	100.00%	9,669.49	100.00%	9,631.75	100.00%

注 1：金线包含纯金线与合金线；注 2：部分灯珠通过代理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占比分别为 88.88%、92.30%及 91.51%，代理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1.12%、7.70%及 8.49%，代理采购主要集中在贴片电阻、荧光粉及 IC 芯片等材料的采购。公司选择代理商采购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材料需求量较小，公司向厂家直接采购时，厂家会因自身销售政策的考量要求公司与代理商对接，或因公司采购量小无法保证交期，使得公司选择与代理商交易；另外，由于荧光粉生产企业规模较大，一般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品，因而公司采购荧光粉原材料时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采购。

②前五大代理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代理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155.59	1.81%
	2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137.27	1.60%
	3	苏州中荧一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粉	96.96	1.13%
	4	深圳市福田区兴晖达科电子经营部	贴片电阻、IC 芯片	69.52	0.81%
	5	深圳市深力科电子有限公司	IC 芯片	50.39	0.59%
	合计		-	509.73	5.94%
2019 年	1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151.00	1.54%
	2	苏州中荧一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粉	148.63	1.52%
	3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130.97	1.34%
	4	深圳市深力科电子有限公司	IC 芯片	52.68	0.54%
	5	深圳市广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灯珠	42.90	0.4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	526.18	5.38%
2018 年	1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375.64	3.89%
	2	深圳市瑞亚宇贸易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145.49	1.51%
	3	苏州中荧一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荧光粉	126.86	1.32%
	4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电阻	110.95	1.15%
	5	烟台荣盛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61.34	0.64%
	合计		-	820.27	8.51%

③报告期内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价格情况

由于针对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公司仅在用量较少、无法直接对应生产厂家的情形下向代理商进行采购，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同一型号既向厂家采购又向代理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仅涉及下列厂商和品号存在前述情况：

原材料	单位	厂家		代理商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IC 芯片\SM4A20T\SOT23-3 明微	件，元/件	22,000	0.18	123,000	0.18
IC 芯片\SM4A30T\SOT23-3 明微	件，元/件	1,000	0.18	33,000	0.18
IC 芯片\SM4A40T\SOT23-3 明微	件，元/件	4,000	0.18	3,000	0.18
IC 芯片\SM16512PS\SSOP10	件，元/件	92,500	1.06	12,000	1.06
IC 芯片\SM17512PS\SSOP10	件，元/件	34,400	1.11	12,000	1.11
IC 芯片\SM17522PS\SSOP10	件，元/件	4,000	1.33	144,000	1.33
IC 芯片\SM4A20T\SOT23-3 明微	件，元/件	22,000	0.18	123,000	0.18
IC 芯片\SM4A30T\SOT23-3 明微	件，元/件	1,000	0.18	33,000	0.18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既向厂家采购又向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系由于厂家根据销售策略的变动，要求厂家直供调整为代理商供货，导致在报告期内出现部分时段向厂家采购、部分时段向代理商采购所引起的。

除上表列示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同一型号产品既向厂家采购又向代理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价格列示如下，由于采购的型号具有差异导致价格不完全具有可比性，下表数据仅供参考：

年度	单位	原材料名称	直接采购		代理商采购		价格差异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2020 年度	万件、元/件	IC 芯片	9.64	0.7032	192.41	0.5528	0.1504
	千万、元/千粒	芯片	103.97	4.2130	0.06	70.0015	-65.7885
	万个、元/个	贴片电阻	-	-	52,026.55	0.0064	-
	万克、元/克	荧光粉	28.15	1.4688	74.42	1.3232	0.1456
2019 年度	万件、元/件	IC 芯片	20.57	0.7394	196.79	0.4939	0.2455
	千万、元/千粒	芯片	140.66	5.6683	0.25	42.4499	-36.7816
	万个、元/个	贴片电阻	-	-	55,333.00	0.0055	-
	万克、元/克	荧光粉	2.63	4.2658	95.03	1.5844	2.6814
2018 年度	万件、元/件	IC 芯片	0.73	0.8042	198.67	0.5759	0.2283
	千万、元/千粒	芯片	116.26	9.1973	1.16	18.3473	-9.15
	万个、元/个	贴片电阻	-	-	51,482.62	0.0121	-
	万克、元/克	荧光粉	0.02	11.9658	72.61	1.8002	10.1656

报告期内原材料芯片直接采购价格较代理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代理商采购的芯片主要为红外光和紫光普亮，价格较高，直接采购的芯片为白光普亮，价格偏低，同时采购芯片的规格型号不同，二者综合导致代理商采购价格大大高于直接采购价格。2018 年度，公司直采的荧光粉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采购的一款用于生产高色温灯珠的境外品牌荧光粉价格较高所导致的。

综上，报告期内代理商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四）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四）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441900	法定代表人	黄佰山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中航苑鼎诚大厦 211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黄佰山		99.50
	黄智远		0.50
主要人员	黄佰山（总经理、执行董事）、黄智远（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4 年 8 月		

2、苏州中荧一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中荧一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3503592A	法定代表人	侯吉庆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513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侯波		90.00
	侯吉庆		10.00
主要人员	侯波（监事）、侯吉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组装：LED 发光材料；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及配件、灯具、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源驱动、灯具、电脑、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荧光粉、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3、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50XW	法定代表人	赖万东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1 栋 D-19K（仅限办公）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赖万东		60.00
	林南华		40.00
主要人员	林南华（监事）、赖万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3 年 10 月		

4、深圳市瑞亚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亚宇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18532K	法定代表人	官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澳门新村 69 栋 120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官龙		100.00
主要人员	官龙（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杨秋萍（董事）、江书兰（董事）、官守莲（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设备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流通；从事广告业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 10 月		

5、烟台荣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烟台荣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87379909	法定代表人	高书燕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8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荣瑞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人员	高书燕（董事长）；张安军（董事）、杨林森（副董事长）、向玲（董事）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石英晶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材料、照明材料、新型导电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及其进出口业务，从事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 3 月		

6、深圳市深力科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力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608626	法定代表人	韩瑶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19 号华强广场西侧华强广场主控楼 3 层 Q3B00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余冰丽		60.00
	韩瑶		40.00
主要人员	韩瑶（执行董事、总经理）；余冰丽（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电脑软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7 年 3 月		

7、深圳市广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源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1861477X	法定代表人	冯炳聪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西 502(恒裕商务大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冯炳聪	67.00
	刘昌红	33.00
主要人员	冯炳聪（执行董事、总经理）；刘昌红（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搬运装卸。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 年 5 月	

8、深圳市福田区兴晖达科电子经营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兴晖达科电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300L46080387Q	法定代表人	颜晓纯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二栋 23A03 室		
主要人员	颜晓纯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零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 年 11 月		

”

三、补充披露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以及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渠道、采购方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

①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以及价格波动情况

A. 公司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以及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公司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以及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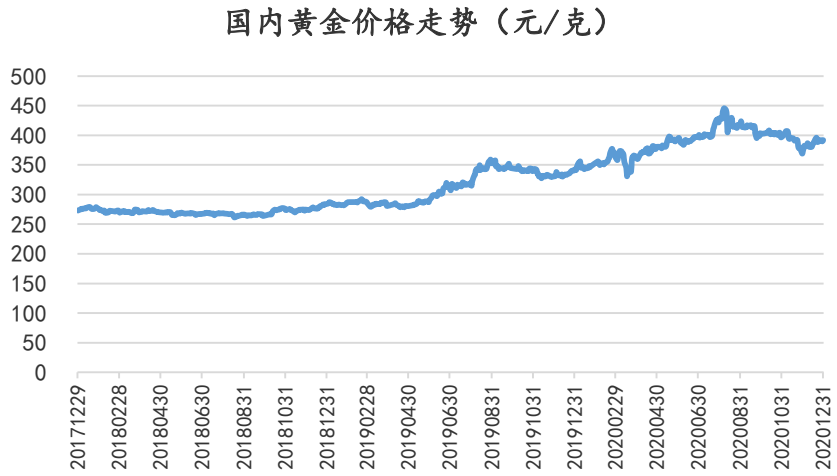
类别	单位	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芯片	元/粒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协定价格	0.0043	-24.56%	0.0057	-38.71%	0.0093
灯珠	元/件		0.0418	-16.40%	0.0500	-15.54%	0.0592
支架	元/个		0.0058	-15.94%	0.0069	-22.47%	0.0089
纯金线	元/米		2.0476	15.80%	1.7682	17.17%	1.5091
合金线	元/米		0.7871	73.52%	0.4536	19.21%	0.3805
PCB 软板	元/件		0.9807	4.88%	0.9351	-1.43%	0.9487
贴片电阻	元/个		0.0064	16.36%	0.0055	-54.55%	0.0121
原材料-胶水	元/克		0.0510	-5.20%	0.0538	-11.07%	0.0605

注：合金线由于含金量的差异，包含普通合金线与高金线。

报告期内，受半导体照明行业技术的进步及国内半导体照明相关企业逐渐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影响，公司封装灯珠所需要的芯片、支架等原材料及灯珠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受物料规格型号、材质差异等物料结构不同的影响，各期有所波动；原材料纯金线、合金线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受国内黄金价格影响呈上涨趋势；2018 年-2019 年，PCB 软板单价呈下降态势，2020 年度，PCB 软板受上游价格上升影响，单价有所增加，贴片电阻及原材料-胶水受市场价格、规格型号等影响，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a.金线市场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国内黄金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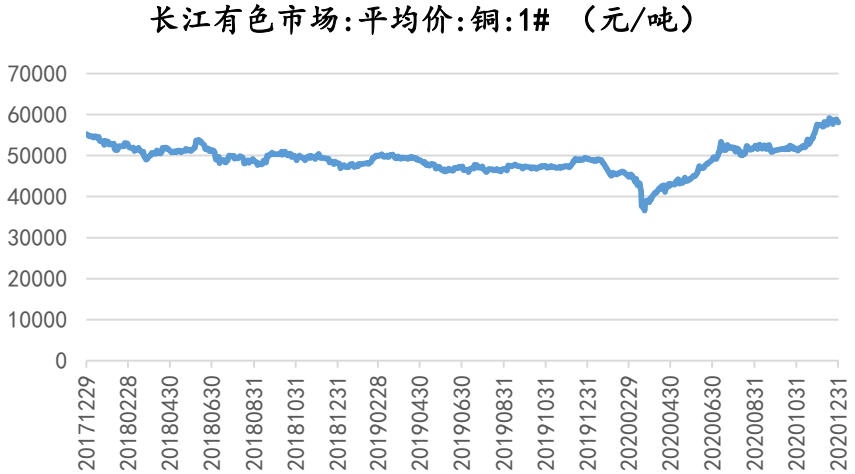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上海金交所黄金现货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原材料金线价格呈上涨趋势，与国内黄金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0 年合金线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本期购进高含金量合金线，从而拉升了合金线的采购价格。

b. 支架市场价格变动

LED 支架的材料主要是红铜或黄铜，报告期内，铜价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8 年-2019 年公司原材料支架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与材料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方向一致，但支架采购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更大，2019 年-2020 年材料铜市场价格有所上涨，支架采购平均单价继续下行，但下行幅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单价的降低除与原材料铜价的波动有关以外，还与支架采购结构的变化有关。此外，受上游支架生产行业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支架行业单位生产成本逐步降低，使得市场价格随

之下降，因此采购价格逐年走低。

c.PCB 软板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使用的 PCB 软板材料主要为铜，由于无法取得 PCB 软板市场价格，因此根据铜价变动情况参考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铜价走势情况如本小节“B.支架市场价格变动”对应铜单价图所示。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 PCB 软板采购价格受材料铜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降低，2020 年开始逐步上升，与材料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除金线、PCB 软板及支架的主材为大宗商品外，其他原材料或其主材均非大宗交易商品，很难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均系市场价格。

B.同行业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或销售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原材料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a.穗晶光电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LED 芯片	元/千粒	28.38	-18.17%	34.68	-11.08%	39.00
支架	元/千个	13.6	-13.10%	15.65	-8.64%	17.13

b.民爆光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灯珠-商业照明	元/件	0.0337	-17.60%	0.0409	-6.62%	0.0438
灯珠-工业照明	元/件	0.2316	-3.62%	0.2403	-14.61%	0.2814
合计		0.0674	-15.54%	0.0798	0.25%	0.0796

c.金源照明

Ⅰ.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支架	元/千个	3.28	-9.39%	3.62	-17.35%	4.38
芯片	元/千粒	5.35	-11.57%	6.05	-43.35%	10.68

II.灯珠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灯珠	元/千件	21.8	-9.51%	24.09	-27.61%	33.28

注：上表数据来自金源照明、民爆光电、穗晶光电《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支架、芯片、灯珠采购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趋同；同行业公司中，金源照明存在对外销售灯珠的业务，报告期内，金源照明对外销售灯珠的单价逐年下降，与公司灯珠采购价格变化趋势相同。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各家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所采购的原材料的具体型号、性能、类别结构有所不同，因此采购单价及波动幅度具有一定差异。

②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渠道、采购方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PCB 软板、纯金线、合金线、胶水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采购渠道、采购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A.芯片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324.86	73.44%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96.08	21.7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1.58	2.62%
	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4.94	1.12%
	深圳市文富光宏照明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3.60	0.81%
	合计			441.06	99.71%
2019 年度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438.64	54.28%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24.47	40.15%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2.75	4.05%
	深圳市瑞奇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7.51	0.93%
	合计			803.37	99.41%
2018 年度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08.37	46.6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99.30	36.62%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40.49	12.88%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1.08	1.93%
	深圳宝晶光电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9.55	0.88%
	合计			1,078.79	98.93%

B.灯珠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256.71	26.78%
	深圳市大柏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20.85	12.60%
	东莞市欧思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98.97	10.3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82.61	8.62%
	东莞市港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3.62	5.5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44.36	4.63%
	合计			657.12	68.54%
2019 年度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80.90	29.43%
	东莞市港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64.47	17.23%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97.81	10.25%
	深圳市启智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7.07	5.98%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45.39	4.75%
	合计			645.64	67.64%
2018 年度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83.22	35.09%
	东莞市港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52.01	18.83%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深圳市启智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97.60	12.0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71.63	8.8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2.07	3.97%
	合计			636.53	78.87%

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因厂家停产该品牌已停止采购。

C.支架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526.05	93.95%
	博罗承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3.27	5.94%
	惠州市泰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0.62	0.11%
	合计			559.94	100.00%
2019 年度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665.89	93.26%
	博罗承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48.16	6.74%
	合计			714.05	100.00%
2018 年度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707.93	89.46%
	东莞市阳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4.45	6.88%
	博罗承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8.93	3.66%
	合计			791.31	100.00%

D.贴片电阻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155.59	47.02%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137.27	41.48%
	深圳市福田区兴晖达科电子经营部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37.12	11.22%
	深圳市芯海睿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0.94	0.28%
	合计			330.92	100.00%
2019 年度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151.00	49.21%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130.95	42.67%
	深圳市瑞亚宇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18.97	6.18%
	深圳市福田区兴晖达科电子经营部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3.27	1.06%
	合计			304.19	99.12%
2018 年度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375.64	60.08%
	深圳市瑞亚宇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132.86	21.25%
	深圳易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110.95	17.74%
	深圳市芯百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3.21	0.51%
	深圳市福田区兴晖达科电子经营部	代理商采购	询价采购	2.34	0.37%
	合计			625.00	99.95%

E. PCB 软板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906.43	40.91%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728.97	32.90%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580.00	26.18%
	深圳市祺杰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0.08	0.00%
	合计			2,215.48	100.00%
2019 年度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892.00	38.63%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748.03	32.40%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652.46	28.26%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6.38	0.71%
	合计			2,308.87	100.00%
2018 年度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735.67	36.32%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667.73	32.97%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65.25	27.91%
	惠州市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1.64	2.55%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2,020.28	99.75%

F.金线（包含纯金线、合金线）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丰睿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210.09	77.29%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61.73	22.71%
	合计			271.82	100.00%
2019 年度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36.18	76.26%
	深圳市丰睿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73.53	23.74%
	合计			309.70	100.00%
2018 年度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492.73	97.56%
	深圳市丰睿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9.74	1.93%
	深圳市友福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44	0.48%
	合计			504.90	99.97%

注：丰睿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丰睿成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更名。

G.胶水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深圳市聚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258.23	38.89%
	浙江富士特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框架协议+询价	251.93	37.94%
	东莞市扬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58.81	8.86%
	深圳市凯乐兴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5.13	3.78%
	东莞市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定价	16.38	2.47%
	合计			610.48	91.94%
2019 年度	深圳市聚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04.96	49.85%
	浙江富士特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83.92	30.07%
	东莞市扬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9.34	6.43%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9.31	3.16%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渠道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深圳市凯乐兴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8.21	2.98%
	合计			565.74	92.48%
2018 年度	深圳市聚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308.63	85.58%
	浙江富士特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23.83	6.61%
	深圳市希顺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询价采购	14.36	3.98%
	合计			346.82	96.17%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渠道、采购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面板灯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软灯条单位成本下降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是否依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情况

（一）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面板灯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软灯条单位成本下降的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是否依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3、单位成本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面板灯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软灯条单位成本下降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LED 防水软灯条	直接材料	8.4005	2.68%	8.1810	-9.28%	9.0180
	直接人工（含委外）	1.3487	3.63%	1.3014	-1.57%	1.3222
	制造费用	0.9749	0.78%	0.9674	-8.40%	1.0561
	合计	10.7241	2.63%	10.4498	-8.31%	11.3964
LED 不防水软灯条	直接材料	5.6716	-3.16%	5.8565	-19.69%	7.2926
	直接人工（含委外）	0.6733	3.92%	0.6479	-6.98%	0.6965
	制造费用	0.4809	0.75%	0.4773	-14.25%	0.5566
	合计	6.8258	-2.23%	6.9817	-18.30%	8.5457
硬灯条	直接材料	24.5868	0.88%	24.3712	32.43%	18.4035
	直接人工（含委外）	7.6335	68.81%	4.5219	-18.05%	5.5181
	制造费用	4.1282	80.33%	2.2892	-3.25%	2.3662
	合计	36.3485	16.57%	31.1823	18.62%	26.2878
面板灯	直接材料	103.2275	-1.38%	104.6768	1.69%	102.9398
	直接人工（含委外）	29.2711	13.84%	25.7130	-29.25%	36.3447
	制造费用	15.5891	20.05%	12.9858	-26.69%	17.7138
	合计	148.0877	3.29%	143.3756	-8.68%	156.9983

由上表可知，A. 2019 年较 2018 年 LED 软灯条（包括防水和不防水）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8.31%和 18.30%，主要原因系：a. 受主要原材料 PCB 软板、芯片、支架等价格下降的影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受细分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下降幅度各不相同，其中防水软灯条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9.28%，不防水软灯条下降 19.69%；b.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新增高速贴片机、自动焊线机、自动点胶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提高、提升自动化水平（具体实现方式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关量化分析/④ LED 软灯条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呈下降趋势，同时受具体型号产品标准工时及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下降幅度不同，其中防水软灯条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1.57%，不防水软灯条下降 6.98%；

c. 2019 年 LED 软灯条产量持续增加，固定制造费用变化较小，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同时受具体型号产品标准工时及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下降幅度不同，其中防水软灯条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8.40%，不防水软灯条下降 14.25%。

B. 2020 年防水和不防水 LED 软灯条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2.63%和下降 2.23%，其中：a. LED 防水软灯条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上升 2.6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推出新款大尺寸霓虹灯条，胶水单耗增加，从而拉升了防水系列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不防水软灯条的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相比下降 3.16%，主要系芯片、灯珠、支架等原料价格全年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下降所致；b. 2020 年防水软灯条和不防水软灯条的单位人工成本较 2019 年分别上升 3.63%和 3.92%，单位制造费用亦小幅提升，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软灯条产量较上年降低 9.73%，直接人工和辅助生产人员有所减少，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幅度小于产量的降幅，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同时受细分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变动幅度不同。

综上，报告期内软灯条单位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生产效率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呈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推出新款大尺寸霓虹灯条，防水软灯条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量，单位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防水软灯条单位成本增加；不防水软灯条主要系芯片、灯珠、支架等原料价格全年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下降所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软灯条单位成本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硬灯条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受具体产品型号、材质、型材大小等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的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差异较大，同时受具体产品标准工时差异及产量波动影响，单位人工费用和单位制造费用波动较大，其中：A. 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8.05%、3.25%，主要原因同面板灯成本波动分析；B. 2020 年较 2019 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上升 68.81%、80.33%，主要原因系受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影响，硬灯条产量较上年下降 52.01%，直接人工下降 41.31%，固定制造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面板灯 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8.68%，其中：A. 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1.69%，受产品结构差异和原材料构成差异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B. 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分

别下降 29.25%、26.6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灯具产品市场开发未达到预期，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灯具车间生产人员。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单位成本变动较小。

②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如下，其中芯片、灯珠等原材料由于受具体产品、结构、型号的差异影响，单价差异较大，下述分析仅供参考：

A.芯片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千万粒）	A	109.08	130.12	117.50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粒）	B	0.0043	0.0057	0.0093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粒）	C	0.0057	0.0093	0.0096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1,000	152.71	468.43	35.25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3.11%	8.99%	0.99%

B.灯珠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数量（万件）	A	22,915.00	19,093.58	13,587.42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B	0.0418	0.0500	0.0592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C	0.0500	0.0592	0.0870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	187.90	175.66	377.73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3.83%	3.37%	10.65%

C.支架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千万个）	A	94.67	103.75	87.64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B	0.0058	0.0069	0.0089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C	0.0069	0.0089	0.0112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1000	104.14	207.50	201.57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2.12%	3.98%	5.68%

D.纯金线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万米）	A	86.51	204.98	258.38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米）	B	2.0476	1.7682	1.5091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米）	C	1.7682	1.5091	1.5224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	-24.17	-53.11	3.44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0.49%	-1.02%	0.10%

E.PCB 软板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万件）	A	2,227.01	2,474.15	2,079.14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B	0.9807	0.9351	0.9487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C	0.9351	0.9487	0.9638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	-101.55	33.65	31.40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2.07%	0.65%	0.88%

F.贴片电阻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万个）	A	50,032.04	54,324.38	48,037.84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B	0.0064	0.0055	0.0121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个）	C	0.0055	0.0121	0.0057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	-45.03	358.54	-307.44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0.92%	6.88%	-8.66%

G.原材料-胶水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数量（万克）	A	12,599.98	10,585.73	5,669.47
本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克）	B	0.0510	0.0538	0.0605
上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克）	C	0.0538	0.0605	0.0467
影响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D=-A*(B-C)	35.28	70.92	-78.24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万元）	E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F=D/E	0.72%	1.36%	-2.21%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营业利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芯片	152.71	468.43	35.25
灯珠	187.90	175.66	377.73
支架	104.14	207.50	201.57
纯金线	-24.17	-53.11	3.44
PCB 软板	-101.55	33.65	31.40
贴片电阻	-45.03	358.54	-307.44
原材料-胶水	35.28	70.92	-78.24
合计	309.28	1,261.59	263.71
本年营业利润金额	4,906.25	5,210.04	3,548.21
影响比例	6.30%	24.21%	7.43%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7.43%、24.21%及 6.30%，其中 2019 年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芯片、贴片电阻、支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发行人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售价，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不依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说明与分析】

2018 年面板灯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2018 年面板灯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20.44%，波动幅度较大。其中：（1）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11.14%，受产品结构差异和原材料构成差异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2）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74.42%，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4.79%，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为了提高灯具产品市场份额，将灯具（包括硬灯条和面板灯、天花灯等）生产从基本生产车间拆分，成立灯具车间，设立灯具车间成本中心，同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开发不同规格型号、材质的产品，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由于客户订单比较分散，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规格型号多、生产批次多且单批次产量小，且产量较上年下降 1.8%，导致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增长。

（二）并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财务风险/（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胶水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转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合产品类型结构、数量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情况，补充披露芯

片、灯珠、纯金线、合金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不合理导致原材料长期闲置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A.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芯片	千万粒	104.03	-26.17%	140.91	20.01%	117.42
灯珠	万件	22,915.00	20.01%	19,093.58	40.52%	13,587.42
支架	千万个	96.83	-6.58%	103.65	16.83%	88.72
金线（包含纯金线及合金线）	万米	233.10	-6.57%	249.50	-30.42%	358.60
PCB 软板	万件	2,259.01	-8.51%	2,469.15	15.66%	2,134.86
贴片电阻	万个	52,026.55	-5.98%	55,333.00	7.48%	51,482.62
原材料-胶水	万克	13,026.61	14.65%	11,362.21	90.57%	5,962.2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较 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订单规模增大，产量明显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增长。其中主要原材料芯片、灯珠、支架、PCB 软板、贴片电阻及原材料-胶水采购数量与销售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但各种原材料采购量增长幅度不同，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类型变化耗用原材料数量不同所致。

原材料金线采购数量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0.42%，主要原因系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黄金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2018 年末公司根据市场供应及价格

波动情况进行合理备货所致。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软灯条产量下降 9.73%，同时受市场、客户需求影响，硬灯条产量下降 52.01%、面板灯产量下降 55.29%，主要原材料芯片、支架、金线、PCB 软板及贴片电阻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灯珠采购量增加了 20.01%，系 2020 年初积累了较多的境外客户订单，为了加快交付，同时公司根据成本效益考量，在 3 月、4 月增加灯珠采购，以缩短生产周期。

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及库存数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及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8 年度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生产入库	委外入库	生产领用	委外分编发料	委外生产发料	研发耗用	对外销售	期末库存
芯片	万粒	9,827.25	117,420.00	-	-	117,502.56	-	-	66.54	-	9,678.15
支架	万个	4,226.69	88,720.00	-	-	87,638.24	-	-	22.27	-	5,286.18
金线（包含纯金线及合金线）	万米	6.99	358.60	-	-	288.53	-	-	1.50	-	75.56
PCB 软板	万件	94.3	2,134.86		-	1,974.51	-	104.63	10.74	-	139.28
贴片电阻	万个	2,221.85	51,482.62	-	-	45,758.12	-	2,279.73	90.86	-	5,575.76
原材料-胶水	万克	206.73	5,962.23	-	-	5,632.47	-	37.00	241.92	-	257.57
灯珠	万件	10,936.74	13,587.42	88,094.66	4,740.42	92,631.17	4,841.44	4,566.26	228.36	83.73	15,008.28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19 年度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生产入库	委外入库	生产领用	委外分编发料	委外生产发料	研发耗用	对外销售	期末库存
芯片	万粒	9,678.15	140,910.00	-	-	130,118.71	-	-	266.35	-	20,203.09
支架	万个	5,286.18	103,650.00	-	-	103,748.91	-	-	5.70	-	5,181.57
金线（包含纯金线及合金线）	万米	75.56	249.50	-	-	304.64	-	-	-	-	20.42
PCB 软板	万件	139.28	2,469.15	-	-	2,422.65	-	51.50	13.30	-	120.98

贴片电阻	万个	5,575.76	55,333.00	-	-	52,986.49	-	1,337.89	260.71	-	6,323.67
原材料-胶水	万克	257.57	11,362.21	-	-	10,352.92	-	232.81	514.97	-	519.08
灯珠	万件	15,008.28	19,093.58	104,195.69	1,805.41	115,424.97	1,646.07	1,940.98	2,688.34	2,273.15	16,129.45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	本期采购	生产入库	委外入库	生产领用	委外分编发料	委外生产发料	研发耗用	对外销售	期末库存
芯片	万粒	20,203.09	104,033.48	-	-	109,083.75	-	-	130.83	-	15,021.99
支架	万个	5,181.57	96,829.32	-	-	94,670.78	-	-	25.84	-	7,314.27
金线(包含纯金线及合金线)	万米	20.42	233.10	-	-	236.7	-	-	0.25	-	16.57
PCB 软板	万件	120.98	2,259.01	-	-	2,124.54	-	102.47	9.69	-	143.29
贴片电阻	万个	6,323.67	52,026.55	-	-	47,711.67	-	2,320.36	342.14	-	7,976.05
原材料-胶水	万克	519.08	13,026.61	-	-	12,419.85	-	180.13	542.19	-	403.52
灯珠	万件	16,129.45	22,915.00	94,904.23	1,150.22	106,549.16	1,138.68	3,674.46	2,977.80	2,547.01	18,211.79

C.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成品及半成品灯珠产量

公司自制的部分灯珠委托外部加工商进行分光编带，分光编带工序不需要耗用芯片、支架和金线等主要材料；公司自制入库的灯珠因各类原因（如生产过程中不同光色灯珠混同、生产过程中出现光色不准、使用部分存量灯珠等）需要重新分光编带，该环节不需要耗用芯片、支架和金线等主要材料，故计算上述主材的单耗及灯珠单耗时需要剔除委外分光编带和重新分光编带的灯珠数量。

经调整，灯珠的实际生产量及生产领用量如下：

项目	单位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入库数量	万件	（1）	94,904.23	104,195.69	88,094.66
其中：重新分光编带入库数量	万件	（2）	601.01	687.79	447.69
实际产量	万件	（3）=（1）-（2）	94,303.22	103,507.90	87,646.97
项目	单位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领用数量	万件	（1）	106,549.16	115,424.97	92,631.17
其中：重新分光编带领料数量	万件	（2）	759.19	672.90	451.87
委外发料数量	万件	（3）	3,674.46	1,940.98	4,566.26
灯珠领用量	万件	（4）=（1）-（2）+（3）	109,464.43	116,693.05	96,745.56

注：生产入库量指公司厂内生产入库数量，不包含委外入库数量；实际产量指需要耗用原材料的灯珠入库量；委外发料数量是指委外生产半成品发料数量，不包含委外分光编带发料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成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不防水	万米	716.57	762.59	633.25
软灯条-防水	万米	373.37	444.80	398.40
硬灯条	万米	2.37	4.94	6.37
合计（万米）		1,092.31	1,212.33	1,038.02

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粒、件、个、米、克/米、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芯片	1.1567	1.2571	1.3406
支架	1.0039	1.0023	0.9999
金线	0.0025	0.0029	0.0033
PCB 软板	2.0432	2.0492	2.0154
贴片电阻	45.8039	44.8100	46.2785
原材料-胶水	33.7466	23.7989	14.2306
灯珠	100.2137	96.2551	93.2023
合计	183.9705	169.1753	158.0706

注：原材料芯片、支架及金线（包含纯金线和合金线）用来生产自制半成品灯珠，单耗按照各年度生产领用总量除以各期半成品灯珠产量；原材料-胶水主要为生产软灯条-防水领用，单耗按照各年度生产领用总量除以各期软灯条-防水产品产量；PCB 板表格分类中仅统计 PCB 软板，按照各年度生产领用总量除以各期软灯条产量计算单耗；由于公司面板灯等灯具产品占比较低，贴片电阻及半成品灯珠单耗按照各年度生产领用总量除以各期灯条（包括软灯条和硬灯条）产品产量计算。

a.芯片单耗变动分析

公司芯片单耗受灯珠型号影响，公司主要灯珠型号为 2835、3528、5050。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 2835、3528 型号灯珠主要为一颗灯珠耗用一颗芯片，5050 通常耗用三颗芯片，由于工艺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 5050 灯珠的产量占比逐年下降，导致芯片单耗呈下降趋势。

b.支架单耗变动分析

通常情况下，一颗 LED 灯珠耗用一个支架，但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支架的单耗会略大于 1。2018 年支架的单耗略小于 1 主要因为存在在制品的因素。

c.金线单耗变动分析

金线的耗用量与 LED 灯珠的厚度有关，公司常用 2835 灯珠正常耗用量为 0.0021 米左右，5050 灯珠正常耗用量为 0.0060 米左右，报告期内金线单耗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的影响，5050 灯珠占比逐年降低，2835 灯珠占比逐年增长，此外，随着焊线工艺不断进步，单品金线用量逐渐减少。

d.PCB 软板单耗变动分析

公司常用的软灯条 PCB 长度为 0.5 米，每米灯条使用 2 条，但生产过程中

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 PCB 软板的单耗会略大于 2，报告期内 PCB 软板的单耗基本稳定。

e.贴片电阻单耗变动分析

贴片电阻的耗用量与灯条的电压、PCB 排版及灯珠数量相关，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贴片电阻单耗呈现小幅波动。

f.灯珠单耗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软灯条以每米灯珠数为主要参数，成品灯条有多种灯珠数量规格，每米从数灯至数百灯不等，常用的有 60 灯、120 灯、180 灯等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 120 灯、180 灯的灯条产量逐渐增加，导致灯珠单耗出现小幅增长。

g.原材料-胶水单耗变动分析

原材料-胶水主要用于防水灯条，受防水工艺影响，不同的防水工艺产品耗用原材料-胶水差异较大。从产品差异来看，滴胶工艺由于单面有胶水，胶水覆盖厚度较薄，胶水单耗较低；霓虹灯条采用挤出工艺，全包裹硅胶且胶层较厚，胶水单耗较高。此外，产品规格型号差异，也影响胶水单耗。2018 年胶水单耗较低，而 2019 年及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霓虹灯条防水工艺自产量较低，较多采用委外方式，胶水由委外供应商提供，2019 年开始自产产量上升，胶水使用量逐步提升，同时 2020 年推出新款大尺寸霓虹灯条，胶水单耗增加。

综上，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产量基本匹配，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化合理。

E、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灯条-不防水	产量（万米）	716.57	762.59	633.25
	销量（万米）	706.07	739.94	613.08
	产销率	98.53%	97.03%	96.82%
软灯条-防水	产量（万米）	373.37	444.80	398.40
	销量（万米）	389.73	429.77	387.65
	产销率	104.38%	96.62%	97.3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硬灯条	产量（万米）	2.37	4.94	6.37
	销量（万米）	2.24	5.34	6.03
	产销率	94.50%	108.24%	94.67%
面板灯	产量（万个）	3.28	7.33	6.54
	销量（万个）	3.66	7.13	6.62
	产销率	111.59%	97.23%	101.13%
天花灯	产量（万个）	3.34	5.17	6.39
	销量（万个）	3.88	4.60	6.38
	产销率	116.32%	88.96%	99.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明显调整，芯片、灯珠、纯金线、合金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采购不合理导致原材料长期闲置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三）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排名及波动原因等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排名	2019 年采购排名	2020 年采购排名	开始合作时间	排名波动原因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1	1	2010 年	公司各期采购额的波动所致
鸿利智汇集团合计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2	3	3	2016 年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 年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	2	2013 年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4	4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采购排名	2019 年采购排名	2020 年采购排名	开始合作时间	排名波动原因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5	5	2015 年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	6	23	2014 年	

上述供应商均自报告期之前即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前五名供应商。**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相对优惠，发行人对每一种原材料一般选定两家及以上数量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七、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发行人材料采购、成本结转等的核查手段、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于材料采购，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

（2）测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结合公司采购结构的变化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变动，分析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共 23 家的工商登记信息，巨潮资讯网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供应商公告的定期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高管等信息，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及其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走访比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名（其中 1 家不愿意配合实地走访的除外）共 17 家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

报告期内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0.40%、57.72%及 55.94%。**

②走访及访谈履行的程序

实地走访及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A.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判断其对公司的销售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B.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

C.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的建立背景及合作年限。确认双方合作关系建立的合理性，以及合作关系的持续性；了解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合作情况。

D.提请供应商确认其对发行人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应收发行人款项（如有）的准确性，判断与发行人相关财务记载是否一致。

E.提请供应商确认其对公司销售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判断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和采购政策是否一致，发行人采购占供应商当期营业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市场的供需情况等。

F.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货物运输方式及采购费用承担主体，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验收时点。

G.了解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退换货的情况，双方对原材料质量出现问题的协商机制等，双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行为。

H.提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私下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是否存在发

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I.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J.获取访谈客户相关人员的名片、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以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

K.实地参观了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线，核实供应商的生产、加工规模及能力等是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L.就上述访谈事项取得了公司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6）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余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初和 2021 年 1 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如下：

①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额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8,598.47	9,775.42	9,644.91
发函金额	7,763.77	9,091.90	8,833.00
回函金额	7,763.77	9,073.24	8,791.16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	-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0.29%	93.01%	91.58%
回函占发函比	100.00%	99.79%	99.53%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	-	-

注 1：审计金额包含母公司购买后直接配套销售的成品。

②函证报告期的期末余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3,516.13	2,510.71	2,298.64
发函金额	3,032.98	2,406.66	2,131.97
回函金额	3,032.98	2,365.06	2,082.98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	-	78.16	105.59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86.26%	95.86%	92.75%
回函占发函比	100.00%	98.27%	97.70%
不符对应的函证金额占发函金额	-	3.25%	4.95%

不符内容具体如下：

不符供应商名称	不符的原因及补充核查
供应商 1	经核查 2019 年差异金额为 13,563.43 元，其中因税率核算差异金额为 1,119.76 元，剩余 12,443.67 元系开票结算时间不一致。
供应商 2	经核查 2018 年差异原因系开票结算时间差异，差异金额为 21,994.15 元。2019 年差异金额为 0.87 元，系尾差。

③函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上述主要供应商共141家，占发行人当期的采购额分别为91.58%、93.01%及90.29%，相关供应商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99.41%、99.65%及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销售的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对于成本结转等核算流程，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生产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了解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产品结转方法，了解发行人标准材料、标准工时、标准费用的制定及修订方法和制度，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与实物流转是否匹配；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各生产车间，了解各类产品生产的具体过程，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其生产工艺特点相匹配；

（4）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账金额与 ERP 系统明细金额；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测试发行人存货发出是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6）抽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订单、水电费通知单、各类产品的 BOM 表及相应的工单、领料单、入库单等，并抽查相关凭证；

（7）抽查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计算表，人工费用与工资表、员工花名册核对，核查生产人员工资是否正确归集；分析制造费用各项目的合理性，测算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否分配正确；核查成本计算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正确；

（8）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复核各类产品的料工费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各类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及占各类产品成本比重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9）对生产成本发生额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材料出库单、委外加工出入库单及结算单、工资表、折旧费用分配表、增值税发票等，核查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0）获取发行人员工薪酬相关的制度文件，访谈行政人力负责人，了解员工相关的薪酬政策及其变动情况；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明细表，复核其人工成本分摊、结转是否准确、合理；

（11）检查报告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复核报告期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12）分析原材料耗用、能源耗用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

（13）选取与产品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物料，测算其原材料投入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检查生产能力、对水电耗用进行分析、对生产规模进行调查，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14）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核对各个环节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

2、发行人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合理，代理商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3、发行人芯片、灯珠、支架、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协定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价格波动合理，除金线、PCB 板及支架的主材为大宗商品外，其他原材料或其主材均非大宗交易商品，很难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公司通过供应商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均系市场价格。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渠道、采购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合理，面板灯单位成本波动合理，软灯条单位成本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芯片、灯珠、纯金线、合金线等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变化合理，原材料采购数量与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采购不合理导致原材料长期闲置的情形；

6、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自报告期之前即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前五名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问题 （十三）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定制业务为主，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4%、38.29%、43.11%和 43.13%。同时，发行人存在为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同行业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情形，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 ODM 业务下游客户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ODM 和自有品牌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具体销售品牌、类型、型号、材质、主要客户、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变化，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软灯条、灯具等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产品定位、产品质量、销售模式、客户群体、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业务主要生产的品牌以及相关品牌在行业内的地位、销售价格、市场占有率、主要销售地区、客户等情况，发行人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ODM 业务下游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5）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 ODM 业务的情况，包括销售规模、产品类型、品牌、客户、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等，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ODM 业务占比较低或无 ODM 业务，请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并对比同行业中以 ODM 业务为主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ODM 和自有品牌的毛利率

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区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	48.80%	46.79%	42.79%
境内	38.15%	37.04%	29.95%
合计	44.77%	43.10%	38.28%

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销售价格受客户具体定制需求、产品结构、性能指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能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价格有所不同，分区域体现在毛利率方面，境外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9%、46.79%和 48.80%，维持在较高水平，系公司深耕欧洲、亚洲、北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区域消费能力较强，与产品定位相契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工程项目场景，欧美地区人工成本更高，工程项目维护成本高，客户更为关注品质与服务。境外毛利率 2019 年度成本单价降幅较多，毛利率提升 4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平均产品单价有所提升，毛利率持续改善。

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5%、37.04%和 38.15%。由于境内产品、品牌处于推广期，结合境内区域消费能力、产品结构、竞争情况等因素导致境内平均毛利率低于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境内市场尤其是境内优质大客户，并不断推广自有品牌，境内业务毛利率持续改善。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	ODM 直销	45.70%	44.40%	39.70%
	自有品牌直销	45.44%	38.39%	32.42%
	小计	45.69%	44.20%	39.41%
经销		34.60%	30.02%	23.56%
合计		44.77%	43.10%	38.28%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报告期内，ODM 直销占总收入比重超 87%，直接影响总体毛利率。ODM 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9.70%、44.40%和 45.70%，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调整部分产品定价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2020 年度，大客户开拓、毛利率较高的软灯条销售占比提升，毛利率持续增长。自有品牌毛利率低于 ODM 直销系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尚处于开发期，毛利率波动同时受客户结构影响，2020 年度，公司开发大客户对直销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大。

公司经销业务以境内为主，毛利率低于直销业务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直销客户由公司直接开发，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投入较大的营销费用；在电商销售方面，每年需要支付相应的电商运维费用，因此直销产品定价相对较高；②公司直销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经销渠道销售增加了中间流转环节，公司需向经销客户让渡部分利润空间，导致经销渠道销售定价低于直接销售模式。

随着自有品牌经销规模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毛利率稳步提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品牌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品牌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DM	45.70%	44.40%	39.70%
自有品牌	38.31%	32.41%	26.56%
合计	44.77%	43.10%	38.28%

公司以 ODM 业务定制化生产为主，同时积极开拓自有品牌。公司为客户定制化生产的 ODM 产品品牌存在两种形式：一类为客户要求公司在生产环节将其

指定的产品品牌印在成品上或者成品包装上，产品从公司出厂时即为客户指定的品牌型号产品；另一类为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给客户后由其自行在产品或包装上增加品牌信息。

报告期内，ODM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0%、44.40%和 45.70%，毛利率受产品价格、成本、区域消费能力、产品结构等影响有所波动。2019 年市场企稳，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调整部分产品定价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综合所致。2020 年度，在客户、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小幅上升的共同作用下，毛利率持续改善。

自有品牌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尚处于开拓期，毛利率低于 ODM 业务。随着销售规模和品牌认可度的提升，自有品牌毛利率与 ODM 毛利率差距在逐步缩小。”

二、结合报告期内具体销售品牌、类型、型号、材质、主要客户、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变化，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软灯条、灯具等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ED 软灯条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4.15%、92.90%和 95.96%，为影响毛利变动的主要产品，LED 硬灯条和 LED 灯具贡献毛利占比不超过 4%，LED 配件毛利贡献率亦少于 4%，因此，以下关于分具体销售品牌、类型、型号、材质、主要客户量化分析毛利率部分只分析软灯条产品。

同时，LED 灯具中的天花灯、射灯等产品统一归类为 LED 灯具的其他灯具中，单价差异亦较大，平均单价仅供参考。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工程项目，零售渠道较少，且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难以从市场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等信息，因此以下分析并未包含“结合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关量化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关量化分析

（1）LED 软灯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LED 软灯条品牌分类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

公司 ODM 定制化业务服务客户众多，ODM 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收入、毛利占比均不超过总收入、总毛利的 30%，客户与品牌相对分散，采用具体品牌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难免以偏概全，因此主要按照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软灯条按品牌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DM 品牌	毛利率	48.41%	47.61%	42.94%
	毛利率变动	0.80%	4.67%	-
自有品牌	毛利率	39.35%	35.42%	29.08%
	毛利率变动	3.93%	6.34%	-
软灯条平均毛利率		47.21%	46.31%	41.46%

报告期内，软灯条按品牌分类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LED 软灯条	ODM 品牌	-1.26%	0.71%	-0.55%	0.00%	4.18%	4.18%
	自有品牌	1.02%	0.43%	1.45%	0.00%	0.67%	0.67%
	合计	-0.23%	1.14%	0.90%	0.00%	4.85%	4.85%

注 1：本期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该类产品毛利率

注 2：本期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以品牌维度分析毛利率的变动，软灯条 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4.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软灯条 ODM 品牌毛利率上升及自有品牌毛利率上升的综合结果。

软灯条 2020 年度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及自有品牌特别是国内优质大客户，软灯条自有品牌收入占比提高及毛利率提升的综合结果。

②LED 软灯条按类型、型号、材质分类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

公司的软灯条根据类型、型号、材质的不同，可将软灯条分为不防水灯条和防水灯条，而防水灯条根据防水等级不同可以分为 IP62 等级防水、IP65 等级防水、IP67 等级防水及 IP68 等级防水。

报告期内，软灯条按类型、型号、材质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防水	毛利率	50.55%	49.91%	45.26%
	毛利率变动	0.64%	4.65%	-
防水等级-IP62	毛利率	44.34%	45.07%	37.94%
	毛利率变动	-0.73%	7.13%	-
防水等级-IP65	毛利率	42.65%	42.42%	37.74%
	毛利率变动	0.23%	4.68%	-
防水等级-IP67	毛利率	44.95%	35.55%	34.90%
	毛利率变动	9.40%	0.65%	-
防水等级-IP68	毛利率	38.51%	38.22%	29.96%
	毛利率变动	0.29%	8.26%	-
软灯条平均毛利率		47.21%	46.31%	41.46%

报告期内，软灯条按类型、型号、材质分类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LED 软灯条	不防水	-0.08%	0.37%	0.28%	-0.34%	2.70%	2.36%
	防水等级-IP62	-0.06%	-0.08%	-0.14%	-0.25%	0.80%	0.55%
	防水等级-IP65	-0.92%	0.04%	-0.88%	-0.01%	0.91%	0.90%
	防水等级-IP67	0.83%	0.55%	1.38%	0.48%	0.03%	0.51%
	防水等级-IP68	0.24%	0.02%	0.26%	-0.04%	0.57%	0.53%
	合计	0.00%	0.90%	0.90%	-0.16%	5.01%	4.85%

以类型、型号、材质为维度分析软灯条毛利率的变动，软灯条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4.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各类产品软灯条毛利率上升影响的综合结果。

软灯条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0.90 个百分点,除防水等级-IP62 外其他产品毛利率提升及防水等级-IP65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的综合结果。

③LED 软灯条按客户分类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

公司服务客户众多，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毛利占比均不超过总收入、总毛利的 30%，客户与品牌相对分散，采用具体客户分析对毛利率的影响难免以偏概全，因此主要按照境外客户和境内客户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软灯条按照境外客户及境内客户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境内外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客户	毛利率	51.14%	50.62%	47.24%
	毛利率变动	0.52%	3.38%	-
境内客户	毛利率	40.63%	39.43%	31.40%
	毛利率变动	1.20%	8.03%	-
软灯条平均毛利率		47.21%	46.31%	41.46%

报告期内，软灯条按照境外及境内客户分类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影响合计
LED 软灯条	境外客户	0.55%	0.32%	0.87%	-1.03%	2.15%	1.12%
	境内客户	-0.44%	0.46%	0.02%	0.80%	2.93%	3.73%
	合计	0.11%	0.78%	0.90%	-0.23%	5.08%	4.85%

以境内、外客户维度分析，软灯条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4.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境外、境内客户毛利率上升影响的综合结果。

软灯条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0.90 个百分点，主要是境外、境内客户毛利率上升和境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的综合结果。

④ LED 软灯条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LED 软灯条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防水软灯条	产品单价（元/米）	13.80	13.94	15.61
	成本单价（元/米）	6.83	6.98	8.55
	毛利贡献率	58.57%	57.40%	59.63%
	毛利率	50.55%	49.91%	45.26%
	毛利率变动	0.64%	4.65%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0.48%	-6.59%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12%	11.24%	-
防水软灯条	产品单价（元/米）	18.73	17.86	17.87
	成本单价（元/米）	10.72	10.45	11.40
	毛利贡献率	37.11%	35.50%	34.52%
	毛利率	42.75%	41.48%	36.21%
	毛利率变动	1.27%	5.27%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2.74%	-0.04%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46%	5.31%	-
软灯条合计	产品单价（元/米）	15.56	15.38	16.49
	单价变动率	1.15%	-6.73%	-
	成本单价（元/米）	8.21	8.26	9.65
	单位成本变动率	-0.58%	-14.40%	-
	毛利率	47.21%	46.31%	41.46%
	毛利率变动	0.90%	4.85%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0.61%	-4.22%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0.29%	9.07%	-

注 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以产品分类的维度分析毛利率变化，软灯条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了 4.8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不防水及防水软灯条的平均单价下调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

软灯条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0.90 个百分点，受新冠疫情的影

响，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积极开拓大客户，增加新产品的销售，并调整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此外，境外销售占比、自有品牌毛利率持续改善，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A.单位售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外，公司软灯条产品价格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半导体照明行业技术进步。近年来，受半导体照明行业技术的进步及国内半导体照明相关企业逐渐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影响，公司封装灯珠所需要的芯片、支架等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低相应软灯条产品的销售价格。

b.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各个工艺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单位人工的产出量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提高生产效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Ⅰ.封装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部门主要设备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焊线机	11	11	11
固晶机	8	8	8
点胶机	9	8	7
分光机	15	15	17
编带机	8	8	7
回流焊	3	3	2
合计	54	53	52
封装车间人数	33	38	42
人均管理	1.64	1.39	1.24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高速点胶机，使得封装效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优化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产线拉长及辅助人员参与一定的生产工作，使得封装

车间人均管理设备台数有所上涨，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

Ⅱ.贴片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贴片机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速贴片机	9	9	9
高速贴片机	6	6	5

2018 年年中、年末，公司采购 4 台高速贴片机，使得公司高速贴片机的数量由 2017 年末的 1 台提升至 2018 年末的 5 台，2019 年，公司又购进一台高速贴片机，使得贴片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进而使得单位人工产出逐步提升。

Ⅲ.灯条加工环节

2019 年年中，公司购入 2 台灯带焊线机，替代部分人工进行电源线与 PCB 板的焊接工作，节省了人工成本；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购入 2 台卷盘机，辅助人工进行卷盘，提升了灯带卷盘的效率，节省了人工成本；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购入 4 台老化线，新的老化线通过触点直接向 PCB 及灯珠供电，省去人工逐根连接电源线与电源的工作，节省了人工成本；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购入 2 台打标机，替代人工贴标工作，节省了人工成本。

由于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使得公司单位人工的产出量逐步提升，公司在保证可接受的毛利率范围的情况下逐年降低软灯条产品的价格。

B.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软灯条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不防水软灯	直接材料	5.67	-3.16%	5.85	-19.69%	7.30
	直接人工(含委外)	0.67	3.92%	0.65	-6.98%	0.70
	制造费用	0.48	0.75%	0.48	-14.25%	0.5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条	合计	6.83	-2.23%	6.98	-18.30%	8.55
防水软灯条	直接材料	8.40	2.68%	8.18	-9.28%	9.02
	直接人工(含委外)	1.35	3.63%	1.30	-1.57%	1.32
	制造费用	0.97	0.78%	0.97	-8.40%	1.06
	合计	10.72	2.63%	10.45	-8.31%	11.40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软灯条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技术进步带来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单位人工及机器设备的产量提升而降低了单位产品中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

2020 年度防水软灯条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9 年提升，主要因为新增部分大客户对应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冠疫情对人工成本的影响所致。不防水软灯条单位成本仍下降，系芯片、灯珠、支架等原料价格全年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2）LED 硬灯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LED 硬灯条产品单价、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单价（元/米）	62.72	54.29	44.06
成本单价（元/米）	36.35	31.18	26.29
毛利贡献率	0.70%	1.38%	1.48%
毛利率	42.05%	42.56%	40.34%
毛利率变动	-0.51%	2.22%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7.73%	11.23%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8.24%	-9.01%	-
境外毛利贡献率	0.52%	1.13%	1.02%
境内毛利贡献率	0.18%	0.25%	0.45%
ODM 毛利贡献率	0.59%	1.28%	1.34%
自有品牌毛利贡献率	0.11%	0.10%	0.13%

LED 硬灯条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年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1.48%、1.38%和 0.70%。产品毛利率容易受到单笔订单及产品型号、大

小、材质等影响。硬灯条外壳通常为铝型材，单价较高且不具备规模优势。公司 LED 硬灯条毛利主要来自境外 ODM 客户。

（3）LED 灯具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 LED 灯具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灯具产品单价、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单价 （元/个）	90.96	107.96	99.33
成本单价 （元/个）	79.59	92.91	89.69
毛利贡献率	1.27%	2.47%	2.04%
毛利率	12.50%	13.94%	9.71%
毛利率变动	-1.45%	4.24%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16.09%	7.22%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4.65%	-2.98%	-
境外毛利贡献率	1.04%	1.79%	1.68%
境内毛利贡献率	0.23%	0.67%	0.35%

公司 LED 灯具产品报告期内贡献毛利分别为 147.90 万元、221.26 万元和 106.73 万元。产品种类众多，包括面板灯、天花灯、射灯、筒灯及相关模组，通常为满足软灯条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进行生产，产品规模较小。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4.24 个百分点主要是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毛利率变动较小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需求不足。公司灯具产品毛利主要来自境外业务。

② LED 灯具细分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LED 灯具细分产品单价、毛利率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面板灯	产品单价（元/个）	155.07	154.02	154.35
	成本单价（元/个）	148.09	143.38	157.00
	毛利贡献率	3.66	0.85%	-0.24%
	毛利率	4.50%	6.91%	-1.71%
	毛利率变动	-2.41%	8.62%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0.63%	-0.22%	-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3.04%	8.84%	-
其他灯具	产品单价（元/个）	50.05	64.62	57.59
	成本单价（元/个）	35.88	45.41	38.63
	毛利贡献率	0.97%	1.62%	2.28%
	毛利率	28.31%	29.73%	32.93%
	毛利率变动	-1.42%	-3.20%	-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20.46%	7.29%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9.03%	-10.49%	-

报告期内，LED 面板灯业务 2018 年毛利亏损 17.51 万元系产品售价下降，订单批次增加带来产品单位人工、材料增加。

其他灯具 2018 年-2019 年规模和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贡献率下降系其他产品收入、销量占比提升所致。2020 年受需求影响收入降幅较大。”

三、结合产品定位、产品质量、销售模式、客户群体、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产品定位、产品质量、销售模式、客户群体、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5、与可比公司的比较/（2）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②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27.84%**	36.34%	19.68%
欧曼科技	**28.92%**	28.72%	27.10%
创想光电	**31.33%**	**28.30%**	**19.18%**
阳光照明	**34.75%**	**32.27%**	**24.28%**
光莆股份	**35.19%**	**36.98%**	**32.81%**
民爆光电	**37.38%**	**37.53%**	**32.34%**
平均	**32.57%**	**33.36%**	**25.90%**
乐的美	**44.77%**	43.11%	38.29%
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	**38.15%**	**37.04%**	**29.95%**
其中：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	**48.80%**	**46.79%**	**42.79%**

注 1：万润科技主业包括 LED 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和广告传媒，其中从事 LED 主要企业为恒润光电、日上光电等，统计毛利率仅包含 LED 照明产品。乐的美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注 2：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上市公司中，阳光照明、光莆股份采用 2020 年三季报数据。万润科技业务种类多，选取 2020 年半年报对应照明业务毛利率作为可比结果，欧曼科技、创想光电、民爆光电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

②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29%、43.11%和 44.77%，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高 12.39 个百分点、9.75 个百分点和 12.20 个百分点。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市场、销售规模、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方面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细分市场	销售规模（2019 年收入-亿元）	产品及业务	是否自封装灯珠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2019 年占比）
万润科技	商业照明、市政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及办公照明等领域	5.18（LED 照明业务收入）	LED 路灯、地铁平板灯、灯筒、灯管及 LED 标识照明、灯箱照明、灯带照明等产品、红外线接收头及 LED 综合能源业务	是	LED 照明产品国内直销为主，国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	内销为主

公司简称	细分市场	销售规模（2019 年收入-亿元）	产品及业务	是否自封装灯珠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2019 年占比）
欧曼科技	商业照明	3.28	LED 灯带、LED 灯具产品的销售	否	OEM/ODM,自主品牌主要通过经销模式	内销为主
创想光电	装饰照明、景观照明	0.59	LED 软灯带、硬灯条、支架和灯珠等产品	是	产品定位“高档定制”	未披露
阳光照明	涵盖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建筑照明、景观照明和户外照明	53.16	LED 照明产品（光源和灯具）	是	ODM 外销为主,向自主品牌、自主市场转化,国内拥有 2000 多家分销商	外销为主，欧洲、亚洲（不含中国）、北美洲分别占比 28.42%、21.20%和 20.77%，合计 70.39%
光莆股份	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工业、教育、户外照明等	9.82	LED 照明产品和 FPC（柔性电路板）	是	ODM/OEM 直销为主	外销为主，占比 66.70%，招股书显示出口主要地区为欧洲、美国等
民爆光电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	10.81	LED 照明灯具，如筒灯、吸顶灯、面板灯、工矿灯、泛光灯等	否	ODM 外销为主	外销为主，欧洲、大洋洲、亚洲（不含中国）、美洲占比分别为 44.29%、17.16%、17.09%和 15.27%，合计 93.81%
乐的美	商业照明为主,亦应用于家居、办公及其他	2.08	LED 线性照明产品	是	ODM 外销为主	外销为主，欧洲、亚洲（不含中国大陆）、北美洲占比分别为 38.76%、16.92%和 5.18%，合计 60.86%

可比公司万润科技旗下日上光电主要生产 LED 标识照明、灯箱照明及灯带照明产品，但上市公司披露的 LED 照明产品还包括 LED 路灯、地铁平板灯、灯

筒等灯具产品，其中灯具产品占比较高，且以国内直销为主。与欧曼科技相比，欧曼科技以 OEM/ODM 生产及销售模式为主，未自行封装灯珠，主要客户集中在境内。创想光电规模较小，产品亦包括支架等低毛利率产品。阳光照明、光莆股份和民爆光电与公司销售模式较为可比，但产品类型、业务规模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包括：

A.产业链的完整性、规模差异导致的毛利率差异

为保证灯珠色温、时间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公司自行封装部分灯珠。自行封装灯珠享有了分装环节所对应的利润，从而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主营业务为光源封装的上市公司木林森（002745）及瑞丰光电（300241）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木林森	34.04%	30.35%	26.01%
瑞丰光电	16.85%	18.57%	19.36%

如上表所示，光源封装上市公司均保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公司自行封装灯珠可获取封装环节所对应的利润，从而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取产品较为可比的三家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具体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LED 照明产品	27.84%	36.34%	19.68%
欧曼科技	灯带产品	29.57%	31.43%	27.46%
创想光电	软灯带及硬灯条	31.33%	30.96%	21.37%
乐的美	软灯条	47.21%	46.31%	41.46%
	硬灯条	42.05%	42.56%	40.34%
	LED 灯具	12.50%	13.94%	9.71%
	LED 配件	26.38%	30.03%	24.55%

注 1：鉴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尚未披露年度数据，因此取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注 2：创想光电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该年度仅列示综合毛利率。

三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但低于公司。万润科技为自封灯珠，但产品种类较多，旗下子公司日上光电产品与公司更为可比。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子公司信息，2018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日上光电收入占 LED 照明产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97%、42.38%和 21.56%，占比逐渐减小，导致毛利

率与公司不完全可比；

欧曼科技业务规模、产品与公司较为可比，但缺少灯珠封装环节相关利润，且定制化特征使得单批次灯珠采购量相对小，可能导致灯珠采购成本进一步加大，同时其包含了 OEM 业务，因此其毛利率低于公司。

创想光电为自封灯珠，且产品与公司较为可比，但由于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创想光电第一大客户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达到 79.73%，其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可能弱于规模更大的公司。此外，2020 年上半年，创想光电毛利率为 31.33%，包含了支架、其他等产品的毛利率，考虑到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综合导致其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低于公司。

阳光照明、光莆股份含自封装灯珠，但由于公司与上述公司 ODM 产品及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上述公司。

B.产品和订单规模差异: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生产以“小批量、多批次”为主，毛利率较高

线性照明属于柔性产品，并非标准产品，产品尺寸、光色、安装与控制方式均可根据设计师及应用场景的要求进行自由定制、随意拼接、亦可根据场景要求更换功率和色温。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最终使用的客户群体以商用场所工程项目为载体，且产品以适应相关场景采取定制化为主。该类场景对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产品耐候性、光色一致性等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亦愿意为保障工程质量支付更高的溢价。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根据客户需求，主攻 ODM 定制化生产与销售，能够小批量、快速响应、不同批次亦能保持相同光色等，满足客户对工程项目线性照明的需求。

公司定制化体现在订单数量、订单金额、产品差异、交货周期等方面。为保证灯珠色温、时间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公司自行封装部分灯珠，同时建立客户数据管理系统，可以保证同一客户不同批次产品对应灯珠色温、防水级别等参数的一致性。公司研发部门针对不同的订单，设计产品生产方案，生产线快速响应，最快可当天交货，一般订单周期为 5-30 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对应订单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平均单笔订单金额不超过 2 万元，每日完

成订单数量30个左右。订单金额小，数量多，体现公司定制化、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也保证了公司产品较高的毛利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订单数量（个）	9,890	11,600	12,091
平均单笔订单金额（元）	19,751.96	18,545.58	17,094.34

可比公司阳光照明、光莆股份和民爆光电主要以灯具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应用于家居、工程等各个领域，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竞争程度、客户需求等方面与线性照明产品存在差异。欧曼科技业务规模、产品与公司较为可比，但缺少灯珠封装环节相关利润，此外，销售区域、产品定位存在差异。万润科技业务及产品较多，创想光电规模较小。可比公司中只有民曝光电披露工程照明业务单客收入规模等信息。

对比民爆光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客户数量计算单客收入规模，其客均收入近公司的 2 倍，民爆光电未披露单笔订单平均金额，采用其披露的主要工业照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做参照，其单笔订单金额是公司的平均订单金额的10倍。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单客收入、单笔订单金额都高于公司，一方面表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规模较小，另一方面也反映公司柔性生产能力和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民爆光电	客均收入（万元/名）	38.96	47.36	40.21
	工业照明主要客户单笔订单金额（万元/笔）	29.06	21.18	17.91
乐的美	客均收入（万元/名）	22.86	22.35	19.98
	单笔订单平均金额（万元/笔）	1.98	1.85	1.71

注：民爆光电招股书2020年仅披露半年报数据，工业照明主要客户单笔订单金额取披露的前11名主要客户平均订单金额。

C.客户结构分析：公司客户更为分散，对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中国作为 LED 行业制造业大国，众多公司承担世界 LED 知名企业的代工生产。可比公司中阳光照明为昕诺飞、欧司朗、Lowes、GE、东芝等客户进行代工生产，光莆股份与安达屋、欧司朗、GE 等客户合作，民爆光电为欧普、NIKKEN等客户代工，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与第一大客户收入规模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	24.50%	28.04%	-	12.65%	10.02%
欧曼科技	39.96%	45.25%	44.87%	23.83%	32.06%	29.01%
创想光电	88.38%	57.60%	30.91%	79.73%	43.05%	9.12%
阳光照明	-	46.11%	47.63%	-	29.55%	29.75%
光莆股份	-	62.74%	58.18%	-	19.97%	24.49%
民爆光电	18.98%	17.30%	14.80%	6.18%	5.88%	3.50%
乐的美	24.98%	23.07%	21.68%	7.20%	6.06%	5.90%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取自 2020 年半年报或招股书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6.06%和 7.20%，比例略高于民爆光电，但考虑收入规模，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而民爆光电超 6,000 万元，对大客户的销售规模差异显著。产品相近的可比公司中万润科技、欧曼科技和创想光电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阳光照明 2019 年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超 15 亿元，光莆股份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近 2 亿元，大客户的规模采购意味 ODM 厂商需要让利以平衡竞争与业绩需求。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8%、23.07%和 24.98%，比例高于民爆光电，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公司由于自身规模、资金、综合实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劣势，对应客户规模较小，客户更为分散，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

对比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2020 年列示为合同负债）占收入比例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6.42%和 7.59%，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预收款项（2020 年列示为合同负债）/收入比分别为 4.11%、4.97%和 4.40%，除了 2020 年度采用年化数据后低于欧曼科技外，均高于可比公司，亦侧面反映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和掌控力。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收入			预收款项（2020 年列示为合同负债）/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27.08%	33.10%	31.65%	1.38%	1.23%	0.82%
欧曼科技	29.29%	27.09%	19.93%	5.05%	3.60%	2.76%

创想光电	8.50%	16.25%	7.83%	0.87%	1.07%	1.43%
阳光照明	26.34%	23.78%	25.22%	0.97%	1.54%	1.15%
光莆股份	25.70%	28.00%	38.45%	1.06%	0.73%	1.15%
民爆光电	16.44%	14.13%	12.56%	2.68%	2.93%	3.67%
乐的美	7.59%	6.42%	5.85%	4.40%	4.97%	4.11%

注：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根据相关公司披露情况，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或三季报及招股书数据年化处理。

D.产品定位和产品质量:定位中高端，具有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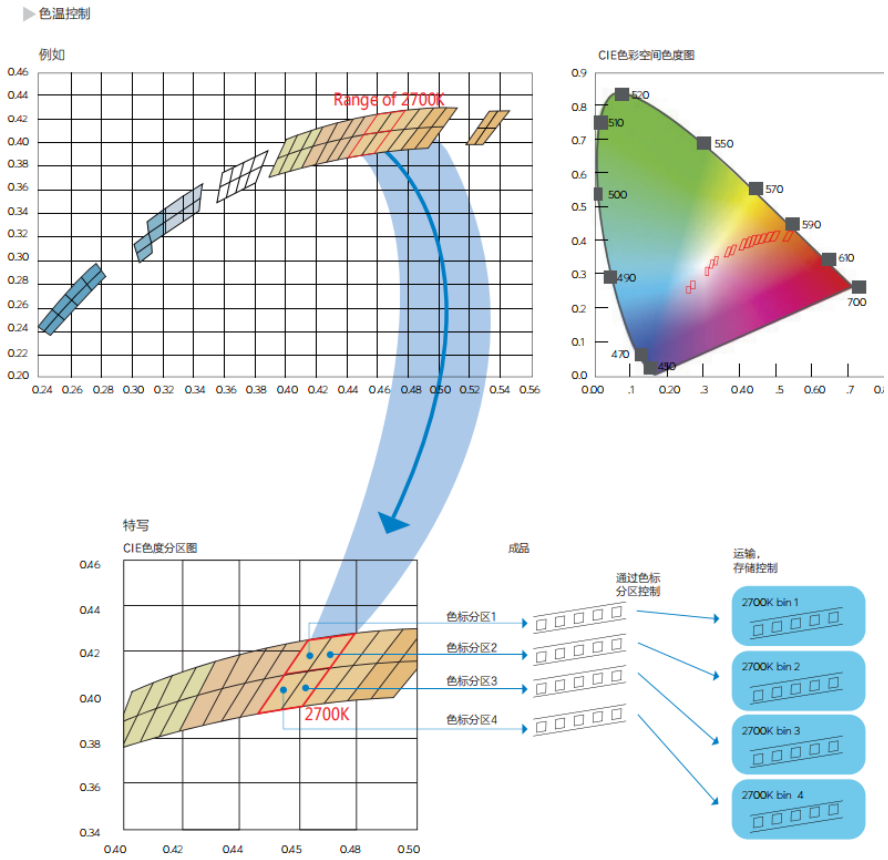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中高端产品，由于多年的市场耕耘、研发投入，在 LED 线性照明产品类别、款式数量、质量及品控要求等方面具有优势。

项目	欧盟最新 ERP 能效标准要求	自封灯珠产品
显色性	CRI≥80	CRI≥90
光通维持率（3600 小时耐久性测试后）	≧96%	99.44%
色容差	<6SDCM	<3SDCM
闪烁	PstLM≤1.0	灯带本身无闪烁
频闪效应	SVM≤0.4	灯带本身无频闪

注：CRI（全称：Color Render Index，中文：显色指数），CRI 显色性指与标准的参考光源相比较，一个光源对物体颜色外貌所产生的效果，显色指数越接近 100，说明光源的显色性越好，对物体的色彩还原能力越强；光通维持率指灯在寿命期间内一特定时间的光通量与该灯的初始光通量之比，光通维持率越高代表使用寿命内产品品质下降幅度越小；色容差指表征光色电检测系统软件计算的 X,Y 值与标准光源之间差别，色容差的单位是 SDCM（全称：Standard Deviation of Coloe Matching，中文：标准配色偏差），色容差的数值越小，光色的准确度越高；PstLM（中文：闪变指数，其中 P(st)是短时间闪变严重度的缩写，st 指 short-term，LM 是光通量单位流明 lumen 的缩写），衡量的是短期内低频（80Hz 以内）光输出闪烁的影响程度，该指标的典型观察时间为 10 分钟，通过模拟人眼对照度波动的主观视感和对瞬时闪变视感度进行分级概率计算，评估该段时间内的闪变严重程度，以 PstLM=1 为限值，它表示在标准实验条件下，50%的实验者刚好感到闪烁现象，当 PstLM＞1 时，50%以上的观察者会感觉到频闪；SVM（全称：Stroboscopic effect Visibility Measure，中文：频闪效应可视度），指光输出频率范围为 80Hz~2000Hz 时，短期内频闪效应影响程度的度量。

针对产品的色温控制，欧盟的 Erp 能效标准要求色容差 SDCM 在 6 step（注释：色容差的计量单位，一般翻译为“步”）以内，而公司的色温系在 5 step 的范围内分为了 4 个 BIN（注释：LED 分光机工作时，将不同颜色的 LED 灯珠自动投入不同的 BIN（箱子）中，称为分 BIN），客户可以根据对光色的需求定制

任意 BIN 内的色温，使得最终产品上的灯珠色温更加集中一致。



公司依托多年定制化生产和管理的经验，累计为客户提供上万款定制化的线性照明产品，与此同时可以做到快速响应。公司定制化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项目	内容
防水级别	公司研发出多种防水工艺，生产 IP20-IP68 不同防水等级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
色温	公司可提供 2,000K~10,000K 不同色温的线性照明产品，由于不同的防水材料及防水工艺会对灯珠色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亦通过合理控制灯珠色温、合理搭配成品灯珠与防水工艺等方式，对成品色温进行控制，使得成品色温精确的达到客户的定制要求
显色指数	公司产品 CRI80、CRI90、CRI95、CRI98 均可定制，公司以 CRI（R1-R15）为标准，高于通用的 Ra（R1-R8）
光谱分布	公司可定制 LED 中的各光谱成分分布，如：健康照明需求的低蓝光要求；特殊的生鲜照明用途；不同植物生长照明需求的特殊波长；红外和紫外的特定波长等
光效	公司自封灯珠 LED 光效可达 220lm/W 以上，成品可根据混光、防水、光谱等要求，用不同的 LED 和结构组合成光效 20lm/W~180lm/W 的不同产品
光通量	公司根据不同功率、光效、外观的组合可为客户提供多种光通量的选择
长度	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选择范围从超短 0.1 米至超长 100 米不等

外形	公司灯条截面以方形、弧形、圆形为主，亦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各种异型及尺寸
智能化控制	公司的 LED 线性照明产品可以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包括 DMX、SPI、WIFI、蓝牙等，以实现不同的动画、幻彩、光色变换、亮度变化等效果
发光角度及方向	可定制 8°~360°不等的发光角度，发光方向正出光、测出光、斜面出光、全发光均可定制

公司从创立初期就定位中高端市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质量的形象。公司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都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从事质量控制、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控的专职人员，在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主要销售国家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自 2006 年起即从事 LED 线性照明行业，在不断的研发、生产以及用户反馈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工艺经验，如不同灯珠匹配不同厚度的线路板可使得产品可靠性增强等。一系列措施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过硬，产品质保期最高达 5 年。

公司产品退货率低于可比公司，在众多客户中取得良好口碑和信誉。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访谈了解到客户对公司产品满意度高，退换货极少。

公司简称	退换货情况
民爆光电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退货和补货金额分别为 123.39 万元、259.58 万元、262.46 万元、89.69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37%、0.29%、0.44%。
乐的美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退换货发生金额分别为 15.84 万元、22.41 万元和 4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11%和 0.25%。

E.业务模式及销售区域分析

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外销贡献主要毛利。

公司的 ODM 业务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区域消费能力较强，与产品定位相契合，欧美地区人工成本更高，工程项目维护成本高，客户

更为关注品质与服务，为此客户更愿意为高质量产品支付更高的溢价。

可比公司中，阳光照明、光莆股份、民爆光电与乐的美销售模式较为可比，同时销售区域均以外销为主，对应细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具体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外销收入占比
阳光照明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35.42%	33.30%	25.05%	74%-81%
光莆股份	LED 照明及其他	35.32%	34.68%	30.20%	64%-67%
民爆光电	商业照明	34.62%	34.28%	29.41%	94%-97%
	工业照明	40.33%	41.77%	35.92%	
三家平均		36.42%	36.01%	30.15%	-
乐的美	软灯条	47.21%	46.31%	41.46%	62%-65%
	硬灯条	42.05%	42.56%	40.34%	
	LED 灯具	12.50%	13.94%	9.71%	
	LED 配件	26.38%	30.03%	24.55%	

注：鉴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尚未披露年度数据，因此取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其中阳光照明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外销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亚洲（不含中国）、北美洲，2019 年上述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为 70.39%。阳光照明主要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代工和自营方式销售照明产品。阳光照明 2018 年光源销售占比较高，2019 年提高灯具销售比例，灯具销售占比达到 49.27%。

光莆股份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超过 60%，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美国等。主要通过为国际知名品牌提供 ODM、OEM 产品，LED 照明及其他中包含了 LED 照明（含 LED 光源、LED 灯具）、LED 封装、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产品。

民爆光电外销占比超 90%，2019 年欧洲、大洋洲、亚洲（不含中国）、美洲占比分别为 44.29%、17.16%、17.09%和 15.27%，合计 93.81%。民爆光电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照明产品，产品分为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其中商业照明产品包括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工业照明产品包括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等。境内主要为欧普照明提供面板灯、轨道灯和筒灯等产品。民爆光电工业照明毛利率较高。

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商业照明领域毛利率差异较小，系灯具产品产品性能参数、防护能力等功能特性方面差异较小，更多为外观、智能化等差异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亦销售 LED 灯具产品，但公司灯具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在该类产品不具有竞争优势，销售规模小所致。

公司生产的 LED 软灯条、硬灯条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应用需要拼接、防水等处理，更注重稳定性、使用寿命、光色一致性、防护能力等专业照明和个性化需求，该细分领域在海外销售竞争程度低于普通 LED 灯具产品，这也是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重要原因。

分拆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见，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与 6 家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及 LED 产品毛利率平均值较为相近。公司近年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境内产品、品牌尚处于推广期，结合区域消费能力、产品结构、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导致境内平均单价较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是境外业务。公司产品以客户定制化为主，销售价格受客户具体定制加工需求、产品结构、性能指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消费能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境内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贡献毛利占比	毛利率	贡献毛利占比	毛利率	贡献毛利占比
境外	48.80%	67.70%	46.79%	67.52%	42.79%	72.51%
境内	38.15%	32.30%	37.04%	32.48%	29.95%	27.49%
合计	44.77%	100.00%	43.10%	100.00%	38.28%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32.57%	-	33.36%	-	25.90%	-
可比公司平均 LED 产品毛利率	33.49%	-	34.68%	-	27.01%	-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公司选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F. 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领域 10 余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自 2006 年开始即专注于该领域，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逐步构建起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高品质的各系列

产品，并能够通过定制化、个性化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定制化生产优势、柔性生产资源配置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852.32	1,022.97	909.39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18,982.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92%	4.79%

公司持续线性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线性照明领域的竞争力提供了基本保障。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高具有自身业务特点，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体现在产业链的完整性及规模差异、产品差异、客户规模及结构差异、产品定位和产品质量、业务模式及销售区域等差异。发行人境外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能与销售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境内业务的开拓，不排除随着客户结构、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a.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需求促生产，围绕“智能照明”、“便捷照明”、“健康照明”及“绿色照明”产业发展方向不断创新升级产品性能，持续丰富领域内的产品体系，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b.加大研发中心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和关键技术突破，强化产品和服务优势；c.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成本等；d.加强品牌宣传和营销能力，打造 LED 线性照明领军企业。”

（二）毛利率高于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和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5、与可比公司的比较/（2）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③公司毛利率高于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毛利率高于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ODM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包括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公司与该类客户综合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雄极光	34.64%	34.81%	31.63%
其中:照明灯具	33.98%	34.70%	31.66%
太龙照明	32.00%	33.90%	33.32%
其中:照明器具	35.15%	37.79%	35.72%
乐的美	44.77%	43.11%	38.29%

注：鉴于三雄极光、太龙照明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取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与三雄极光、太龙照明在产品类型、销售模式、销售规模、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三雄极光以自有品牌照明灯具经销为主，产品包括 LED 照明和传统照明产品，涵盖光源产品、电器产品、照明产品及照明控制等，主要在境内销售， 2019 年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元，其中境外销售不足 1%，经销销售占比超 89%。

太龙照明定位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服务等，产品包括照明器具、LED 显示屏、光电标识等，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优势在于通过设计服务及资源整合满足客户照明需求。客户主要包括知名品牌服饰商，2019 年销售收入超过 5.6 亿元，境外销售不超过 12%。

此外，公司销售给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的产品为 LED 软灯条等，该类产品在相关客户销售品类中仅占较小比重，结合上述产品、业务模式、销售区域及规模的差异，公司与上述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三）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说明与分析】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系新冠疫情对境内外销售影响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特别是 2 月疫情防控升级对国内销售影响较大，一季度同行业销售收入、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同样有所下降，境外和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5%和 35.90%，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1.24 个百分点和 1.14 个百分点，总体毛利率不降反升系境内毛利率下降导致境内毛

利占比下降，而境外业务本身毛利较高，境内外毛利与占比加权后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13%，较 2019 年提升 0.03 个百分点，其中境外销售毛利占比从 2019 年的 67.52%提升至 2020 年 1-3 月的 79.18%。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业务主要生产的品牌以及相关品牌在行业内的地位、销售价格、市场占有率、主要销售地区、客户等情况，发行人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ODM 业务下游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ODM 业务主要生产的品牌以及相关品牌在行业内的地位、销售价格、市场占有率、主要销售地区、客户等情况，ODM 业务下游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七）公司 ODM 业务主要生产品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七）公司 ODM 业务主要生产品牌情况

公司以 ODM 定制化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为辅。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工程项目场景，对应客户集中度低且地域分布较广。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前五名客户对应品牌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品牌	行业地位	主要销售地区	下游客户类型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客户自贴牌 QLT	2019 年销售收入 942.93 万欧元，在意大利属于中上游 LED 照明企业，拥有三个制造基地，QUALITRON 集团销售的产品的灯条品牌主要为 QLT®，灯具产品品牌主要为 QUALIKO，产品种类涵盖了应用于照明的所有电子领域	意大利等欧洲地区为主	产品主要销售给灯具加工商、分销商以及安装公司
	QUALIKO SRL	客户自贴牌 QUALIKO	2019 年销售收入 67.73 万欧元，与 QUALITRON SRL 同属一个集团	意大利等欧洲地区为主	产品主要向商场、分销商和安装使用工程商销售
MBN GmbH		PROLED	2019 年销售收入 1,398.43 万欧元，在德	德国为主	产品主要应用于酒店、办公、零售及

公司名称	品牌	行业地位	主要销售地区	下游客户类型
		国属于中上游 LED 照明企业，MBN GmbH 产品宣传册显示产品质保期大多为 5 年		户外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ILKER 等	公司提供宣传册显示为土耳其市场最大的照明提供商之一，在当地市场份额大	土耳其为主	产品主要销售给商场和经销商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自贴牌	为境外客户提供 LED 灯带服务，市场份额不详	比利时、奥地利等西欧为主	经销商为主，以及工程承包商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L&E	2019 年销售收入 42,578.00 万泰铢，为泰国上市公司子公司，集团 2018 年年报显示 L&E 集团在泰国属于 LED 照明行业龙头企业之一，集团 2018 年收入为 293,842.14 万泰铢	泰国为主	产品主要销售至工程项目、设计公司
SEET	Europole	该公司 30 多年来，一直提供室外和室内 LED 照明解决方案：嵌入式地板和墙壁、LED 投影仪、LED 灯带、铝型材、LED 地板、LED 内置点以及用于照明空间的管理和电源系统，拥有制造工厂	法国为主	产品主要向分销商销售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 LLC.	EL	在美国中高端灯带排行居前，2019 年收入 2,358.00 万美元	美国为主	工程商为主

LED 线性照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工程项目场景，同时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难以从零售网站、市场公开渠道获取终端产品价格和相关品牌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等信息；同时，客户的对外销售产品价格涉及到客户的商业机密，公司无法从客户处获得相关信息。结合公司订单、客户数量分析，公司能够快速进行定制化产品的交付同时保证质量与服务，满足了 ODM 客户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ODM 客户的下游客户存货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二）发行人 ODM 业务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

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

（6）公司 ODM 业务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

①公司产品在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生产的情况下客户愿意支付更高的服务溢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为核心，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为满足多样化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建立了自主封装生产线。客户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要求，对线性照明产品的防水级别、色温、显色指数、光谱分布、光效、光通量、长度、外形、智能控制等各项参数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同时，客户定制化订单通常表现为小批量多批次特点。

因此，公司产品在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生产情况下客户愿意支付更高的服务溢价。

②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的高毛利率提供了保障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均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从事质量控制、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控的专职人员，在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主要销售国家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3-5 年，质保期内保证产品无死灯、无变色。

在响应客户需求方面，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客户个性化的订单，设计产品生产和服务方案，生产线快速响应，最快可当天交货，一般订单周期为 5 至 30 天。

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品质、较高的耐候性、光色的一致性、定制化服务和快速响应等特点为公司的高毛利率提供了保障。

③公司的 ODM 客户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区域分布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一定的保障

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

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该类场景对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产品耐候性、光色一致性等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亦愿意为保障工程质量支付更高的溢价。

同时，公司的 ODM 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区域消费能力较强，与产品定位相契合，欧美地区人工成本更高，工程项目维护成本高，客户更为关注品质与服务，为此客户更愿意高质量产品支付更高的溢价。

④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成本控制为公司维持相应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工人的使用量，单位人工产出量持续上升，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持续下降，为公司维持相应的毛利率水平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具体实现方式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关量化分析/④ LED 软灯条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五、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从事 ODM 业务的情况，包括销售规模、产品类型、品牌、客户、销售渠道、销售地区等，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ODM 业务占比较低或无 ODM 业务，请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并对比同行业中以 ODM 业务为主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说明与分析】

通过对 LED 照明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的进一步梳理，公司重新筛选了在业务模式及产品类与公司更可比的公司，删除了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上可比性均比较差的欧普照明、三雄极光及太龙照明，新增了产品类别可比的创想光电，业务模式可比的阳光照明、光莆股份及民爆光电，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入选原因	可比程度
欧曼科技（838812.OC）	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 LED 灯带和 LED 灯具产品，产品定位中高端	产品较为可比	产品较为可比，差异为欧曼科技未自行封装灯珠
万润科技（(002654.SZ)）旗下日上光电	集 LED 广告标识照明、广告灯箱照明、灯带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	产品较为可比	产品较为可比，日上光电主要为 LED 标识产品

创想光电（872788.OC）	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 LED 软灯带、LED 硬灯条、支架和灯珠等产品，产品定位高档定制	产品较为可比	产品较为可比，公司规模较小
阳光照明（600261.SH）	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通过代工和自主品牌发展，生产 LED 光源及灯具、节能灯光源及灯具等产品。ODM 外销为主代工、自主品牌，LED 光源及灯具、节能灯光源及灯具；	业务模式可比	产品较为广泛，可比性一般
光莆股份（300632.SZ）	从事半导体光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电传感器及智能控制模组、半导体专业照明灯具、UV 半导体消毒杀菌产品、新型柔性电路材料等。ODM/OEM 外销为主,境外销售为主	业务模式可比	产品较为广泛，可比性一般
民爆光电(已公告招股书未上市）	作为专业从事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 ODM 生产商,为境外中小区域品牌和工程商提供个性化多样化产品，产品包括筒灯、吸顶灯、路灯等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ODM 外销为主	业务模式可比	产品较为广泛，可比性一般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具体详见“问题（十）关于营业收入和销售模式”中关于各种模式下的收入核查。

2、对发行人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具体详见“问题（十二）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中关于成本的核查。

3、复核发行人产品的各种模式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数据，并对各种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并与发行人经营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

5、取得并查阅 LED 照明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核查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ODM 业务等信息；

6、取得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

7、对发行人的总裁、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ODM 和自有品牌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

2、发行人报告期内 LED 软灯条、硬灯条及灯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合理；

3、发行人境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可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 ODM 业务下游客户的终端实现销售，相关分销商的库存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

5、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 ODM 业务的并未披露其相关规模、毛利等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以 ODM 业务为主，发行人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已考虑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业务模式与公司的可比性、可比公司行业规模及知名度等因素，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十四）关于前五大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741.01 万元、4,115.45 万元、4,800.86 万元和 1,183.4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7.27%、21.68%、23.07%和 34.0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分布较广，涉及的公司类别大多为私人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股本金额普遍偏低。其中，意大利客户 QUALITRON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继续自贴牌销售，2017 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公司是阿里巴巴旗下提供报关出口等服务的供应链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以及变动频繁的原因，针对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一步披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结合客户集中度偏低、所在地分布较广且变动较大等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 2017 年向阿里巴巴旗下提供报关出口等服务的供应链公司销售的背景、合作的主要模式、重要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等，2017 年后与供应链公司的交易情况，供应链公司 2017 年后未再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4）补充披露 2017 年同时通过供应链公司和直接销售方式与客户 DINAM LED LIMITED 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意大利客户 QUALITRON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继续自贴牌销售的最终销售品牌、销售地区、终端客户等情况，QUALITRON 集团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贴牌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多为私人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股本金额偏低等，补充披露相关私人公司在各国公司法律体系中的司法地位以及资金实力情况，分析发行人货款回收的保障程度，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数量，并对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数量、对应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和变动情况；

（8）补充披露 2020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中小客户流失的情形，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是否真实、权威、可依赖。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①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单价如下：

A.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软灯条	万米，元/米	70.71	18.16
		LED 灯具	万个，元/个	0.31	22.06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73	4.64
	QUALIKO SRL	LED 灯具	万个，元/个	1.06	52.02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1	162.78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07	20.0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软灯条	万米，元/米	130.90	7.78
MBN GmbH		软灯条	万米，元/米	43.81	22.70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4.73	2.93
		LED 灯具	万个，元/个	0.56	9.12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035	65.78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软灯条	万米，元/米	46.04	15.80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3.92	2.52
		LED 灯具	万个，元/个	0.07	134.05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6	44.11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软灯条	万米，元/米	25.99	21.57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06	1.57

B.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MBN GmbH	软灯条	万米，元/米	50.65	24.45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3.31	2.97
	LED 灯具	万个，元/个	0.88	9.81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5	60.47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软灯条	万米，元/米	59.21	19.47
		LED灯具	万个，元/个	0.30	16.36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29	2.52
	QUALIKO SRL	LED灯具	万个，元/个	1.21	71.16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58	8.97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1	157.36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软灯条	万米，元/米	128.75	6.66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软灯条	万米，元/米	30.10	23.85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32	0.98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软灯条	万米，元/米	42.61	16.41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7.86	0.94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9	50.78
		LED灯具	万个，元/个	0.02	168.51

C.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MBN GmbH		软灯条	万米，元/米	47.33	23.13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6.35	2.11
		LED灯具	万个，元/个	0.88	9.65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6	61.62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软灯条	万米，元/米	49.89	18.84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2.31	1.68
	QUALIKO SRL	LED灯具	万个，元/个	1.64	62.95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39	11.36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0002	248.34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软灯条	万米，元/米	28.26	28.48
		LED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0.61	2.43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LED 灯具	万个，元/个	0.01	16.66
SEET	软灯条	万米，元/米	22.92	22.72
	LED 配件	万个（米），元/个（米）	16.11	3.57
	硬灯条	万米，元/米	0.31	68.6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软灯条	万米，元/米	67.57	7.95

注：配件种类众多，单价差异较大。

②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通过访谈，了解到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采购公司产品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软灯条、LED 灯具、LED 配件	软灯条采购占比为 100%
	QUALIKO SRL	LED 灯具、硬灯条、LED 配件	向多家采购，具体数据不方便提供
MBN GmbH		软灯条、LED 灯具、LED 配件、硬灯条	客户未提供数据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软灯条	采购产品约占全部采购的 65%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软灯条、LED 灯具、LED 配件、硬灯条	采购产品约占全部采购的 95%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软灯条、LED 配件	采购产品约占全部采购的 95%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软灯条、LED 灯具、LED 配件	采购产品约占全部采购的 20%
SEET		软灯条、LED 配件、硬灯条	低压灯带占 100%

③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A.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	2.04	2.04
	QUALIKO SRL	月结	30 天	25.79	12.08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 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不固定	-	-
MBN GmbH		款到发货	-	-	-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105.44	105.44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单笔订单超过5万美元信用证付款，5万美元以下出货后45天内付款	45天	104.37	103.3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

B.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MBN GmbH		款到发货	-	-	-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	-	-
	QUALIKO SRL	月结	30天	39.69	39.69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不固定	-	-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单笔订单超过5万美元信用证付款，5万美元以下出货后45天内付款	45天	128.81	128.81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月结	30天	-	-

C.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情况
MBN GmbH		款到发货	-	-	-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	-	-
	QUALIKO SRL	月结	30天	41.14	41.14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10万美元以内月结，高于10万美元部分出货前付款	30天	19.74	19.74
SEET		授信5万美元出货后10天付款	10天	27.84	27.84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不固定	-	-

”

（二）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

户/（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1、前五大客户销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客户销售概况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以及变动频繁的原因，针对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一步披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结合客户集中度偏低、所在地分布较广且变动较大等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以及变动频繁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2）前五大客户占比低及波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

……

（2）前五大客户占比低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 LED 线性照明产品领域，目前尚无大型知名的线性照明企业及品牌，公司客户分布与行业趋同；

②公司的线性照明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各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在单个商用工程使用量小且单个客户覆盖的区域有限的情况下，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规模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排名及波动原因等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销售排名	2019 年销售排名	2020 年销售排名	开始合作时间	排名波动原因
MBN GmbH		1	1	3	2009 年	客户各期采购额的波动所致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2	2	1	2009 年	
	QUALIKO SRL				2010 年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5	3	2	2009 年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6	4	5	2016 年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12	5	4	2018 年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3	7	8	2010 年	
SEET		4	6	15	2013 年	

2018 年度-2020 年度，除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外已经开始持续合作，其中公司与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岳辉先生控制的 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4 年之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排名变动频繁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客户每年采购额波动所致，但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针对各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一步披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如本小节“（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分析所示，2018 年度-2020 年度，除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外已经开始持续合作，而非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新增了客户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并在 2019 年进入前五名**。公司与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岳辉先生控制的 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合作开始时间为 2014 年之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名客户的业务合作主要信息如下表：

客户名称	订单及业务获取方式	新增交易原因	是否连续合作	业务是否可持续

客户名称	订单及业务获取方式	新增交易原因	是否连续合作	业务是否可持续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订单转移	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持续合作	是	是

公司与上述新增客户自合作开始后业务未发生过中断，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快速交付能力及响应客户个性的定制化需求等方面保证了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

（三）结合客户集中度偏低、所在地分布较广且变动较大等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2.02%	2.77%	2.81%
欧曼科技	7.38%	8.71%	7.88%
创想光电	12.04%	7.87%	10.83%
阳光照明	8.89%	7.23%	5.34%
光莆股份	5.95%	7.25%	5.50%
民爆光电	6.44%	6.01%	6.29%
平均	7.12%	6.64%	6.44%
剔除万润科技后平均	8.14%	7.41%	7.17%
乐的美	9.21%	10.12%	10.01%

注 1：万润科技包括 LED 与传媒业务，费用率差异较大。

注 2：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上市公司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模式、**产品及客户结构**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以 ODM 定制化直接销售为主，**并积极开拓自有品牌业务和国内市场。2019 年度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占比略有提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费用有所下降，销售费率下降 0.91 个百分点。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低且地域分布较广，大客户主要为 ODM 定制化客户，**

合作期限久，业务主要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现代化通讯工具维系，销售人员对应的差旅费用较低；同时，公司新增客户亦主要通过各类展会、网络平台（如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等）、客户推荐、行业协会（如 LED 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协会、照明行业协会等）、平面媒体、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信息后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得。

可比公司中万润科技包括 LED 与传媒业务，费用率差异较大。创想光电规模小，销售费率波动较大。阳光照明从 ODM 直销向自主品牌、自主市场转化，销售费用中广告费及市场开拓费、差旅费增长较快，2020 年占比与公司相近。其他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较为相近，均以 ODM 直销为主，其中民爆光电境外销售占比超 90%，用于品牌推广的费用很少。光莆股份业务包括柔性电路板、医疗美容等，欧曼科技以 ODM 内销为主，导致客户开拓、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

比较公司与民爆光电客户数量、境外销售占比及广告费占比，公司客户数量和外销收入占比低于民爆光电，但广告费占收入比例高于民爆光电，系公司积极开拓自有品牌和国内市场的结果。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爆光电	客户数量（名）	1,404	2,284	2,172
	广告费占收入比例	0.11%	0.29%	0.69%
	外销收入比例	96.92%	94.91%	95.84%
乐的美	客户数量（名）	822	931	950
	广告费占收入比例	0.91%	1.15%	0.92%
	外销收入比例	62.11%	62.20%	64.86%

公司销售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2017 年向阿里巴巴旗下提供报关出口等服务的供应链公司销售的背景、合作的主要模式、重要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等，2017 年后与供应链公司的交易情况，供应链公司 2017 年后未再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说明与分析】

（一）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通”）的销售金额为 708.74 万元，其穿透披露客户主要包括 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DINAM LED LIMITED。

公司与一达通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主要系应穿透披露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穿透披露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及商业模式考量，在其与公司达成具体订单商务谈判后，选择一达通作为其通关、物流等外贸服务平台。在此背景下，公司应穿透披露客户的要求与一达通签署《供货合作合同》。

（二）公司与一达通合作的主要模式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1、合作模式

公司与一达通的合作模式如下：

第一步，公司与穿透披露客户协商确定相关产品型号、价格、数量、质量、结算条件等核心业务条款后由穿透披露客户向公司下订单；

第二步，公司根据穿透披露客户订单中的业务条款与一达通签订《供货合作合同》；

第三步，公司根据穿透披露客户的要求交付货物至境内指定地点（如指定港口、仓库等），后续报关、出口退税等由一达通与穿透披露客户协作，公司不参与。一达通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与公司无关，穿透披露客户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同时，产品交货期、质量、运输及运费、穿透披露客户收货前的风险等与一达通无关，公司与穿透披露客户自行协商，一达通在收到穿透披露客户的款项后支付公司采购款。

2、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穿透披露客户的要求交付货物至境内指定地点（如指定港口、仓库等）后相关货物的风险报酬已转移至穿透披露客户，公司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三）公司与一达通的重要合同约定

公司与一达通的《供货合作合同》中涉及的重要合同约定包括：

A.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穿透客户的要求；

B.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货物的包装费用及穿透披露客户收货前的风险等与一达通无关，公司与穿透披露客户自行协商；

C.交货：产品交货期依公司与其穿透客披露户自行约定，与一达通无关；

D.款项结算：

合同项下出口产品报关完毕且收到公司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穿透

披露客户全额外汇款后，同时一达通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余款支付给公司；

若一达通同意向公司提前垫付退税款，则一达通将出口退税款部分支付给公司，否则一达通待收到税务机关对合同项下货物的出口退税款，再将该款项扣除费用后的金额支付给公司；

E.各方责任：

公司保证就本合同项下出口货物与穿透披露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并与穿透披露客户约定由一达通代为办理出口及代收该批货物的外汇款；

若一达通未收到穿透披露客户的全额外汇款，公司无权向一达通请求付款或要求退货。

（四）一达通 2017 年后未再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017 年以后，公司与一达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穿透披露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应终端客户如右列所示）	其中：LEDII ILLUMINATION (HONG KONG) CO.,LIMITED	-	-	66.36
	其中：其他	-	-	0.67
	小计	-	-	67.03

如本小节所述，公司与一达通合作是基于穿透披露客户的要求，在相关穿透披露客户选择逐步减少及停止与一达通合作后，公司亦逐步减少及停止与一达通合作，因此一达通在 2017 年后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但公司与穿透披露客户或其关联方的合作在报告期内并未中断，并在可预期的未来双方仍将持续合作。”

四、补充披露 2017 年同时通过供应链公司和直接销售方式与客户 DINAM LED LIMITED 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与分析】

2017 年公司与 DINAM LED LIMITED 的合作既有通过与一达通合作的方式进行交易，也有通过报关直接向其销售的方式进行交易，但公司与其发生的每笔交易的方式均由 DINAM LED LIMITED 根据其自身情况及商业模式考量进行决定的，公司按照 DINAM LED LIMITED 的要求与其进行交易。

公司、DINAM LED LIMITED 及一达通的之间合作模式详见本小节“三、补充披露 2017 年向阿里巴巴旗下提供报关出口等服务的供应链公司销售的背

景、合作的主要模式、重要合同约定、收入确认时点等，2017 年后与供应链公司的交易情况，供应链公司 2017 年后未再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DINAM LED LIMITED 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时主要基于自身情况及商业模式考虑确定与公司的交易方式，公司在保证自身利益不受损且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下的情况按照 DINAM LED LIMITED 的要求与其进行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意大利客户 QUALITRON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继续自贴牌销售的最终销售品牌、销售地区、终端客户等情况，QUALITRON 集团的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贴牌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3）公司与 QUALITRON 集团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

……

（3）公司与 QUALITRON 集团交易情况

①QUALITRON 集团销售情况

根据 QUALITRON 集团提供的宣传资料及其官方网站显示，QUALITRON 集团致力于 LED 灯条驱动电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 LED 灯条等产品的销售。QUALITRON 集团销售的产品的灯条品牌主要为 QLT®，灯具产品品牌主要为 QUALIKO，产品种类涵盖了应用于照明的所有电子领域，包括 LED 系统、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荧光灯用电子镇流器、超平面电子灯、运动探测器和调光技术，几乎所有产品都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较发达的欧洲市场，终端客户包括欧洲各地的照明设备制造商、分销商和安装商。

②QUALITRON 集团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 QUALITRON 集团提供的宣传资料、官方网站显示及其业务员介绍，该集团自身拥有三个制造工厂，分布于意大利、罗马尼亚和突尼斯。该集团产品涵盖照明电子领域，可以根据每个客户的要求提供个性化产品。该集团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和通过分销商的方式销售其产品。

③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贴牌的原因及合理性

QUALITRON 集团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LED 软灯条和 LED 灯具产品，其中通过 QUALITRON SRL 采购的主要为软灯条，QUALIKO SRL 采购的主要为 LED 灯具。根据 QUALITRON 集团的要求，公司向其出售的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不可以印刷或标注产品商标，根据其业务员介绍，QUALITRON 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会再根据其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重新对产品进行简单加工，例如根据其客户的要求在产品上打印徽标、标签、条形码及重新对产品包装等；或对不同产品进行组合销售，例如搭售自产的驱动电源等，存在自贴牌的需求。QUALITRON 集团向公司采购后再贴牌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多为私人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股本金额偏低等，补充披露相关私人公司在各国公司法律体系中的司法地位以及资金实力情况，分析发行人货款回收的保障程度，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情况/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4）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资金实力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如下：

“2、前五大客户销售分析

……

（4）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资金实力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信息、客户提供的客户公司登记资料及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第 3 部分—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及其他网络检索资料，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境外客户 2019 年财务数据及在各国和地区法律体系中的司法地位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所在国和地区的法律体系中的司法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MBN GmbH	50,000.00 欧元	8,972,967.00 欧元	13,984,288.00 欧元	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2009 年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资产总额	销售收入	所在国和地区的法律体系中的司法地位	开始合作时间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100,000.00 欧元	7,998,545.00 欧元	9,429,324.00 欧元	在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S.R.L.）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009年
	QUALIKO SRL	100,000.00 欧元	611,044.00 欧元	677,334.00 欧元		2010年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5,000,000.00 里拉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在土耳其，由个人独资开设的商业机构视为独资公司，个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009年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60,000,000.00 泰铢	271,086,000.00 泰铢	425,780,000.00 泰铢	在泰国，私人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016年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23,580,000.00 美元	在美国，责任有限公司（LLC），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010年
SEET		400,000.00 欧元	无法获得	无法获得	在法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013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中的境外客户虽然存在注册股本偏低的情形，但公司前五大中的境外客户的资产总额及其营业收入总额数倍于其注册股本，相关客户资信较好，其资产总额及营收总额与其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能够相匹配。

同时，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政策主要为发货前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货前结清货款或发货后月结，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处于低水平；此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均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双方自合作以来亦从未发生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上述情形保障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的收回。”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数量，并对客户按适当的销售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数量、对应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和变动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八）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数量、对应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和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八）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数量、对应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收入的比重和变动情况

公司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发挥自身快速响应、多规格、多批次订单的柔性化生产优势，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按照年销售规模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含）、20 万元-50 万元（含）、50 万元-200 万元（含）、200 万元以上划分客户情况及新增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客户数量（名）	收入总和（万元）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名）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0 以上	19	9,236.18	49.16%	2	666.22	3.55%
	50-200（含）	50	4,904.08	26.10%	3	327.81	1.74%
	20-50（含）	77	2,395.93	12.75%	16	457.73	2.44%
	10-20（含）	68	985.37	5.24%	18	253.78	1.35%
	10 以下（含）	608	1,265.39	6.74%	257	495.48	2.64%
	合计	822	18,786.96	100.00%	296	2,201.02	11.72%
2019 年度	200 以上	17	8,988.33	43.20%	-	-	-
	50-200（含）	61	6,495.60	31.22%	9	849.29	4.08%
	20-50（含）	84	2,696.26	12.96%	15	442.95	2.13%
	10-20（含）	81	1,165.36	5.60%	16	208.17	1.00%
	10 以下（含）	688	1,460.18	7.02%	358	564.57	2.71%
	合计	931	20,805.72	100.00%	398	2,064.98	9.93%
2018 年度	200 以上	19	8,947.56	47.14%	不适用		
	50-200（含）	51	4,674.51	24.63%			
	20-50（含）	85	2,648.46	13.95%			

年度	分层标准（万元）	客户数量（名）	收入总和（万元）	收入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名）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0-20（含）	88	1,253.92	6.61%			
	10 以下（含）	707	1,455.37	7.67%			
	合计	950	18,979.82	100.00%			

注：新增客户以 2018 年度为基准，统计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 950 名、931 名和 822 名。超 90%的客户年度销售规模小于 50 万元，客户相对分散且该类客户报告期内变动较为频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市政公共场所等多种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场景，为商业场所工程项目。中小客户自用或拥有的工程项目渠道较少，产品需求随着项目完工而结束，客户变动较大。针对该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平台（如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等）、客户推荐、行业协会（如 LED 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协会、照明行业协会等）、平面媒体、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信息后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客，此外，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品质、较高的耐候性、光色的一致性、定制化服务和快速响应等优势获得良好口碑，新老客户互相介绍也较为常见。

公司销售规模 50 万元以上客户数量分别为 70 名、78 名和 69 名，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公司业务员开拓等方式接触潜在大中型客户，并建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拓与维护，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大中型客户数量稳步提升。2020 年度大客户数量减少系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报告期内，50 万元以上客户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7%、74.42%和 75.26%。该类客户与公司合作长期稳定，占收入比例持续提升。公司凭借良好的品质与服务，并积极实施大客户战略,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和增长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大中型客户数量分别为 9 名和 5 名，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8%和 5.29%，2019 年度收入增长更多来自原有大中型客户业务的扩张。”

八、补充披露 2020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

在中小客户流失的情形，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一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中小客户流失的情形，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与分析】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1,183.42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34.06%，前五大客户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对工程项目、生产、消费活动的影响，公司客户结构有所变化。特别是国内中小客户，受疫情防控、资金链、下游需求下降和公司在生产恢复后优先保证大客户大订单，中小客户订单减少。

为了减少客户流失的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复工复产，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逐步恢复，有效的保证客户产品交付和服务能力。在国内对新冠疫情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加大对国内工程类大客户的开发，并取得积极效果；同时公司亦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通讯方式持续与境外客户保持沟通，保障公司境外客户订单的持续性。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4.98%，中小客户数量和占比亦逐步恢复正常。”

（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市场风险/（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部分提示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并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需求正逐步恢复；国外客

户由于疫情影响可能带来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此外新冠疫情对中小客户资金流和零散需求带来一定冲击。上述因素**将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和阶段性风险。

……”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及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2、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和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境内外销售规模、销售流程、销售收款及赊销政策，主要销售国的贸易政策，开拓客户的主要形式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公司客户集中度的主要原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及其应对措施等；与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品牌分布情况；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并检查销售的合同，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

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客户采用英语进行交流（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客户除外），并配备了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项目组成员参与访谈，并对访谈的全过程进行了视频录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判断其对公司的采购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②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品牌。

③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建立背景及合作年限。确认双方合作关系建立的合理性，以及合作关系的持续性。

④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应付公司款项（如有）的准确性，判断与公司相关财务记载是否一致。

⑤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判断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定价方式和销售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结算等情况。

⑥了解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⑦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产品退货的情况，判断退货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影响。

⑧提请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私下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等。

⑨获取访谈客户相关人员的名片、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以及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

⑩就上述访谈事项取得了公司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同时针对一达通穿透披露客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向其了解与一达通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合作模式等。

4、获得一达通穿透披露客户关于与一达通相关合作的说明；

5、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公司登记信息，核查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相关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核实其资金实力及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是否相匹配；

6、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地位

获取客户提供的客户公司登记资料及说明，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客户所在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第 3 部分—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及其他网络检索资料，核查确定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地位；

7、获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核查其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分析销售费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17 年同时通过供应链公司和直接销售方式与客户 DINAM LED LIMITED 进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4、QUALITRON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后再贴牌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收具有保障。

十、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是否真实、权威、可依赖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含一达通穿透披露客户）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均由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独立完成，获取的相关资料真实、权威、可依赖。

具体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如下：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公司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2、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和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境内外销售规模、销售流程、销售收款及赊销政策，主要销售国的贸易政策、获取客户的主要形式等；与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生产产品品牌分布情况；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并检查销售的合同，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海关报关单、提单，并与收入明细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同时，抽取部分订单，执行穿行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4、函证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交易额、期末库存数量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中的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独立函证。

（1）函证客户收入金额及期末余额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的 100%境外客户进行了函

证，相关客户已 100%回函，且回函均为相符。

（2）函证主要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的 100%境外客户期末库存数量进行了函证，核查客户的期末库存数量。

相关客户已 100%回函，且显示客户均维持合理的正常存货水平。

（3）函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年前五大中的境外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相关客户 100%回函，且回函均显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视频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视频/面对面访谈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中的 100%境外客户（含一达通穿透披露客户）。

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客户采用英语进行交流（香港及台湾地区客户除外），并配备了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项目组成员参与访谈，并对访谈的全过程进行了视频录像。访谈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判断其对公司的采购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②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品牌。

③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的建立背景及合作年限。确认双方合作关系建立的合理性，以及合作关系的持续性。

④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金额及应付公司款项（如有）的准确性，判断与公司相关财务记载是否一致。

⑤提请客户确认其对公司采购的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判断与公司实际执行的定价方式和销售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结算等情况。

⑥了解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

⑦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产品退货的情况，判断退货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影响。

⑧提请客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私下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

⑨获取访谈客户相关人员的名片、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以及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

⑩就上述访谈事项取得了公司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7、获得一达通穿透境外客户关于与一达通相关合作的说明；

8、核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 ODM 客户为定制化生产，为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 ODM 不可退货，ODM 客户是否实现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影响发行人对该 ODM 客户收入的确认。

由于ODM客户出于其自身商业考量抵触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其下游客户进行直接接触，因此对于下游客户的终端核查主要由 ODM 客户协助完成。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独立获取如下资料：

①报告期内的 ODM 客户提供《收入分类说明》，内容为报告期内每期分销商、终端使用客户收入占当其收入的比例；

②ODM 客户提供的《下游分销商库存的说明》，内容主要为 ODM 客户前五大分销商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数量及销售库存数量所需要的时间。该项说明由公司的 ODM 客户向其下游分销商进行调查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 ODM 客户下游分销商维持的库存数量合理，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形。

9、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的公司登记信息，核查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核查相关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核实其资金实力及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是否相匹配；

10、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在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地位

获取客户提供的客户公司登记资料及说明，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客户所在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第 3 部分—公司组成及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注册》及其他网络检索资料，核查确定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地位；

11、抽取主要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销售相关美元、欧元超过 2.50 万元，港币超过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核对其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销售真实，价格公允。

问题 （十五）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73 万元、3,857.45 万元、3,659.74 万元和 3,561.15 万元，其中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低。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乐的美实际取得批复的产能为年加工生产 LED 灯条 600 万米、LED 灯具 16 万件，2017-2019 年度东莞乐的美 LED 灯条、灯具的年实际产量均超过取得批复的产能。2019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的比例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发行人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的比例则小幅增长。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产能提升、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是否匹配，以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新增、处置情况；

（2）结合 LED 灯条、灯具的年实际产量超过取得批复的产能分析相关生产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形，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制造技术发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制造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技术参数、生产能力、性能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处理措施。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与生产特点、经营规

模变化、产能提升、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是否匹配，以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新增、处置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②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产能提升、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匹配性以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新增、处置情况

A.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新增、处置情况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处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3,269.79	1,768.67	159.01	117.96	5,315.43
2.本期增加金额	-	249.24	-	13.40	262.64
购置	-	249.24	-	13.40	262.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81	-	4.81
处置或报废	-	-	4.81	-	4.81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69.79	2,017.90	154.20	131.36	5,573.26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	423.25	738.45	127.57	63.42	1,352.7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1	190.18	4.55	17.63	367.67
本期计提	155.31	190.18	4.55	17.63	367.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57	-	4.57
处置或报废	-	-	4.57	-	4.57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8.57	928.64	127.55	81.05	1,715.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91.22	1,089.27	26.65	50.31	3,857.45
2.2018 年 1 月 1 日	2,846.54	1,030.21	31.44	54.54	3,962.7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69.79	2,017.90	154.20	131.36	5,57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156.05	37.46	11.52	205.03
购置	-	156.05	37.46	11.52	205.03
3.本期减少金额	-	62.33	-	-	62.33
处置或报废	-	62.33	-	-	62.33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69.79	2,111.62	191.66	142.88	5,715.96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8.57	928.64	127.55	81.05	1,715.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1	211.49	9.29	17.18	393.28
本期计提	155.31	211.49	9.29	17.18	393.28
3.本期减少金额	-	52.86	-	-	52.86
处置或报废	-	52.86	-	-	52.86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3.88	1,087.27	136.84	98.23	2,056.22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2,535.91	1,024.36	54.82	44.66	3,659.74
2.2018年12月31日	2,691.22	1,089.27	26.65	50.31	3,857.4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269.79	2,111.62	191.66	142.88	5,715.96
2.本期增加金额	-	68.93	-	17.97	86.90
购置	-	68.93	-	17.97	86.90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0	-	2.52	16.82
处置或报废	-	14.30	-	2.52	16.82
4.2020年12月31日	3,269.79	2,166.25	191.66	158.34	5,786.04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733.88	1,087.27	136.84	98.23	2,056.22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1	210.89	11.60	15.09	392.90
本期计提	155.31	210.89	11.60	15.09	392.90
3.本期减少金额	-	11.89	-	2.39	14.28
处置或报废	-	11.89	-	2.39	14.28
4.2020年12月31日	889.20	1,286.27	148.44	110.93	2,434.8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2,380.59	879.98	43.22	47.41	3,351.20
2.2019年12月31日	2,535.91	1,024.36	54.82	44.66	3,659.74

B.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产能提升、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产能提升、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3,351.20	3,659.74	3,857.4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86.96	20,805.72	18,979.83
产能（万米）	1,140.26	1,140.26	958.88
自主贴片量（万米）	1,041.98	1,208.21	997.5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7.45万元、3,659.74万元和3,351.20 万元，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在各类固定资产未大额购置的情况下，大额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较多导致。

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主要是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分别购置249.24万元、156.05万元和68.93万元，考虑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和各期处置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基本持平，未发生较大变动。如上表，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属于稳中小幅上涨，2020 年度受场地面积限制，并结合市场情况减缓设备采购，总体上，经营规模、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购置情况、账面价值变动吻合。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和经营规模、产能、自产产量变动趋势相符，

但没有严格的勾稽关系。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由生产人员数量、关键生产设备数量和公司管理能力提升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

二、结合 LED 灯条、灯具的年实际产量超过取得批复的产能分析相关生产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形，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一）结合 LED 灯条、灯具的年实际产量超过取得批复的产能分析相关生产机器设备是否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形

【说明与分析】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5]266 号），东莞乐的美实际取得批复的产能为年加工生产 LED 灯条 600 万米、LED 灯具 16 万件。报告期内，东莞乐的美 LED 灯条、灯具的年实际产量均超过取得批复的产能，主要原因是东莞乐的美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成立，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低，因此 2015 年申请批复产能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在 2015 年后逐步购入相关机器设备提高产能，并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水平、加强提高员工技能等，公司产能产量扩大，超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产能。

公司主要设备为国外、国内知名品牌，品质较好；员工在生产过程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与规范操作，对关键设备、重点部位的运行监控，减少设备故障率、损坏率，同时公司也会对设备进行定期、不定期消缺和检修，更新设备损耗性部件，实现生产设备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以提高产能。

综上，公司实际产量超批复产能，对机器设备耗损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存在加速折旧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残值率（%）
乐的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9.50-19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万润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17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	5
欧曼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3.7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
创想光电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阳光照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17**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	**5**
光莆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17-9.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1.67**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9.50-19.0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
民爆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	**5**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残值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1.67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保持了必要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测算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计折旧	账面折旧	差异	应计折旧	账面折旧	差异	应计折旧	账面折旧	差异
房屋及建筑物	155.31	155.31	-	155.31	155.31	-	155.31	155.31	-
机器设备	210.39	210.89	0.50	210.54	211.49	0.95	189.82	190.18	0.36
运输工具	11.60	11.60	-	9.29	9.29	-	4.55	4.55	-
办公设备	15.10	15.09	-0.01	17.18	17.18	-	17.74	17.63	-0.11
小计	392.40	392.90	0.50	392.32	393.28	0.95	367.42	367.67	0.2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的固定资产应计折旧与财务报表计提折旧差异较小，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的前提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④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闲置、实体已经损坏等减值迹象；主要机器设备具有通用性高、耐用性强等特点，不存在闲置、过时、损坏、设备的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分析，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8%、43.10%和 44.77%，固定资产预期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7.92%，且结合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陈旧过时或实体已损坏的情况，未出现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c.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经济稳定、法律健全，资产所处的

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d.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稳步上升，未见大幅度的变动，相应设备采购价格未见大幅度下降；

e.公司关键机器设备具有通用性高、耐用性强等特点，且公司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责任到部门，定期检查，及时报批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和技术改造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以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目前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制造技术发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制造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技术参数、生产能力、性能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比例的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固定资产/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比例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8,786.96	20,805.72	18,979.83
机器设备原值	2,166.25	2,111.62	2,017.90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8.67	9.85	9.4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贴片机、自动焊线机等，用于增加

SMT 生产能力与**产线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技术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9.68	10.53	11.61
欧曼科技	13.39	19.04	25.11
创想光电	5.90	5.16	3.04
阳光照明	9.92	10.81	11.22
光莆股份	7.47	9.54	6.61
民爆光电	46.73	49.48	56.41
平均值	15.52	17.43	19.00
乐的美	8.67	9.85	9.41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公司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2 进行换算全年数据。

公司“收入/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保持在 8.6-9.9 之间， 2019 年机器设备原值随着公司的收入增长同步增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略有下降**。

由于产品类别不同，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阳光照明、光莆股份**使用的设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与上述**两**家公司**比值存在差异**。

万润科技主营业务中包含广告传媒业务，此部分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故其“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在**报告期内**高于公司。

欧曼科技主营业务为线性照明产品的 ODM/OEM，其光源灯珠为外采，而乐的美的灯珠主要为自主封装，需要增加相应的灯珠封装设备，因此乐的美设备原值高于欧曼科技，对应的“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低于欧曼科技。

民爆光电专注于照明灯具的核心环节，从事灯板和部分商业照明电源的生产，将模具开发、结构件制造等环节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分散采购，再进行组装和检测。工业照明电源、灯珠均外购，对应“收入/机器设备原值”远高于同行。

创想光电收入规模较小，同时销售支架产品，需要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种类较多，对应“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较低。

公司 2018 年“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 2019 年“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较 2018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及 2019 年新增部分更高效的机器设备替代了原有设备，且相关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集中在 2018 年下半年，产量提升在 2019 年较 2018 年高，对应收入较 2018 年大；与此同时，部分被替代的设备在 2019 年集中报废，合计 52.86 万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9“收入/机器设备期末原值”较 2018 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

（二）是否存在生产制造技术发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制造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技术参数、生产能力、性能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⑤公司生产机器设备状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技术参数、生产能力、性能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年生产能力	单位	技术参数	性能状况	设备生产厂家
自动贴片机	高速机	6	576.25	136,431.36	万点	1.机器规格: 1.1.基板流向:左一右，右一左 1.2.对象最小零件 0402,厚度 1mm一6mm,零件供给形式:8mm、12mm,16mm,24mm，32mm 1.3.吸嘴头构成:24 支吸嘴 1.4.对象 PCB 板尺寸:规格最小 50mmx50mm，最大 500mmx460mm 1.5.零件贴装范围 0-360 度 2.电气规格: 2.1 使用电压:交流 3 相 200V50/60HZ2.4kw 2.2 使用气压:0.40-0.5MPa 3.控制方式:AC 伺服器马达之半封闭循环方式（RT 轴全封闭循环控制） 4.编程方式:示教编程	正常	索尼
	中速机	9			万点	1.机器规格: 1.1.基板流向:左一右，右一左 1.2.对象最小零件 0402,厚度 1mm一6mm,零件供给形式:8mm、12mm,16mm,24mm，32mm 1.3.吸嘴头构成:12 支吸嘴 1.4.对象 PCB 板尺寸:规格最小 50mmx50mm，最大 360mmx1200mm 1.5.零件贴装范围 0-360 度 2.电气规格: 2.1 使用电压:交流 3 相 200V50/60HZ2kw 2.2 使用气压:0.40-0.5MPa 3.控制方式:AC 伺服器马达之半封闭循环方式（RT 轴全封闭循环控制） 4.编程方式:示教编程	正常	
自动焊线机		11	416.71	98,841.60	万颗	1.设备适用于金线/银线/铜线/铝线的焊线使用,适用于长度 20MM-300MM 宽度为 20MM-90MM 厚度 0.1mm～0.5mm 的支架生产 2.全自动生产供料方式左进右出，电压/频率单相 AC200V±5%、50Hz/60Hz、8A	正常	日本 KIAJO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年生产能力	单位	技术参数	性能状况	设备生产厂家
						3.焊线头驱动方式:由 VCMLinearMotor(线性电磁感应电动机)的 Direct 驱动 4.XY 焊头驱动方式：ACLinearMotor(线性电磁感应电动机)驱动 5.XY 焊头可动范围 X：71mmY：81mm 6.摄像头分辨率 0.12μm,影像处理检知分辨率 4 倍\最大±0.45mm(X)±0.30mm(Y)(移动搜索时最大±0.75mmx±0.60mm) 7.影像处理检知速度：高速 Mode0.011sec/Lead 8.电气 Torch 运行方式 CPU 控制 9.加热方式：由 CartridgeHeater 的常态性加热,温度控制更精准 10.超音波 Unit 输出频率 150kHz/60kHz 输出时间 0～255.0ms1st、2nd 独立设定 11.空气压缩压力 0.3～0.970Mpa(3～9.9Kgf/cm2)		
软灯条硅胶挤出线	空心挤出	2	36.90	199.68	万米	1.挤出机类型：螺杆式 2.螺杆形式：单头不等深不等距 3.螺杆直径：65mm 4.螺杆转速：0-50r/min 5.传送带速度：0-5 米/min 6.烤箱温度:室温-500℃可调 7.设备功率：电源 380v50/60HZ，总功率 60KW	正常	深圳市众创鑫
	霓虹			59.90	万米		正常	
自动固晶机		3	157.69	149,760.00	万颗	1.设备适用于 2835/5050/3528 等产品的固晶生产，适用于长度 20MM-150MM 宽度为 20MM-90MM 厚度 0.1mm～0.5mm 的支架生产 2.采用自动式装卸晶环系统、支架采用叠片式上料（免装料盒），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电压/频率单相 AC240V±5%、50Hz/60Hz 3.固晶头驱动方式：AC 伺服马达驱动 4.XY 固晶台和芯片台驱动方式：AC(线性电磁感应电动机)驱动 5.XY 固晶台可动范围 170mm*75mm 6.摄像头分辨率 656×492 像素(Pixels),图像识别精准度±0.025mil@50mil	正常	深圳市新益昌
		5			万颗		正常	深圳市先进光电器材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年生产能力	单位	技术参数	性能状况	设备生产厂家
					7.点胶头加热方式：由温控器控制常态性加热,温控范围 30°-100° 8.空气压缩压力 0.3～0.970Mpa 9.机台最大运行速度 40-45K/H		
自动分光机	13	154.30	208,665.60	万颗	1.设备适用于 2835/5050/3528 等产品型号的分光分色生产使用 2.全自动振动直进供料方式，大料斗储料保证全天的机台物料供应，并且加装负离子风扇有效去除静电保证产品的防静电安全 3.机台电压/频率单相 AC220V±5%、50Hz；空气压缩压力 0.3～0.7Mpa 4.分光落 BIN 方式：采用全电电磁阀精准控制 5.机台驱动方式：PLC 集成控制，伺服马达驱动辅助高精度海洋光谱分度仪测试控制 6.机台最大运行速度 50-80k/每小时 7.机台 XY 最大分光精度 0.0001	正常	深圳市标谱半导体
	2	52.14	n/a		1.设备适用于 LED 光色电参数的测试 2.机台安装有最新全光谱测试仪测试软件，光纤光感头 3.参数设置范围：电源电压 0V-50V，正向电流：2mA-5000mA，测试参数范围：光谱：380nm-780nm,光通量：0.51lm-20000lm,正向电压：0.5V-50V 4.工作电源 220V,50Hz,输出电压：DC30V,电流：0-5A,工作环境温度 25℃±2℃	正常	杭州中为光电
编带机	8	73.40	145,267.20	万颗	1.设备适用于 2835/5050/3528 等产品的编带包装使用 2.全自动振动直进供料方式，大料斗储料保证全天的机台物料供应，并且加装负离子风扇有效去除静电保证产品的防静电安全 3.机台电压/频率单相 AC220V±5%、50Hz；空气压缩压力 0.3～0.7Mpa 4.机台驱动方式：PLC 集成控制伺服马达驱动辅助高精度凸轮分个器控制 5.安装高速 CCD 摄像头图像识别，摄像头识别精度 0.011，摄像头分辨率 0.12μm 6.机台最大运行速度 40-80k/每小时	正常	深圳市标谱半导体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年生产能力	单位	技术参数	性能状况	设备生产厂家
无铅回流焊机		1	30.51	1,996.80	万米	1.加热参数:加热区数量:上 8 下 8、加热区长度 3110mm，冷却区数量 2 个（冷空气内循环） 2.运输参数:PCB 最大宽度 400mm，运输方向，右一左，（左到右）、链传动（网传动），运输速度:300-2000mm/min 3.控制参数:升温时间 30min；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一300℃；温度控制方式:PID 全闭环控制，SSR 驱动；PCB 板温度参数分布偏差正负 1.5℃ 4.设备功率：电源 380v50/60HZ，总功率 64kw	设备效率低，已对产能做降速处理	深圳市冈阳矗鑫
		1			万米		正常	深圳市劲拓
		1			万米		正常	深圳市浩宝
点胶机		4	91.40	534,144.00	万颗	1.设备适用于所有常规支架的点胶封装使用，适用于长度 20MM-300MM 宽度为 20MM-90MM 厚度 0.1mm～0.5mm 的支架生产 2.全自动生产供料方式左进右出，电压/频率单相 AC220V±5%、50Hz/60Hz 3.点胶机驱动方式：由电脑软件控制、AC 伺服电机驱动 4.生产能力：实际产能不低于 100k/h 5.有效行程：X 轴：≥200mm；Y 轴：≥200mm，移动精度：≥0.005mm 6.点胶速度：≥1000mm/s（可调）。重复定位精度：±0.005mm。移动精度：0.005mm 7.摄像头分辨率：1.0um 8.空气压缩压力 0.3～0.970Mpa	正常	深圳市灵感化
		5			万颗		正常	深圳市万禾自动化
真空搅拌机		4	23.50	11.98	万杯	1.设备适用于胶水荧光粉的混合和真空脱泡等使用 2.机台搭载松下变频器控制机器分段运行运行转速 10-4500 转/分 3.机台电压/频率单相 AC220V±10%50Hz，设备功率 900W，真空压力 -0.1Mpa	正常	绵阳世诺
灌胶机	白玉灌胶 IP68	2	43.68	124.8	万米	1.配胶比例：1:1--10:1 之间任意比例 2.搅拌方式：伺服动态搅拌、搅拌报警 3.参数设置：触摸屏设置参数 4.主泵（A 泵）：9cc/转-齿轮泵 5.副泵（B 泵）：9cc/转-齿轮泵 6.胶桶容量：A、17L；B、17L	正常	深圳市众创鑫

项目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年生产能力	单位	技术参数	性能状况	设备生产厂家
						7.出胶流量：约 10-100g/5S 8.输入气压：0.5-0.8MPa 9.供电电压：AC220V50HZ 10.设备功率：2000W		
	正面灌胶 IP67	1		49.92	万米	1.配胶比例：1:1--10:1 之间任意比例 2.搅拌方式：伺服动态搅拌、搅拌报警 3.参数设置：触摸屏设置参数 4.主泵（A 泵）：9cc/转-齿轮泵 5.副泵（B 泵）：9cc/转-齿轮泵 6.胶桶容量：A、17L；B、17L 7.出胶流量：约 10-100g/5S 8.输入气压：0.5-0.8MPa 9.供电电压：AC220V50HZ 10.设备功率：3500W 11.工作范围：5000*300*20mm	正常	
	滴硅胶	1		124.8	万米		正常	
滴胶机	滴 PU 胶	2	13.27	324.48	万米		正常	

注：年生产能力核算公式=每小时产能*每天工时数*每月工作天数*12 个月

如上表，公司关键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生产，在精度、速度、自动化程度、操作简易程度等方面均处于业界较好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0.62%。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机器设备净值	机器设备原值	成新率
万润科技	12,742.70	39,562.96	32.21%
欧曼科技	1,149.14	1,754.87	65.48%
创想光电	763.27	1,258.98	60.63%
阳光照明	22,691.82	47,698.07	47.57%
光莆股份	6,207.46	12,205.81	50.86%
民爆光电	1,383.36	2,340.66	59.10%
行业平均	-	-	52.64%
乐的美	879.98	2,166.25	40.62%

注：乐的美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故可比公司均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在 32.21%-65.48%之间，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40.62%，位于该区间内。公司历来重视设备更新换代，报告期内不断新增机器设备投入，目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运行良好。

同时，由于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技术参数信息，无法与其进行对比分析。

综上，发行人生产机器设备技术参数、生产能力、性能状况处于业界较好水平，不存在生产制造技术发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制造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形。”

（三）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固定资

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⑥公司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分析

2018-2020 年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A）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A/B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A）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A/B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A）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A/B
万润科技	12,742.70	46,083.84	27.65%	14,229.27	48,250.37	29.49%	17,010.16	62,656.75	27.15%
欧曼科技	1,149.14	6,981.00	16.46%	1,223.60	7,264.21	16.84%	1,045.39	7,467.47	14.00%
创想光电	763.27	804.66	94.86%	709.08	754.90	93.93%	1,024.99	1,045.48	98.04%
阳光照明	22,691.82	7,328.28	17.82%	24,230.44	131,495.91	18.43%	28,553.16	122,991.95	23.22%
光莆股份	6,207.46	19,985.31	31.06%	4,460.43	18,362.69	24.29%	4,881.31	19,490.65	25.04%
民爆光电	1,383.36	8,880.45	15.58%	1,376.52	10,734.44	12.82%	1,010.02	10,850.12	9.31%
乐的美	879.98	3,351.20	26.26%	1,024.36	3,659.74	27.99%	1,089.27	3,857.45	28.24%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公司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主要集中在 9.31%-98.04%之间。2018-2020 年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4%、27.99%和 26.26%，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故符合行业惯例。”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的原因、处理措施

【说明与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东莞乐的美厂区、深圳上梅林办公室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盘点方法	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盘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差异

2、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东莞乐的美厂区、深圳上梅林办公室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律师人员	财务人员、会计师、保荐机构人员、律师人员	财务人员、会计师
期末金额	3,351.20	3,659.74	3,857.45
抽盘金额	3,267.48	3,615.09	3,807.14
抽盘比例	97.50%	98.78%	98.70%
盘点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变化等相关因素，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的原值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内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和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之间的关系；

②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③分析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④对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增加、减少情况进行核查；

⑤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⑥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⑦取得并翻阅可比上市公司的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核查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合理，与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具备匹配性，与各类主要产品经营规模变化相匹配；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折旧充分；

③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或损毁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发行人 2019 年收入与机器设备期末原值的比例变动与行业趋势不一致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制造技术发展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对制造设备进行更新换代的情形，发行人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⑤发行人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比例均为 100%，经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需进行差异处理。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 98.70%、98.78%和 97.50%，不存在差异。

问题 （十六）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8.68 万元、1,110.51 万元、1,336.74 万元和 866.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5.85%、6.42%和 24.94%。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但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的具体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形；

（2）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下游行业客户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业务特点相符；

（4）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应收账款科目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MBN GmbH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2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QUALIKO SRL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3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货款低于 10 万美元，出货后 1 个月内付款，月度货款高于 10 万美元的部分出货前付款	货款低于 10 万美元，出货后 1 个月内付款，月度货款高于 10 万美元的部分出货前付款	货款低于 10 万美元，出货后 1 个月内付款，月度货款高于 10 万美元的部分出货前付款
4	SEET		授信 5 万美元出货后 10 天付款	授信 5 万美元出货后 10 天付款	授信 5 万美元出货后 10 天付款
5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 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预付 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预付 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6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单笔订单超过 5 万美元信用证付款，5 万美元以下出货后 45 天内付款	单笔订单超过 5 万美元信用证付款，5 万美元以下出货后 45 天内付款	单笔订单超过 5 万美元信用证付款，5 万美元以下出货后 45 天内付款
7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公司销售产品通常采取预收款、款到发货等方式，少数大客户给予月结信用。如上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公司根据国内的商业习惯对国内部分大客户采用了月结的方式，从而使得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小幅提升；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国内影响逐步可控，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有所回升，从而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6.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形。

⑥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ODM		1,145.74	16.79	3.64	-	1,166.17	77.45%	57.29	3.36	1.82	-
自有品牌	经销	201.20	0.31	-	-	201.51	13.38%	10.06	0.06	-	-
	直销	136.40	-	1.53	-	137.93	9.16%	6.82	-	0.77	-
合计		1,483.33	17.10	5.18	-	1,505.61	100.00%	74.17	3.42	2.59	-
销售模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ODM		1,217.89	11.69	-	-	1,229.58	86.84%	60.89	2.34	-	-
自有品牌	经销	128.13	-	-	6.70	134.83	9.52%	6.41	-	-	6.70
	直销	49.95	1.53	-	-	51.48	3.64%	2.50	0.31	-	-
合计		1,395.96	13.23	-	6.70	1,415.88	100.00%	69.80	2.65	-	6.70
销售模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ODM		1,003.06	-	-	-	1,003.06	85.32%	50.15	-	-	-
自有品牌	经销	104.91	-	-	6.70	111.61	9.49%	5.25	-	-	6.70
	直销	60.99	-	-	-	60.99	5.19%	3.05	-	-	-
合计		1,168.96	-	-	6.70	1,175.66	100.00%	58.45	-	-	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按照销售区域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境内	835.44	14.83	2.06	-	852.33	56.61%	41.77	2.97	1.03	-
境外	647.89	2.27	3.12	-	653.28	43.39%	32.39	0.45	1.56	-
合计	1,483.33	17.10	5.18	-	1,505.61	100.00%	74.17	3.42	2.59	-
区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境内	626.70	3.81	-	6.70	637.21	45.00%	31.34	0.76	-	6.70
境外	769.26	9.42	-	-	778.68	55.00%	38.46	1.89	-	-
合计	1,395.96	13.23	-	6.70	1,415.88	100.00%	69.80	2.65	-	6.70
区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境内	639.55	-	-	6.70	646.25	54.97%	31.97	-	-	6.70
境外	529.41	-	-	-	529.41	45.03%	26.48	-	-	-
合计	1,168.96	-	-	6.70	1,175.66	100.00%	58.45	-	-	6.70

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按照境外细分区域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欧洲	396.79	0.23	3.12	-	400.14	61.25%	19.84	0.05	1.56	-
亚洲	152.41	-	-	-	152.41	23.33%	7.62	-	-	-
北美洲	93.76	2.04	-	-	95.80	14.66%	4.69	0.41	-	-
南美洲	4.14	-	-	-	4.14	0.63%	0.21	-	-	-
大洋洲	0.60	-	-	-	0.60	0.09%	0.03	-	-	-
非洲	0.19	-	-	-	0.19	0.03%	0.01	-	-	-
合计	647.89	2.27	3.12	-	653.28	100.00%	32.39	0.45	1.56	-
地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欧洲	459.99	9.42	-	-	469.41	60.28%	23.00	1.89	-	-

亚洲	296.83	-	-	-	296.83	38.13%	14.84	-	-	-
北美洲	10.00	-	-	-	10.00	1.28%	0.50	-	-	-
非洲	0.01	-	-	-	0.01	0.00%	-	-	-	-
大洋洲	2.43	-	-	-	2.43	0.31%	0.12	-	-	-
合计	769.26	9.42	-	-	778.68	100.00%	38.46	1.89	-	-
地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欧洲	393.62	-	-	-	393.62	74.35%	19.68	-	-	-
亚洲	111.53	-	-	-	111.53	21.07%	5.58	-	-	-
北美洲	19.74	-	-	-	19.74	3.73%	0.99	-	-	-
大洋洲	4.52	-	-	-	4.52	0.85%	0.23	-	-	-
合计	529.41	-	-	-	529.41	100.00%	26.48	-	-	-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按照境内细分区域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华南	414.77	14.83	2.05	-	431.65	50.64%	20.74	2.97	1.03	-
华北	176.59	-	-	-	176.59	20.72%	8.83	-	-	-
华东	190.35	-	0.01	-	190.36	22.33%	9.52	-	-	-
西南	47.75	-	-	-	47.75	5.60%	2.39	-	-	-
西北	1.37	-	-	-	1.37	0.16%	0.07	-	-	-
华中	4.61	-	-		4.61	0.55%	0.23	-	-	
合计	835.44	14.83	2.06	-	852.33	100.00%	41.77	2.97	1.03	-
地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南	296.30	3.51	-	6.70	306.51	48.09%	14.82	0.70	-	6.70
华东	187.23	0.02	-	-	187.25	29.39%	9.36	-	-	-
西南	54.71	-	-	-	54.71	8.59%	2.74	-	-	-
华北	51.77	0.28	-	-	52.05	8.17%	2.59	0.06	-	-
东北	36.07	-	-	-	36.07	5.66%	1.80	-	-	-
西北	0.62	-	-	-	0.62	0.10%	0.03	-	-	-
合计	626.70	3.81	-	6.70	637.21	100.00%	31.34	0.76	-	6.70
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华南	348.00	-	-	6.70	354.70	54.88%	17.40	-	-	6.70
华东	206.95	-	-	-	206.95	32.02%	10.35	-	-	-
华北	29.21	-	-	-	29.21	4.52%	1.46	-	-	-
西南	50.85	-	-	-	50.85	7.87%	2.54	-	-	-
华中	4.37	-	-	-	4.37	0.68%	0.22	-	-	-
东北	0.17	-	-	-	0.17	0.03%	-	-	-	-
合计	639.55	-	-	6.70	646.25	100.00%	31.97	-	-	6.70

”

二、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下游行业客户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⑦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年度	排名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	排名	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1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QUALIKO SRL
	2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3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3	MBN GmbH	
	4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4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5	惠州市西迪恩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5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1	MBN GmbH	
	2	GOTE S.A	2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QUALIKO SRL
	3	DINAM LED LIMITED	3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4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4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5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5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	MBN GmbH	
	2	Nedelko B.V.	2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QUALIKO SRL
	3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3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4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4	SEET	
	5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5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的匹配性，由于客户之间信用期有所差异，加上具体销售时间安排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与销售前5大客户之间不完全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⑧下游行业主要客户质量情况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性分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收入前五名的主要客户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动情况	期后疫情影响	开始合作时间
1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为5,000,000.00里拉。在土耳其,由个人独资开设的商业机构视为独资公司,个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09年
2	惠州市西迪恩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9年,与其母公司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合作
3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客户2019年销售收入为23,580,000.00美元。在美国,责任有限公司(LLC),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客户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0年
4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8年
5	DINAM LED LIMITED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10,000.00港币。在香港地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09年
6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普通合伙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300,000.00欧元,2019年该客户的营业收入16,520,00.00欧元。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3年以前
7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6年
8	Nedelko B.V.	注册资本365,293.00欧元。2019年客户的销售收入为7,345,000.00欧元。在荷兰,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只能发行记名股票,不能上市。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09年
9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4年
10	QUALITRON SRL	注册资本100,000.00欧元。2019年客户的资产总额7,998,545.00欧元,销售收入9,429,234.00欧元。在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S.R.L.)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0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动情况	期后疫情影响	开始合作时间
11	QUALIKO SRL	注册资本 100,000.00 欧元。2019 年客户资产总额 611,044.00 欧元，销售收入 677,334.00 欧元。在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S.R.L.）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0 年
12	MBN GmbH	注册资本 50,000.00 欧元。2019 年资产总额为 8,972,967.00 欧元，销售收入为 13,984,288.00 欧元。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GmbH）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资信报告显示实力强、抗风险能力强。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09 年
13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泰铢。2019 年客户资产总额为 271,086,000.00 泰铢，销售收入为 425,780,000.00 泰铢，为泰国上市公司子公司。在泰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14	SEET	非公众公司，无公开财务数据。注册资本 400,000.00 欧元。在法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正常经营，对发行人正常回款。	已复工，交货及付款正常，合同正常履行	2013 年

上表中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主要客户近年来经营稳定，对发行人正常回款，自双方合作以来未发生过坏账，客户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订的订单继续履行，未出现大额退货、取消订单的情形。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好转，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已恢复正常。公司下游行业客户质量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业务特点相符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2、与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1）应收账款周转率”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3.10	2.58	3.39
欧曼科技	2.80	3.92	5.02
创想光电	8.70	8.52	10.62
阳光照明	3.34	3.66	3.60
光莆股份	2.95	3.32	3.33
民爆光电	6.13	7.78	8.02
平均	4.50	4.96	5.66
乐的美	12.86	16.06	18.5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2 近似替代全年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产品通常采取预收款、款到发货等方式，少数大客户给予月结信用，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现金流较好。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结合行业地位及业务特点

A.行业地位：公司专注于光色一致性、高显色性和高光效的研发领域，拥有自主光源封装产线，依托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专业化 LED 线性照明生产商和服务商。

B.业务特点：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不同以及公司产品的定位，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

在 ODM 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下，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大部分境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部分大客户采取月结方式；亦有部分客户在下订单时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或发货后一定期限付清。境内客户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客户合作年限、规模大小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 LED 照明生产企业，公司一般与客户采取无定金、无保证金的月结方式；对于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一般在客户下单时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

前付清或者月结的方式。

在自有品牌的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规模，采取两种结算方式，第一种为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付款后，公司安排生产、发货。第二种为授信模式，公司给予经销商月度授信额度，超过授信额度需先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后，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排产、发货。

如上所述，公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业务特点要求客户非因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且对客户的结算要求较为严格，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对业务规模偏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四、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

⑨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05.61	1,415.88	1,175.66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1,018.41	657.82	642.43
逾期金额	487.20	758.06	533.23
逾期金额占比	32.36%	55.44%	45.3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082.21	1,381.14	1,160.9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71.88%	97.55%	98.7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到 98%，基本不会形成坏账。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广东科立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20 年 2 月份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剔除应收广

东科立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率为98.75%、97.55%和71.88%，期后回款率较高。

除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统计期间较短，导致其期后回款率较低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率、回款比率基本一致。”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应收账款科目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其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获取报告期公司销售明细及应收账款明细，关注报告期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时间的情况、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分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3、通过查询下游客户工商信息、对客户访谈途径等了解下游客户资质，结合历史情况了解下游客户还款能力，检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计算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其进行对比分析；

5、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的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6、针对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应收账款科目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实施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其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判断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账款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3）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其尚未回款原因、逾期原因以及可回收性，评价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针对逾期客户，了解其经营状况，分析

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支付的风险，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5）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是否准确、完整，函证具体情况详见问询“问题（十）营业收入及销售模式”中关于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客户之间信用期有所差异以及客户的具体销售时间安排不同；

3、公司下游行业客户质量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业务特点要求客户非因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且对客户的结算要求较为严格，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对业务规模偏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5、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到 98%，期后回款率较高，基本不会形成坏账，除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因统计期间较短，导致其期后回款率较低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比率、回款比率基本一致；

6、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准确、完整。

问题 （十七）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7.88 万元、2,296.59 万元、2,389.69 万元和 2,356.31 万元，其中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78 万元、630.89 万元、536.85 万元和 615.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仅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订单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库存商品也相应增长，从而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请发行人：

（1）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订单覆盖率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度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的具体核算流程、确认方法以及内控制度，进一步披露存货科目的计量是否真实准确；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构成比例， 2017 至 2019 年度逐年减少而且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半成品中自制灯珠和外购灯珠的数量、用途、类型、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含量较高的灯珠依赖外购的情形；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平均收入确认时长，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不同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并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订单覆盖率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③存货跌价准备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年以内	559.90	-	571.80	-	709.72	-
	1年以上	27.82	27.82	47.38	47.38	20.04	20.04
在产品	1年以内	353.77	-	313.60	-	259.80	-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66.43	-	563.69	-	497.28	-
	1年以上	11.42	11.42	8.03	8.03	24.92	24.92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87.03	-	340.48	-	161.59	-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25.56	-	63.26	-	37.31	-
半成品	1年以内	568.39	-	536.85	-	630.89	-
	1年以上	29.23	29.23	22.06	22.06	23.09	23.09
合计		2,429.56	68.47	2,467.15	77.47	2,364.65	68.06

B.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a.原材料

公司持有原材料的目的是继续生产，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则计提跌价准备。

从存货可变现净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毛利率在40%左右，足以涵盖估计的销售费用率和税金及附加率，且人工与制造费用率相对稳定，因此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从库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对于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公司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销售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公司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产成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不计提跌价准备；当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存货可变现净值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库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用于生产产成品，以产成品的合同售价或预计售价减去其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产成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不计提跌价准备；当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存货可变现净值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余额，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库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结合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订单覆盖率

a.报告期内存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场所的室内外照明、装饰、展示及户外景观亮化等工程项目，零售渠道较少，且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难以从市场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同类产品价格等信息。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A)	2,948.54	2,725.31	2,373.52
毛利率（B）	44.77%	43.10%	38.28%
期末在手订单预计成本（C）=A*(1-B)	1,628.48	1,510.89	1,464.94
存货期末余额（D）	2,429.56	2,467.15	2,364.65
存货订单覆盖率（E=C/D）	67.03%	62.85%	6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1.95%、62.85%及 67.03%，订单覆盖率较高，其中除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中有 239 万元为自有品牌备货外，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基本与在手订单相匹配，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灯珠无在手订单，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往年下订单的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同时外购部分灯珠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0 年末部分备货库存商品无订单外，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基本有在手订单对应，公司持有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半成品存货的目的是继续生产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毛利率在 40%左右，足以涵盖估计的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以及后续加工费率，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度的原因，并结合存货的具体核算流程、确认方法以及内控制度，进一步披露存货科目的计量是否真实准确

（一）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分析存

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度的原因

【说明与分析】

1、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

（1）2018 年度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如下：

名称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芯片	元/粒	0.0093	-3.13%	0.0096
灯珠	元/件	0.0592	-31.95%	0.0870
支架	元/个	0.0089	-20.54%	0.0112
纯金线	元/米	1.5091	-0.87%	1.5224
合金线	元/米	0.3805	64.86%	0.2308
PCB 软板	元/件	0.9487	-1.57%	0.9638
贴片电阻	元/个	0.0121	112.28%	0.0057
原材料-胶水	元/克	0.0605	29.55%	0.0467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相比，原材料芯片、灯珠、支架及 PCB 软板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金线、贴片电阻及胶水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

具体来看，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 PCB 软板、灯珠、支架、芯片四类，四类原材料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均为 50%左右。以上四类主材常规型号价格走势明细如下：

A.PCB 软板

单位：元/件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价格变动比	数量（万件）	数量变动比	价格	数量（万件）
PCB 软板经济型 8MM	0.74	2.78%	688.93	4.15%	0.72	661.49
PCB 软板经济型 10MM	1.11	3.74%	608.93	-9.59%	1.07	673.52
PCB 软板常规板 8MM	1.15	4.55%	44.27	298.95%	1.10	11.10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价格变动比	数量（万件）	数量变动比	价格	数量（万件）
PCB 软板常规板 10MM	1.44	6.67%	140.15	-12.71%	1.35	160.5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主要型号 PCB 软板采购价格相比 2017 年呈上升趋势，综合 PCB 软板采购价格下降 1.57%主要是原材料型号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B.支架

单位：元/个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价格变动比	数量（万个）	数量变动比	价格	数量（万个）
5050 支架红铜	0.0162	5.88%	9,678.29	-32.96%	0.0153	14,435.78
5050 支架黄铜	0.012	-5.51%	3,905.57	-32.04%	0.0127	5,746.94
2835 支架红铜	0.0063	-7.35%	26,144.82	131.82%	0.0068	11,278.15
2835 支架黄铜	0.0047	-	8,127.99	-	-	-
3528 支架红铜	0.0091	-6.19%	28,980.28	-21.69%	0.0097	37,008.25
3528 支架黄铜	0.0069	-12.66%	8,749.41	11.30%	0.0079	7,860.8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除了型号 5050 红铜支架单价上升之外，其他型号均呈下降趋势，与支架综合单价变动一致。

C.芯片

单位：元/粒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价格变动比	数量（万粒）	数量变动比	价格	数量（万粒）
7*15 芯片	0.0061	-10.29%	22,880.11	-60.71%	0.0068	58,235.71
8*15 芯片	0.0078	-40.00%	391.43	-97.22%	0.013	14,076.93
8*16 芯片	0.0051	-	38,434.58	-	-	-
12*29 芯片	0.0152	28.81%	13,350.24	-77.40%	0.0118	59,067.65
10*32 芯片	0.0159	-25.70%	14,702.31	40.65%	0.0214	10,453.38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较 2017 年除 12*29 芯片价格上升之外，其他型号的芯片单价均有所下降，此外，由于材料型号结构差异，导致芯片综合单价呈下降趋

势。

D.灯珠

单位：元/件

型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价格	价格变动比	数量（万件）	数量变动比	价格	数量（万件）
LED5050\RGB\A 品	0.1199	-1.48%	627.07	-75.65%	0.1217	2,575.32
LED2216\A 品	0.0300	-	2,198.19	73.84%	0.0300	1,264.50
LED5050\RGB+正白一体\A 品	0.1800	-5.26%	698.94	62.56%	0.1900	429.96
LED5050\经济型	0.0794	15.57%	285.05	-22.12%	0.0687	366.00
LED5050\RGB\经济型	0.0946	0.64%	351.40	1,750.45%	0.0940	18.99
LED2016\A 品	0.0301	-49.67%	1,955.48	58,098.81%	0.0598	3.36
LED3528\A 品	0.0417	-5.66%	687.10	-20.90%	0.0442	868.60

由上表可知，除 LED2016 型号灯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之外，其他主要型号灯珠价格波动较小，2018 年较 2017 年灯珠综合单价下降 31.95%，主要受灯珠型号结构差异影响。

（2）2018 年度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1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503.95
2	北京鼎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142.35
3	Runz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105.35
4	中山市恩斯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3.50
5	邓瑞新	75.02
6	陕西阿姆思特实业有限公司	61.73
7	唐加育	61.43
8	Lluria Lighting System	58.58
9	EN POWER Electronics LLC	42.86
10	DIAMONT S.R.L.	40.19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11	SUNRISE OASIS LIGHT	39.69
12	杭州华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7.76
13	ZHONGSHAN LANBO TRADING CO.,LTD.	37.47
14	ORLIGHT	36.10
15	赵廷旭	34.85
16	重庆市伍术灯饰经营部	34.18
17	嘉诚照明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3.95
18	2F-Leuchten GmbH	32.54
19	HONG KONG ALNOOR TRADE CO LIMITED	32.02
20	福州罗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77
前 20 大新增客户订单金额合计		1,534.29
2018 年度新增客户订单总计		2,915.2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新增客户对应订单 2,915.29 万元，其中新增前 20 大客户增加订单 1,534.29 万元。

2、存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各类存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变动	账面余额
原材料	729.76	40.87%	518.04
在产品	259.80	8.51%	239.42
库存商品	522.20	83.89%	283.97
发出商品	161.59	54.78%	104.40
委托加工物资	37.31	-	-
半成品	653.98	-9.36%	721.54
合计	2,364.65	26.63%	1,867.37

由上表可知，存货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6.63%，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8 年末原材料同比增长 40.87%，一方面系新增客户订单增加，公

司根据订单安排增加各项原料储备；另一方面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金线、贴片电阻等，公司增加相应原材料的备货。（2）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同比增长 83.89%及 54.78%，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起大力拓展国内客户，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在手订单增加，相应订单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

3、2018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与 2017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生产对应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9,631.75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10%，其中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9,631.75	1.10%	9,526.63

2018 年度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数量、价格及金额变动如下：

名称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比	平均单价	价格变动比	金额（万元）	金额变动比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芯片	千万、元/粒	117.42	-40.47%	0.0093	-3.13%	1,090.54	-42.23%	197.26	0.0096	1,887.63
灯珠	万件、元/件	13,587.42	19.61%	0.0592	-31.95%	803.93	-18.64%	11,359.31	0.0870	988.15
支架	千万、元/个	88.72	7.32%	0.0089	-20.54%	791.31	-14.34%	82.67	0.0112	923.79
金线	万米、元/米	326.60	26.09%	1.5091	-0.87%	492.87	24.99%	259.03	1.5224	394.34
合金线	万米、元/米	32.00	1354.55%	0.3805	64.86%	12.18	2297.98%	2.20	0.2308	0.51
PCB 软板	万件、元/件	2,134.86	2.58%	0.9487	-1.57%	2,025.26	0.97%	2,081.26	0.9638	2,005.85
贴片电阻	万个、元/个	51,482.62	27.21%	0.0121	112.28%	625.28	170.51%	40,471.05	0.0057	231.15
原材料-胶水	万克、元/克	5,962.23	21.87%	0.0605	29.55%	360.64	58.01%	4,892.16	0.0467	228.24
合计		-	-	-	-	6,202.01	-6.87%			6,659.6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17 年度下降 6.8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原材料芯片、灯珠、支架及 PCB 软板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3.13%、31.95%、20.54%及 1.57%，另一方面原材料芯片采购数量下降 40.47%，原材料灯珠、支架、金线及 PCB 软板采购数量分别增长 19.61%、7.32%、26.09%及 2.58%，此外原材料贴片电阻及胶水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同时增长，二者叠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度。

（二）结合存货的具体核算流程、确认方法以及内控制度，进一步披露存货科目的计量是否真实准确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④存货科目的计量真实准确性分析

A.存货的具体核算流程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B.存货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a. 原材料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公司外购原材料，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仓管员根据审核后的进货单办理材料入库，仓储主管审核无误后审单员在 ERP 系统审核确认入库。在发票和原材料同时收到时，凭发票金额计入原材料科目。如原材料先到，发票未到，按暂估价计入原材料科目，待收到发票时，对原按暂估入账的原材料进行红字冲销，同时按照发票金额重新计入原材料科目。原材料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至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科目。

b. 在产品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领料单领取原材料或半成品后，系统根据领料单直接对应到各型号产品生产成本中，由成本会计审核。各月末尚未完工的工单中归集的材料成本，自动留存于在产品中。

c. 库存商品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灯条车间、灯具车间产成品完工时，经公司品质部检验合格、仓库验收入库后，依据完工入库单确认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至发出商品或者营业成本。

d 发出商品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发出商品在产成品出库时依据送货单确认。依据客户签收或者报关出口日

期结转营业成本。

e. 自制半成品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封装车间、生技车间的产品完工时，经公司品质部验收合格、仓库验收入库后，依据入库单确认半成品。自制半成品的发出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至生产成本。

f. 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计量、结转及相关内控

PMC 部根据委外工单在 ERP 系统生成委外领料单，仓库人员根据委外领料单将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从仓库中分拣出来，一般由委外加工商上门提货签收确认。材料或者自制半成品发送给加工商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认委托加工物资。每月加工费结算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产品收回时，经公司品质部验收合格、仓库验收入库后，依据委外进货单确认半成品并结转委托加工物资。

C.成本核算相关内控

a.直接材料的领用及分配：PMC 部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日期先后排序，每月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并经过生产负责人审批。生产部根据审批后的生产工单及具体产品 BOM 表生成领料单，物料员根据领料单进行领料，月末各成本中心产品完工入库时，直接材料的耗用由系统根据领料单直接对应到各型号产品中，由成本会计审核。

b.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直接人工分为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每月末，行政文员根据员工考勤系统统计计时人工考勤表，按照考勤工时乘以单位工资计算计时工人工资，同时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计件工资统计表计算计件工人工资并经过生产负责人审核。成本会计将各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工资录入 ERP 系统， ERP 系统根据各型号产品设定的标准工时分配率进行自动计算分配，由财务主管审核。

c.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制造费用核算内容包括水电费用、折旧摊销、辅助生产人员工资、设备维修费、各种辅助材料等。水电费根据供电公司每月出具的费用缴纳通知单确认；折旧摊销根据 ERP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事先设定制造费用科目结转；辅助生产人员工资与直接人工相似，由成本会计将各成本中心的间接人工工资录入 ERP 系统；设备维修费根据耗用零配件费用报销单确认；辅助材料等与直接材料相似，由 ERP 系统根据领料单核算确认。成本会计将制

造费用总额导入 ERP 系统，ERP 系统根据各型号产品设定的标准工时分配率进行自动计算分配，由财务主管审核。”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构成比例， 2017 至 2019 年度逐年减少而且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半成品中自制灯珠和外购灯珠的数量、用途、类型、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含量较高的灯珠依赖外购的情形

【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灯珠	512.52	85.76%	520.41	93.11%	607.45	92.88%	679.14	94.12%
其他半成品	85.10	14.24%	38.50	6.89%	46.53	7.12%	42.40	5.88%
合计	597.62	100.00%	558.91	100.00%	653.98	100.00%	721.5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主要为灯珠，占比分别为 94.12%、92.88%、93.11%及 85.76%。

单位：万米（件、个）、元/米（件、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线性照明产品	1,098.04	-6.55%	15.6523	0.62%	17,186.86	-5.97%
非线性照明产品	3.66	-48.67%	154.9454	0.65%	567.1	-48.33%
销售产品合计	1,101.70	-6.81%	16.1151	-1.68%	17,753.96	-8.37%
外购灯珠	22,915.00	20.01%	0.0418	-16.40%	958.76	0.44%
自制灯珠	96,054.45	-9.38%	0.0229	-17.92%	2,197.49	-25.72%
灯珠合计	118,969.45	-4.90%	0.0265	-15.34%	3,156.25	-19.34%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线性照明产品	1,175.05	16.72%	15.5555	-6.58%	18,278.47	9.04%
非线性照明产品	7.13	7.70%	153.9439	-0.23%	1,097.62	7.45%

销售产品合计	1,182.18	16.66%	16.3901	-6.61%	19,376.09	8.95%
外购灯珠	19,093.58	40.52%	0.0500	-15.54%	954.6	18.74%
自制灯珠	106,001.10	14.18%	0.0279	-24.59%	2,958.48	-13.83%
灯珠合计	125,094.68	17.55%	0.0313	-21.36%	3,913.08	-7.65%
项目	**2018 年**					
	数量	**数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线性照明产品	1,006.76	27.11%	16.6506	-13.86%	16,763.11	9.49%
非线性照明产品	6.62	2.80%	154.3036	-7.46%	1,021.49	-4.88%
销售产品合计	1,013.38	26.92%	17.5498	-14.47%	17,784.60	8.55%
外购灯珠	13,587.42	19.61%	0.0592	-31.95%	803.93	-18.64%
自制灯珠	92,835.09	26.19%	0.037	-30.06%	3,433.31	-11.74%
灯珠合计	106,422.51	25.31%	0.0398	-30.66%	4,237.24	-13.14%

项目	**2017 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线性照明产品	792.03	19.3300	15,309.97
非线性照明产品	6.44	166.7484	1,073.86
销售产品合计	798.47	20.5190	16,383.83
外购灯珠	11,359.31	0.0870	988.15
自制灯珠	73,568.99	0.0529	3,890.16
灯珠合计	84,928.30	0.0574	4,878.31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 26.92%、16.66%，销售收入增长 8.55%、8.95%；灯珠（包含外购与自制）数量增长分别为 25.31%、17.55%，金额下降分别为 13.14%、7.6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与灯珠数量增长基本匹配，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而半成品灯珠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灯珠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且降幅大于数量增长幅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量下降 6.81%，销售收入下降 8.37%，灯珠（包含外购与自制）数量下降 4.9%，金额下降 19.34%，灯珠数量与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基本一致，受灯珠单价下降影响，灯珠金额降幅高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⑧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构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的具体类型、金额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灯珠	512.52	85.76%	520.41	93.11%	607.45	92.88%
其他半成品	85.10	14.24%	38.50	6.89%	46.53	7.12%
合计	597.62	100.00%	558.91	100.00%	653.9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主要为灯珠，占比分别为 92.88%、93.11%及 85.76%。

⑨半成品 2018 至 2020 年度逐年减少而且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半成品中自制灯珠和外购灯珠的数量、用途、类型、金额等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外购灯珠采购情况及自制灯珠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件、个）、元/米（件、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线性照明产品	1,098.04	-6.55%	15.6523	0.62%	17,186.86	-5.97%
非线性照明产品	3.66	-48.67%	154.9454	0.65%	567.10	-48.33%
销售产品合计	1,101.70	-6.81%	16.1151	-1.68%	17,753.96	-8.37%
外购灯珠	22,915.00	20.01%	0.0418	-16.40%	958.76	0.44%
自制灯珠	96,054.45	-9.38%	0.0229	-17.92%	2,197.49	-25.72%
灯珠合计	118,969.45	-4.90%	0.0265	-15.34%	3,156.25	-19.34%
项目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金额	金额变动
线性照明产品	1,175.05	16.72%	15.5555	-6.58%	18,278.47	9.04%
非线性照明产品	7.13	7.70%	153.9439	-0.23%	1,097.62	7.45%
销售产品合计	1,182.18	16.66%	16.3901	-6.61%	19,376.09	8.95%
外购灯珠	19,093.58	40.52%	0.0500	-15.54%	954.60	18.74%
自制灯珠	106,001.10	14.18%	0.0279	-24.59%	2,958.48	-13.83%
灯珠合计	125,094.68	17.55%	0.0313	-21.36%	3,913.08	-7.65%

项目	2018 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线性照明产品	1,006.76	16.6506	16,763.11
非线性照明产品	6.62	154.3036	1,021.49
销售产品合计	1,013.38	17.5498	17,784.60
外购灯珠	13,587.42	0.0592	803.93
自制灯珠	92,835.09	0.0370	3,433.31
灯珠合计	106,422.51	0.0398	4,237.24

注：线性产品销量为万米，非线性产品仅统计面板灯，销量为万件，灯珠数量单位为万件。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主要产品销量增长 16.66%，销售收入增长 8.95%；灯珠（包含外购与自制）数量增长 17.55%，金额下降 7.65%。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要产品销量增长与灯珠数量增长基本匹配，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而半成品灯珠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灯珠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且降幅大于数量增长幅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产品销量下降 6.81%，销售收入下降 8.37%，灯珠（包含外购与自制）数量下降 4.90%，金额下降 19.34%，灯珠数量与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基本一致，受灯珠单价下降影响，灯珠金额降幅高于销售收入下降幅度。

半成品中自制灯珠和外购灯珠的用途均用于生产产成品，公司外购灯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客户指定灯珠品牌，另一方面外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灯珠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不存在技术含量较高的灯珠依赖外购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平均收入确认时长，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⑩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平均收入确认时长，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	Nokalux AB	34.92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27.88
3	LEUCHTWURM GmbH	20.31
4	ELEMENTAL LED INC	6.38
5	Brumberg Leuchhten Gmbh&Co.KG	6.07
合计		95.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162.69
2	QUALITRON SRL	17.14
3	Nedelko B.V.	16.55
4	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14.55
5	深圳市恩宏普科技有限公司	12.62
合计		223.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1	Drees GmbH	48.21
2	QUALITRON SRL	39.18
3	Nedelko B.V.	37.27
4	DIAMONT S.R.L.	30.45
5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17.52
合计		172.63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收入确认时长，库存商品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比例	平均收入确认时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7.85	189.22	32.75%	36 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1.72	518.51	90.69%	94.19 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2.20	453.87	86.91%	61.57 天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各期期后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86.91%、90.69%及 32.75%，平均确认收入时长为 36-95 天，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期后截止时间较短，同时 2020 年末公司为了加大自有品牌推广提前备货所导致。

⑪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平均收入确认时长，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	MBN GmbH	42.73
2	INTER LIGHT	15.65
3	ZHONGSHAN HONGSHENG IMPORT AND EXPORT CO,	9.39
4	SONODIRECT	7.59
5	Myled Sarl	6.90
	合计	82.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	AMAZON.COM,INC.	66.31
2	MCLED S.R.O.	47.54
3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31.24
4	Nedelko B.V.	19.52
5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79.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1	AMAZON.COM,INC.	50.68
2	QUALITRON SRL	29.08
3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9.77
4	LED TEK A/S	13.55
5	Art Neon Lighting Sp. z o.o.	8.52
	合计	121.6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平均收入确认时长，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确认收入比例	平均收入确认时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7.03	283.86	98.90%	43 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0.48	309.24	90.82%	74 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1.59	161.59	100.00%	33 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除 AMAZON.COM,INC.（亚马逊电商平台于收到结算款时确认收入）及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退货）外，在期后 30 天内基本实现收入并结转相关存货的成本。其中 2019 年期后确认收入比例不足 100%系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取消订单对应发出商品金额 31.24 万元。”

五、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说明与分析】

1、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以规范存货管理，保证存货的数量正确、质量完好、安全可靠、收发迅速、流转通畅、费用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分工

仓储科：负责盘点计划的制订，物料的初盘，初盘资料和工具的准备。盘点盈亏表的汇总上报，盘点差异原因的复查等；

财务部：负责对月、季、年盘点主导，复盘物料的抽盘，盘点过程的监管等；

PMC 部：负责对盘点期间生产安排协调等；

品质部：负责盘点结束后对有需要保留的呆滞料进行重检；

总经办：审核，负责对盘点过程的监管，盘点差异的审批。

（2）盘点方法

1） 盘点范围：公司盘点范围包含公司厂区内所有存货，公司无长期存放异地存货。

2）盘点时间：分为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 定期盘点需要每月进行全面盘

点，在产品考虑生产的时间性安排，每月月底需要进行抽盘和核实，年末必须进行全盘。不定期盘点主要是特殊情况下进行盘点，如停产、整顿、结账等盘点，这些盘点往往是随工作出现状况而进行的，可以预见但不便于计划，一般需要在公司决策人员的指示下实施。

3）盘点安排：①成立盘点小组，组织安排盘点部门；②制定盘点计划，安排盘点人员、发出盘点通知，对于年末的全面盘点，盘点前组织沟通协调会，讲解盘点的流程；③盘点采用静态盘点，盘点期间禁止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任何出入库业务，特殊情况的收发应单独放置并做好标记；④对于发出商品，检查发货通知单、物流单与财务账进行核对，若金额较大，采用函证方式进行确认；⑤盘点结束后，针对盘点盈亏，由收发保管人员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⑥盘点完成后，由盘点部门出具盘点报告，针对盘点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各车间/仓库	各车间/仓库	各车间/仓库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成品仓、半成品仓、发货仓、车间及车间暂存仓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除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外的存货全盘		
盘点比例	87.13%	83.64%	91.59%
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3、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了解存货盘存制度、存货保管地点及日常的存货盘点情况；

（2）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评价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3）盘点前对主要仓库进行实地观察，观察其存货是否摆放整齐、是否具有明显标识、是否停止流动等；

（4）实地检查存货。监盘过程中，观察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盘点人员是否准确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所有应盘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等。执行存货双向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确定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存货监盘工作结束时再次观察盘点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6）监盘结束后，监盘人员在盘点表记录上签字确认，由申报会计师撰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7）对于部分未监盘的存货，实施函证程序。

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监盘时间	2021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及车间	公司仓库及车间	公司仓库及车间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成品仓、半成品仓、发货仓、车间及车间暂存仓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	财务人员、申报会计师
抽盘金额	1,645.05	1,420.36	1,420.02
抽盘比例	76.70%	68.84%	65.57%
盘点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4、发出商品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

报告期末，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境内客户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回函比例 100%；对境外客户发出商品实施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金额	287.03	340.48	161.59
函证金额	87.69	115.37	35.28
检查金额	152.96	184.36	121.11

函证及检查比例	83.84%	88.03%	96.78%
函证及检查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控制设计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检查会计核算相关制度，分析业务流程和存货各项目确认、核算和结转的处理过程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采购主管，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周期、存货采购周期等情况；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新增客户订单明细表，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量变动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检查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各期期后确认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6、复核发行人各期末进行的存货跌价测试，检查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并结合存货订单覆盖率，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各生产车间、仓库，观察生产场地及各类存货的存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 2018 年度存货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低于 2017 年度的原因合理，存货的具体核算流程、确认方法以及内控制度准确、合理，存货科目的计量真实准确；

3、发行人半成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逐年减少而且与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半成品中自制灯珠和外购灯珠的数量、用途、类型、金额等情况准确、合理，不存在技术含量较高的灯珠依赖外购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平均确认收入时长为 36-95 天，发出

商品除 AMAZON.COM,INC.（亚马逊电商平台于收到结算款时确认收入）外，库存商品各期期后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86.91%、90.69%及 32.75%，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期后截止时间较短，同时 2020 年末公司为了加大自有品牌推广提前备货所导致；发出商品除 AMAZON.COM,INC.（亚马逊电商平台于收到结算款时确认收入）及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退货）外，各期期后基本全部确认收入。

问题 （十八）关于产能及外协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均需经过 SMT 贴片工序，因此以 SMT 的贴片量作为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32%、104.04%、105.96%和 58.41%，在订单较多导致产能不足时，发行人将部分订单的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74.63 万元、322.23 万元、294.89 万元和 35.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 100%的原因以及以 SMT 贴片量作为产能衡量标准的合理性；

（2）委外加工的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金额、结算方式，外协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外协加工采购进行质量控制及关联的主要措施和具体要求；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公司名称、加工内容、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结构、生产金额占外协厂商的收入比例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 100%的原因以及以 SMT 贴片量作为产能衡量标准的合理性

（一）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 100%的原因

【说明与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主要系由于下游订单需求旺盛，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安排工人、设备增加班次所导致的。在测算 SMT 贴片机产能时，系按照单台贴片机每日工作 16 小时、每月工作 26 日测算所得。但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订单需求并及时交付产品，通过增加工人、设

备排班，使得单台贴片机的工作时长要高于测算标准，导致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1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SMT 贴片机 15 台，其中中速贴片机 9 台，高速贴片机 6 台，报告期各期贴片机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速贴片机	9	9	9	9
高速贴片机	6	6	5	1

2017 年末，公司仅有中速贴片机 9 台，高速贴片机 1 台，其中，1 台中速贴片机、1 台高速贴片机为 2017 年四季度购入并启用，因此 2017 年全年设备产能远低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而下游需求旺盛订单充足，因此公司通过增加排班满足客户需求，导致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 100%。

（二）以 SMT 贴片量作为产能衡量标准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情况/1、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产品包括各类型号的软、硬灯条线性照明产品以及面板灯、天花灯等非线性照明灯具，各类产品的生产均需经过 SMT 贴片工序，完成 SMT 贴片后再根据后续工艺的不同实现差异化的产成品生产。公司的产能主要受制于前序 SMT 贴片的产能，因此针对公司的生产产能，以 SMT 贴片产能进行分析。

SMT 贴片机的产能为“个（元器件）/小时”，按照 120 个元器件/米进行折算得到以“米”为单位的产能，公司的产品产量单位主要为“米”，少量定制化产品、灯具的单位为“pcs”，按照品名中注明的长度以及主要型号的焊点数换算为“米”产量，扣除委外贴片的产量后计算得到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 SMT 贴片机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米）	**1,140.26**	1,140.26	958.88
自主贴片量（万米）	**1,041.98**	1,208.21	997.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1.38%**	105.96%	104.04%

公司主要通过瓶颈工序的产能来测算产品产能。公司所经营的线性照明产品及非线性照明产品前段工序相同，均为芯片的封装及灯珠的贴片程序。

其中，芯片的封装是指芯片通过焊线、配胶、点胶、烘烤等程序制作为灯珠，而灯珠制作完成后需要通过 SMT 贴片程序连同电阻、控制芯片等贴合到 PCB 板上，后续再根据拟生产产品的不同执行下一步加工程序。

由于 SMT 贴片自动化程度高，较少依赖人工，前端产能不足时可以通过外购灯珠解决，后端产能不足时可以灵活调整排产、排班、设备解决，因此 SMT 贴片设备的贴片产能能够直接决定后续各类型产品的生产产量，因此该道工序为公司生产的瓶颈工序，将 SMT 贴片量作为产能衡量标准具有合理性。”

二、委外加工的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金额、结算方式，外协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外协加工采购进行质量控制及关联的主要措施和具体要求

（一）委外加工的具体环节、计价方式、生产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和金额、结算方式，外协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3、委外加工情况”中作出如下披露：

“…….

3、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加工费金额	**237.73**	294.89	322.23
主营业务成本	**10,376.89**	11,837.92	11,714.3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29%**	2.49%	2.75%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5%、2.49%以及 **2.29%**，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1）委外加工的具体环节、计价方式、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环节	数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分光编带	万件	1,150.22	4.94	1,805.41	8.18	4,740.42	21.72
挤出加工	万米	4.30	74.57	9.57	145.19	8.65	125.24
抛光和喷漆	万件	6.20	53.71	9.50	89.13	13.53	108.86
委外贴片	万件	117.14	53.34	41.40	16.58	106.49	49.23
一般防水加工	万米	16.42	32.12	11.16	18.10	8.60	13.42
其他	万件/万米	90.54	19.05	115.71	17.71	30.39	3.76
合计			237.73		294.89		322.23

注：委外贴片 1 件为 0.5 米

其中，分光编带系指将封装后的灯珠放置到载带上，以便于下一步作业的步骤；其他项包括结构件的机加工、产品配件打包、分装硅胶等步骤。

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均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出于规模经济及交期、环保等原因，公司部分产品的非关键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委托生产，并派驻公司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此部分产品生产工序主要涉及配件的打包、分光编带、非线性照明产品中的面板灯架的抛光和喷油漆环节以及线性照明产品中的防水软灯条的披覆式、喷涂式防水、挤出生产工序环节。

在订单较多公司产能超负荷时，公司将部分订单的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并派驻公司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提供所有生产所需要的灯珠、PCB 板、锡膏等主要原材料，外协生产商提供 SMT 贴片加工服务。

（2）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主要外协环节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情况

①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交期、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委外加工价格。与外协单位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对账后 30 天到 60 天以电汇方式付款。

②报告期内各环节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各环节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情况如下：

环节	数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光编带	元/千件	4.29	4.53	4.58
挤出加工	元/米	17.33	15.17	14.47
抛光和喷漆	元/件	8.66	9.38	8.05
委外贴片	元/件	0.46	0.40	0.46
一般防水加工	元/米	1.96	1.62	1.56
其他	元/件或元/米	0.21	0.15	0.12

公司委外加工费定价相对稳定，受委外产品的性质、品号影响，定价在合理范围内略有波动。

③外协生产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

上述委外环节中，抛光和喷漆全部由委外单位完成，分光编带、挤出加工、委外贴片以及一般防水加工中的滴胶工艺既有自产也有委外，前述工序并非生产加工的核算节点，因此按照标准人工工时、工序所用的设备折旧、工序所用的设备能耗、工序所用辅材、按照工序占用面积分摊厂房折旧与土地摊销分别计算各成本支出并加和，得出自产成本并与外协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外协			自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光编带（元/千件）	4.29	4.53	4.58	3.44
挤出加工（元/米）	17.33	15.17	14.47	11.18
委外贴片（元/件）	0.46	0.40	0.46	0.34
滴胶（元/米）	1.33	1.33	1.29	0.74

根据上述的测算，公司的外协成本高于自制成本，主要系由于外协成本中包含对方单位的盈利，但公司主要是在订单较多且需满足客户交期的情况下才将上述工序外协，金额较小且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极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对外协加工采购进行质量控制及关联的主要措施和具体要求

发行人已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二）质量控制措施/3、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5）外协生产质量控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

（5）外协生产质量控制

所有外协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派驻品质部人员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及检测，按照公司质量要求进行监督和质量检测合格后，公司才能入库进行销售或再加工。外协生产的供应商均按照公司《外协加工控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对委外供应商进行资质预审，评估委外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评估因素主要包括委外供应商类似经验、服务能力、资格认证和信誉、委外供应商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委外供应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委外供应商的性价比是否合适、交期是否合理等 5 个方面。

公司指定 PMC 对涉及外协业务的员工进行培训，以确保员工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外协项目的相关政策制度，同时公司指定专人对接外协供应商，为外协厂商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

公司定期对重要外协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形成业务可持续能力的评估报告，并及时替换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的外协供应商，以避免产生业务中断或产品质量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公司名称、加工内容、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结构、生产金额占外协厂商的收入比例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公司名称、加工内容、交易金额、生产金额占外协厂商的收入比例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3、委外加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名称、加工内容、交易金额、占外协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名称、加工内容、交易金额、占外协比

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东莞市洪瑞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光和喷漆	51.50	21.66%
	2	深圳市众迈祥科技有限公司	挤出加工	48.04	20.21%
	3	东莞市雨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代加工	38.34	16.13%
	4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挤出加工	26.02	10.94%
	5	东莞市帜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防水加工	16.60	6.98%
	合计			180.50	75.92%
2019 年度	1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挤出加工	145.19	49.24%
	2	东莞市洪瑞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光和喷漆	79.65	27.01%
	3	深圳市义信诚光电有限公司	一般防水加工	15.54	5.27%
	4	东莞市雨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贴片	15.48	5.25%
	5	深圳市柏阳光电有限公司	分光编带	7.58	2.57%
	合计			263.44	89.34%
2018 年度	1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挤出加工	103.31	32.06%
		深圳市众耀光电有限公司		21.93	6.81%
	2	东莞市洪瑞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抛光和喷漆	102.02	31.66%
	3	东莞市雨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贴片	46.38	14.39%
	4	深圳市和为光电有限公司	分光编带	13.75	4.27%
	5	广东三泰迈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防水加工	9.80	3.04%
	合计			297.19	92.23%

注：2018 年 1 月，黄爱武、陈言海与银禧光电（835220）共同设立东莞众耀电器，其中黄爱武持股 30%、陈言海 30%、银禧光电 40%，2019 年 10 月，银禧光电收购黄爱武、陈言海所持东莞众耀电器 60%股权；深圳众耀光电由黄爱武与陈言海分别持有 45%的股权，合计持股 90%；因此，出于谨慎原则，自 2018 年至 2019 年 1-9 月，将东莞众耀电器与深圳众耀光电合并披露。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设立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形。

持有深圳市众迈祥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份的胡佳友为公司前员工，2013 年 3 月入职公司任工程部主管，并于 2014 年 7 月离职，由于其持有众迈祥的比例较

低，因此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商。

因此，不存在公司前员工持股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结构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五）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东莞市洪瑞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洪瑞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NQC12E	法定代表人	田洪忠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渔葵街 52 号 B 栋三楼 C 区厂房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田洪忠	100.00	100.00
主要人员	田洪忠（经理、执行董事）；刘智定（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工艺品、铝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		

2、深圳市众迈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迈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80937	法定代表人	林娟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第一工业区木墩路 14 号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娟	20.25	40.50
	吴雪祥	16.75	33.50

	袁擎	8.00	16.00
	胡佳友	5.00	10.00
主要人员	林娟（总经理、执行董事）；吴雪祥（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LED灯带、灯具、硅胶挤出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3、东莞市雨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雨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40J81E	法定代表人	刘惠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双龙路太联巷 1 号太联科技园 B 栋 2 楼-5 号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惠	2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刘惠（经理，执行董事）；宁代军（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电产品、照明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8TBE4H	法定代表人	黄爱武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西路 11 号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黄爱武（经理）；张林（执行董事）；陈言海（监事）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及配件、精密金属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制品（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生产、销售：熔喷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莞市帜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帜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CMMH1Y	法定代表人	柳栋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民中路 688-25 号新亚洲浦京高新科技园十栋二楼 B 区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沈璇	550.00	55.00
	李惠权	400.00	40.00
	柳栋	50.00	5.00
主要人员	柳栋（经理、执行董事）；沈璇（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光电子产品及光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销售：光电子产品配件；房屋租赁		

6、深圳市义信诚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义信诚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GA601	法定代表人	宛立楚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14 号 A 段 5 楼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宛立楚	100.00	100.00
主要人员	宛立楚（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杰（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		

7、深圳市柏阳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阳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2PU2Q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创富工业园 F 栋厂房三层 301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勇	25.00	50.00
	王义龙	25.00	50.00
主要人员	王勇（总经理，执行董事）；王义龙（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光电材料、LED 数码产品、LED 照明产品、灯饰、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生产加工		

8、深圳市众耀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耀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42686K	法定代表人	黄爱武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园新辉工业区 E 栋 3、5 楼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黄爱武	225.025	45.00
	陈言海	224.975	45.00
	李云红	50.00	10.00
主要人员	黄爱武（总经理，执行董事）；王少军（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系列产品的生产		

9、深圳市和为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为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00565799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麻布大道 5 号创富源工业区厂房 1 第五层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黄伟胜	80.00	80.00
	张安生	20.00	20.00

主要人员	王丽娟（总经理，执行董事）；张安生（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光电产品的生产(环保批文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广东三泰迈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广东三泰迈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WRD3C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民中路 688-25 号新亚洲浦京高新科技园第十栋二楼		
股东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周剑	350.00	35.00
	李惠权	250.00	25.00
	叶伟	250.00	25.00
	廖大光	150.00	15.00
主要人员	周剑（经理，执行董事）；李惠权（监事）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销售：光电子产品及光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销售：光电子产品配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工艺流程图，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过程，了解产能瓶颈环节；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查阅贴片机采购合同、转固记录、发票等，了解贴片机购入时间；

3、与公司生产负责人员访谈，取得生产负责人关于公司产能的说明；

4、查阅公司委外加工明细账、委外协议，了解委外加工的具体环节、计价方式、定价依据、采购数量及金额、结算方式；

5、复核发行人提供的外协的工序的自产成本进行测算；

6、查阅公司外协相关规定，与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取得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准入审核记录；

7、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阅外协厂商工商资料，了解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结构、核心人员；

8、翻阅了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的员工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乐的美自设立以来的工资表，对比分析发行人的全部外协生产商工商登记资料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对于自然人外协生产商，核查该自然人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9、向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函证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及余额，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初和 2021 年 1 月对公司的主要外协商进行了独立函证，函证如下：

①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额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金额	237.73	294.89	322.23
发函金额	165.83	279.14	286.13
回函金额	165.83	279.14	286.13
不符金额	-	-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69.76%	94.66%	88.80%
回函占发函比	100.00%	100.00%	100.00%
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	-	-	-

②函证报告期的期末余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金额	461.10	279.57	182.60
发函金额	418.45	252.08	168.30
回函金额	418.45	252.08	168.30
不符金额	-	-	-

发函金额占审计金额比	90.75%	90.17%	92.17%
回函占发函比	100.00%	100.00%	100.00%
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	0.00%	0.00%	0.00%

③函证外协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函证。上述主要外协商共 19 家，占发行人当期的外协采购额分别为 88.80%、94.66%及 81.76%，相关外协商的回函占发函比分别为 99%、94%及 100%。

10、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生产商，了解双方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的合作细节情况，外协生产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生产商的主要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实地参观了协商生产商的生产线，了解相关外协生产商的生产能力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最终实际走访访谈了 5 家外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委外服务审定金额	237.73	294.89	322.23
访谈委外服务商采购金额合计	118.15	246.35	254.05
访谈供应商占委外服务比例	49.70%	83.54%	78.84%

11、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前员工是否为发行人外协生产商的主要股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超过 100%主要系由于当年贴片机产能较小而市场需求较旺盛所导致的，公司采用 SMT 贴片量作为产能衡量标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委外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各年委外加工定价波动较小，与自产成本之间差异合理；公司已建立外协质量控制体系并得到执行；

3、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前员工设立

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形。

问题 （十九）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354.95 万元、3,669.09 万元、4,059.44 万元和 71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是因为发行人以 ODM 定制化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面对 ODM 定制化客户，通常合作期限久，对应广告支出、销售人员薪资及差旅费用相对较低；二是因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高，承担境外运输费用较低。同时，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在 2019 年度减少较多，特别是研发人员减少了 20%左右。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以及维护存量客户、市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广告支出、差旅费用偏低是否与客户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少计费用的情况；

（2）补充披露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客户针对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情况，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量化分析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各职能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员工数量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研发团队集体流失的情形，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结合研发项目的推进计划和实际开展情况，补充披露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项目取消、停滞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以及维护存量客户、市场的主要方式和

途径，广告支出、差旅费用偏低是否与客户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少计费用的情况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①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以及维护存量客户、市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A.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以及维护存量客户、市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a.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司采取“ODM 定制化产品直接销售模式为主、自有品牌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销售平台及其他直接销售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作为补充。公司设立产品运营部、电商部、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营销部，负责境内外产品市场调查、信息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平台（如环球市场、中国制造等）、客户推荐、行业协会（如 LED 行业协会、装饰行业协会、照明行业协会等）、平面媒体、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信息后主动联系等途径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的主要展会如下：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参展地点	推广内容	年度
成都国际 LED 标识展	2018.4.7-4.9	成都	产品及品牌推广	2018
光亚展	2018.6.9-6.12	广州	产品及品牌推广	
香港秋季灯饰展	2018.10.27-10.30	香港	产品及品牌推广	
深圳国际创意家居展	2018.8.7-2018.8.9	深圳	产品及品牌推广	
迪拜 LED 展	2018.9 月底	迪拜	产品及品牌推广	
光亚展	2019.6.9-6.12	广州	产品及品牌推广	2019
香港秋季灯饰展	2019.10.27-10.30	香港	产品及品牌推广	
美国 LIF 国际灯展	2019.5.9-5.13	美国费城	产品及品牌推广	
香港秋季灯饰网上会	2020.11.16-11.27	线上展会	产品及品牌推广	2020

报告期内，公司投放的主要网络、平面媒体平台推广如下：

平台名称	推广内容	日期	投放地	年度
照明周刊	新产品推广	6-11 月	境内	2018
万选通	新产品推广	全年运营	境内	2018
ETW 上海等势	新产品推广	全年运营	境外	2018
广东 LED 杂志	新产品推广及案例推广	双月刊	境内	2018
赛尔传媒杂志	新产品推广及案例推广	全年月刊+年刊	境内	2018
照明周刊	新产品推广	6-11 月	境内	2019
云之光 Elight 杂志	新产品推广及案例推广	双月刊共 6 刊	境内	2019
广东 LED 杂志	新产品推广及案例推广	双月刊	境内	2019
赛尔传媒杂志	新产品推广及案例推广	全年月刊	境内	2019
照明周刊	新产品推广	6-11 月	境内	2020
赛尔传媒杂志	新产品推广及案例推广	全年月刊+年刊	境内	2020

b.公司维护存量客户、市场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司设立销售支持部，保证销售订单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并提供售后服务，在维护存量客户和市场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与存量客户主要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业务的沟通协调。

B.获客方式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获客方式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情况	获客方式
欧曼科技	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 LED 灯带和 LED 灯具产品，产品定位中高端	行业相关会展、公司网站和报刊杂志
万润科技	集 LED 广告标识照明、广告灯箱照明、灯带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	未披露
创想光电	主要从事 LED 照明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 LED 软灯带、LED 硬灯条、支架和灯珠等产品	通过展会、电子商务平台、原有客户推荐、网络、以及邀请客户来访
阳光照明	代工、自主品牌，LED 光源及灯具、节能灯光源及灯具；	未披露
光莆股份	ODM/OEM 为主,境外销售为主	市场调研、照明展会、照明协会会议
民爆光电	ODM 外销为主	照明展会、互联网检索

注：欧曼科技及创想光电的获客方式信息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光莆股份及民爆光电获客方式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获客方式一致。

②公司广告支出、差旅费用与客户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相匹配性分析

A.广告支出与客户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规模和广告费按境内外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境外	62.11	69.34	48.95	62.20	71.72	23.27	64.86	71.94	21.95
境内	37.89	30.66	51.05	37.80	28.28	76.73	35.14	28.06	78.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和广告费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欧洲	64.01	53.97	62.79	62.32	54.35	14.58	63.07	52.24	0.00
亚洲	25.11	24.60	3.28	27.21	27.17	3.64	24.61	28.73	47.20
北美洲	8.33	13.49	28.99	8.32	10.94	78.14	10.00	8.96	52.80
大洋洲	1.60	4.37	0.12	1.20	4.53	0.00	1.87	6.34	0.00
非洲	0.81	2.38	3.39	0.78	2.26	0.00	0.28	2.24	0.00
南美洲	0.13	1.19	1.43	0.18	0.75	3.64	0.17	1.49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和广告费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华南	48.26	45.45	26.81	47.84	46.88	43.54	52.74	51.82	51.09
华东	25.90	35.96	22.73	31.15	33.18	26.75	30.87	27.65	24.84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广告费占比(%)
华北	10.52	5.61	18.40	8.07	7.74	11.12	8.65	10.92	14.95
西南	4.93	5.44	19.63	7.77	5.21	12.16	5.02	6.26	4.76
东北	6.88	1.75	6.45	3.04	2.38	0.22	0.28	0.87	0.05
华中	2.04	3.16	0.26	1.36	3.42	0.10	1.20	1.75	4.09
西北	1.47	2.63	5.72	0.77	1.19	6.11	1.25	0.73	0.2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境内市场，境内的广告投入占比较高，境内销售收入及客户数量的占比逐渐增加；境内细分区域销售收入、客户数量与广告支出基本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已开发境外市场，境外销售市场较为成熟稳定，广告费与境外收入、客户数量没有严格的匹配关系。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少计费用的情况。

B. 差旅费与客户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规模和差旅费按境内外占比列示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境外	62.11	69.34	6.55	62.20	71.72	31.47	64.86	71.94	46.19
境内	37.89	30.66	93.45	37.80	28.28	68.53	35.14	28.06	53.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和差旅费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欧洲	64.01	53.97	55.68	62.32	54.35	50.02	63.07	52.24	55.80
亚洲	25.11	24.60	24.70	27.21	27.17	19.15	24.61	28.73	12.48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北美洲	8.33	13.49	9.15	8.32	10.94	30.83	10.00	8.96	31.72
大洋洲	1.60	4.37	0.00	1.20	4.53	0.00	1.87	6.34	0.00
非洲	0.81	2.38	10.47	0.78	2.26	0.00	0.28	2.24	0.00
南美洲	0.13	1.19	0.00	0.18	0.75	0.00	0.17	1.49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数量和差旅费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占比(%)	差旅费占比(%)
华南	48.26	45.45	40.13	47.84	46.88	44.74	52.74	51.82	49.86
华东	25.90	35.96	16.37	31.15	33.18	19.96	30.87	27.65	15.36
华北	10.52	5.61	10.88	8.07	7.74	13.91	8.65	10.92	10.78
西南	4.93	5.44	20.71	7.77	5.21	9.76	5.02	6.26	14.59
东北	6.88	1.75	2.26	3.04	2.38	0.86	0.28	0.87	1.24
华中	2.04	3.16	3.80	1.36	3.42	4.88	1.20	1.75	5.38
西北	1.47	2.63	5.85	0.77	1.19	5.89	1.25	0.73	2.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境内客户数量、境内销售收入的增长，差旅费投入占比不断增加；由于境外业务主要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和维护，故境外差旅费占比小于境内。境外、境内细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客户数量与差旅费基本匹配。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少计费用的情况。

③公司广告支出、差旅费用支出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A.广告支出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展览支出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广告展览费/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0.01%	0.03%	0.24%
欧曼科技	0.55%	1.99%	1.21%
创想光电	6.85%	0.37%	0.56%
阳光照明	1.36%	0.50%	0.23%
光莆股份	0.36%	0.59%	0.39%
民爆光电	0.11%	0.29%	0.69%
平均	1.54%	0.63%	0.55%
乐的美	0.91%	1.15%	0.92%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广告展览支出/收入占比分别为 0.92%、1.15%和 0.9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销售模式、业务规模等差异所致。公司在 ODM 直销业务基础上，加大自有品牌和国内市场的开拓所致，广告费占比高于行业平均。2019 年度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展览和报刊的支出，占比有所下降。可比公司中，万润科技由于营业收入包含传媒部分，广告费占比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上半年创想光电大幅增加业务推广费，占比从 2019 年的 0.37%提高至 6.85%。此外，阳光照明在 ODM 业务基础上，亦逐步增加自有品牌和自主市场的开拓，广告展览费占比逐步提升。

B.差旅费用支出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公司简称	差旅费/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0.11%	0.30%	0.29%
欧曼科技	0.30%	0.56%	0.66%
创想光电	0.02%	0.04%	0.02%
阳光照明	0.22%	0.30%	0.29%
光莆股份	0.13%	0.36%	0.23%
民爆光电	0.07%	0.28%	0.35%
平均	0.14%	0.31%	0.31%
乐的美	0.16%	0.36%	0.44%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差旅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0.44%、0.36%和 0.16%，趋势变动与可比公司均值一致。公司差旅费主要为境内发生的差旅费用，公司加大自有品牌和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对应境内差旅费用率较高。阳光照明、光谱股份和民爆光电以境外客户为主，境外客户开拓和维系主要通过展会、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欧曼科技比例高于公司，系欧曼科技主要为国内客户。创想光电基本无差旅费用，系主要通过展会、网络、客户推荐及邀请客户来访等方式开拓客户。万润科技业务包含传媒业务，差旅费用占比不具有可比性。”

二、补充披露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客户针对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情况，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量化分析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③境外运输情况

A.公司在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客户针对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情况，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中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	是否发生变化
1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工厂交货价，供方负责代办运输，代办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2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工厂交货价，供方负责代办运输，代办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3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 FOB 交货价,供方负责 FOB 本地费用，运输费由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4	MBN GmbH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 FOB 价，供方负责代办运输，代办运输费用有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5	QUALITRON SRL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 FOB 交货价,供方负责 FOB 本地费用，运输费由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中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	是否发生变化
	QUALIKO SRL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 EXW 交货价，供方负责代办运输，代办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6	SEET	供方价格原则上为 FOB 交货价，供方负责代办运输，代办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但在具体的订单合同上对运费有约定的除外。	否

发行人与上表中的境外主要客户均在 2020 年 8-9 月开始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仅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针对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视单个销售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报告期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约定的费用承担方式与 2020 年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基本一致，未发重大变化。

根据约定，境外主要客户的运费大多数由客户承担，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代为承担并支付的运费，公司通过货款向客户收取。

B.结合销量变动、客户距离远近量化分析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境外销量和境外销售运费总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运费(万元)	269.84	-1.16%	273.02	9.66%	248.97
销量（万米）	599.11	-3.80%	622.80	16.43%	534.91

注：全部销售产品的单位无法统一，上表中的销量为主要销售产品线性照明产品（软灯条及硬灯条）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量和运费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占比（%）	运费占比（%）	销量占比（%）	运费占比（%）	销量占比（%）	运费占比（%）
欧洲	53.03	68.23	53.54	69.08	57.31	68.33
亚洲	38.67	6.08	38.64	9.36	32.33	11.19
北美洲	6.59	17.27	5.93	15.42	8.45	13.10
大洋洲	0.88	7.03	0.82	4.98	1.39	5.52
非洲	0.66	1.04	0.80	0.83	0.32	0.98
南美洲	0.17	0.35	0.27	0.33	0.20	0.8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全部销售产品的单位无法统一，上表中的销量占比为主要销售产品线性照明产品（软灯条及硬灯条）的销售数量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总销量和总运费的变化趋势一致，但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境外运费与销售区域远近、销售数量相关，但不完全具有匹配性，主要原因有：a.公司与境外客户针对运费的承担方式约定各不相同，大部分由境外客户承担，小部分由公司承担；b.由公司承担运费所对应的销量，大部分为承担至境内关口，小部分为承担至境外目的地，而公司承担至境内关口的运费占境外客户总运费的比重在25%以下，故承担至境内关口的运费与客户区域远近没有关联性，销量与运费亦没有可匹配性；c.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的紧迫程度不同，选择不同的运输方式，水运、陆运及空运的运输价格不同；d.公司销售发货主要为小批量多批次，运费会受首件起步价以及单次运输重量影响。

综上，上表仅供参考，公司境外总销量和总运费的变化趋势一致，但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境外运费与销售区域远近、销售数量相关，但不完全具有匹配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各职能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3）应付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报告期各期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各职能平均薪酬，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分析。

A.销售人员及其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职工薪酬（万元）	944.47	-16.14%	1,126.20	5.99%	1,062.51

平均人数（人/年）	77	-1.28%	78	0.00%	78
人均薪酬（万元/年）	12.27	-15.05%	14.44	5.99%	13.62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取数系依据销售费用所对应的人工费，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取数亦依据销售费用中所对应的人工费，包括公司部分承担的“五险一金”。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2.51 万元、1,126.20 万元和 944.4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人员在平均人数方面基本未发生变动，2019 年人均薪酬与 2018 年变动较小，2020 年人均薪酬较上年下降 15.05%，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9.71%，业务人员提成工资减少，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减免单位承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B.管理人员及其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职工薪酬（万元）	614.61	-15.48%	727.14	7.19%	678.38
平均人数(人/年)	52	-7.14%	56	27.27%	44
人均薪酬（万元/年）	11.82	-8.97%	12.98	-15.78%	15.42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取数系依据管理费用中所对应的人工费，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计算亦依据管理费用中所对应的人工费，包括公司部分承担的“五险一金”。

管理费用中归集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行政人事、采购人员等。由于公司个别高管具有多重职能身份，因此负责公司销售、研发的高管，其薪酬分别计入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78.38 万元、727.14 万元和 614.61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上升 27.27%，人均薪酬下降 15.78%，系公司 2019 年新增 9 名低级别管理人员以及从生产部门转入管理部门 2 名，导致人均薪酬有所降低，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小幅增加。2020 年平均人数与 2019 年相比变化不大，人均薪酬较上年下降 8.9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

情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9.71%，核心管理人员年终考核未达标，取消年终奖，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减免单位承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C.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变动率	项目
职工薪酬（万元）	509.53	-18.91%	628.34	0.33%	626.29
平均人数（人/年）	32	-8.57%	35	0.00%	35
人均薪酬（万元/年）	15.92	-11.31%	17.95	0.33%	17.89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取数系依据研发费用中所对应的人工费，为保证发行人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此处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取数亦根据研发费用中所对应的人工费，包括公司部分承担的“五险一金”。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26.29 万元、628.34 万元和 509.5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在平均人数、人均薪酬上基本一致。2020 年平均人数与 2019 年相比变化不大，人均薪酬下降 11.31%，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9.71%，核心管理人员年终考核未达标，取消年终奖，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减免单位承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②报告期各期各职能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同地区的竞争力情况、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分析

A.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a.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员工年平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	20.54	18.49
欧曼科技	11.49	12.43	11.42
创想光电	11.96	15.23	14.49
阳光照明	-	23.72	16.02
光莆股份	-	11.19	11.16
民爆光电	15.85	16.47	13.89
平均	13.10	16.60	14.25
乐的美	12.27	14.44	13.62
差异率	-6.34%	-13.01%	-4.42%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公司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2 换算全年数据。人员数量取期初期末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其中万润科技、阳光照明由于销售业务规模大，给予销售人员的薪酬高于行业平均。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类型分析，欧曼科技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欧曼科技。

b.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员工年平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	22.87	20.73
欧曼科技	9.18	10.98	10.13
创想光电	7.63	10.30	12.25
阳光照明	-	38.33	27.40
光莆股份	-	13.38	12.97
民爆光电	12.46	14.05	11.89
平均	9.76	18.32	15.90
乐的美	11.82	12.98	15.42
差异率	21.11%	-29.15%	-3.02%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公司采用 2020 年半年报数据*2 换算全年数据。

可比公司人员数量取期初期末均值。

2018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阳光照明、万润科技业务规模较大，管理架构更为复杂，管理人员薪酬较高。2019 年度阳光照明、民爆光电平均薪酬提升较高带动平均薪酬涨幅较大。2020 年度可比公司选取半年报数据，部分较高薪酬的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导致平均薪酬降幅较大。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产品可比的欧曼科技和创想光电。

c.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员工年平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科技	-	9.23	12.37
欧曼科技	5.49	7.96	8.05
创想光电	8.72	13.86	9.48
阳光照明	-	8.87	7.28
光莆股份	-	9.82	9.06
民爆光电	10.01	11.55	10.06
平均	8.07	10.21	9.38
乐的美	15.92	17.95	17.89
差异率	97.27%	75.81%	90.72%

注：鉴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因此可比公司采用 2020 年半季报数据*2 进行换算全年数据。可比公司人员数量取期初期末均值。

2018 年至 2020 年，乐的美研发人员的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竞争力。

B. 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的对比情况

a. 深圳乐的美员工年平均工资与深圳地区的年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深圳乐的美员工年平均工资与深圳地区的年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年平均工资（万元/年）	7.02	6.36
深圳乐的美员工平均工资（万元/年）	17.12	16.74

差异率	143.80%	163.21%

注 1：深圳市统计局未公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深圳市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平均工资数据；

注 3：为保证发行人平均工资与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中不包含发行人承担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18 年至 2019 年，深圳乐的美员工年平均工资均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在深圳地区具有竞争力。

b. 东莞乐的美员工年平均工资与东莞地区的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东莞乐的美员工年平均工资与东莞地区的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年平均工资（万元/年）	7.40	6.99
东莞乐的美员工平均工资（万元/年）	9.15	9.13
差异率	23.65%	30.62%

注 1：东莞市统计局未公布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东莞市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东莞市统计局东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注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0 年平均工资数据；

注 3：为保证发行人平均工资与东莞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东莞乐的美员工平均工资中不包含东莞乐的美承担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18 年至 2019 年，东莞乐的美员工年平均工资均高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在东莞地区具有竞争力。”

四、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员工数量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研发团队集体流失的情形，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一）员工构成情况/2、分专业结构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员工数量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分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人员	10	11	14
行政管理人员	18	21	20
研发人员	32	28	36
营销人员	73	73	77
生产人员	208	235	245
物控人员	32	26	34
合计	373	394	426

注： 研发人员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在册人数减少较多，而 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人数一致，是由于 2018 年在册研发人员在 2019 年减少的同时，2019 年存在新入职研发人员在 2019 年离职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减少了 32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减少了 21 人，存在一定的员工人数波动性，其主要是基层生产员工及物控部的非核心岗位员工的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月平均人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数量（月平均/人）	402	450	440

注：月平均/人=当年所有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员工/当年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月平均人数较 2018 年增加 10 人，并未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数量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工厂的基层生产员工及物控部的非核心岗位如仓库管理人员主要以农民工为主，而部分农民工会选择在春节前直接从工厂辞职后返乡。2019 年农历春节在 2020 年 1 月份，公司的部分基层生产员工及物控人员在 2019 年 12 月提交了辞职，使得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数量出现下滑情况。

②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提供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工人的用工量。公司自 2018 年起持续买入高速贴片机等高效率设备，并持续改善焊线等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减少操作工人及基层生产工人用工量。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人数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数量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如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订单需求下滑，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至91.38%，公司在册基层生产工人的需求量亦出现下滑；同时，基层生产工人也会在不同的月份的月底波动。

（2）公司2019年末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对公司研发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在册研发人员员工数量较2018年12月31日在册研发人员员工数量减少8人,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内部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研发部门中的主要负责生产工艺的部分员工调整至生产中心，从而能够更好、更方便地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与此同时，公司的部分辅助研发人员出现小幅波动。上述研发人员的波动未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造成实质影响。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袁汝平、王春涛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持续稳定，公司亦根据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展不断扩大研发团队，公司未出现核心研发团队集体流失的情形。

为了维持研发团队中核心成员的稳定，同时减少辅助研发人员的流动，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创新激励制度

为加强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管理，保证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全面开展，发挥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形成了《研发项目激励制度》，根据技术人员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及专利发明方面贡献程度对其进行研发创新激励，并对骨干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有的机制，加大激励力度，保证公司维持研发团队中核心成员的稳定，同时减少辅助研发人员的流动。

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

公司将持续加大线性照明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在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支持力度，改善研发环境，扩大研发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结合研发项目的推进计划和实际开展情况，补充披露2018年度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项目取消、停滞等情形

【说明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为 120.15 万元，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PCB 板及灯珠耗用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每年研发方向不同，所需材料不同。公司在 2018 年着重于防水工艺的研发，在 2017 年着重于对软灯条光学性能研究，灯珠及 PCB 板为相关研发主要耗材，故 2018 年所需 PCB 板及灯珠用量较 2017 年大幅减少。②2018 年较 2017 年相比灯珠的采购单价及生产灯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灯珠耗用金额减少。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3、研发费用/（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及材料领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项目数量（个）	11	10	8
项目计划周期	2020 年 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执行周期	2020 年 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研发主要材料领用金额（万元）	223.22	250.51	120.15

由上表中的项目计划周期与项目执行周期可知，公司研发项目的执行周期通常为一年左右，公司的研发项目不存在取消、停滞等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新客户开发流程、维护存量客户等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参与的展会、媒体营销等相关资料以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2、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广告支出、差旅费用与销售收入、客户数量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的匹配关系；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对于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变化；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运输费明细账，核对运输费相关的合同 、对账单、发票、付款单据等；向报告期主要的运输公司函证，以确认报告期运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5、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运输费与销量、客户距离远近（客户区域分布）的匹配关系；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的工资表，统计、分析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人数、人均薪酬变动情况；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区报告期内的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资料，测算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研发台账、项目立项报告、证书申请文件等；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研发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研发方向，与研发费用支出的匹配性，分析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研发项目进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广境内市场，境内的广告投入占比较高，境内销售收入的占比逐渐增加，境内细分区域销售收入、客户数量与广告支出基本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前期已开发境外市场，境外销售市场较为成熟稳定，广告费与境外收入、客户数量没有严格的匹配关系；境外、境内细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客户数量与差旅费基本匹配；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少计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在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客户针对运输费、报关装卸费、仓储费等费用承担方式的约定情况，与合同条款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总销量和总运费的变化趋势一致，但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境外运费与销售区域远近、销售数量相关，但不完全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人数、各职能平均薪酬变动合理；相关人平均薪酬在同行业、同地区具有竞争力；

4、2019 年度员工数量减少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核心研发团队集体

流失的情形，研发项目仍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5、报告期，发行人研发项目均按原计划顺利执行，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研发项目取消、停滞等情形。

问题 （二十）关于投资收益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000.00 万元、10,561.07 万元和 10,550.75 万元，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0.08 万元、79 万元、316.70 万元和 110.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2）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

（3）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期限、本金、投资收益、是否质押、是否存在违约、到期回收情况等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明细

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认购期间	本金	投资收益	是否质押	是否存在违约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2018 年度	共赢利率结构 2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T0166	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6,000.00	79.00	否	否	2018 年 11 月 5 日	6,000.00
2019 年度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	结构性存款	无名义存续期限	2,000.00	6.56	否	否	2019 年 1 月 8 日	2,000.00

年度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认购期间	本金	投资收益	是否质押	是否存在违约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2019年度	共赢利率结构230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180U0194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2月26日	6,000.00	60.66	否	否	2019年2月26日	6,000.00
2019年度	共赢利率结构238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192R0144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4月24日	3,500.00	40.00	否	否	2019年4月24日	3,500.00
2019年度	共赢利率结构270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S01K5	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9月15日	4,500.00	43.83	否	否	2019年9月16日	4,500.00
2019年度	创富理财安盈5号-98天第137期	结构性存款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	5,000.00	61.57	否	否	2019年6月10日	5,000.00
2019年度	创富理财安盈5号-126天第144期	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9月17日	3,000.00	44.01	否	否	2019年9月17日	3,000.00
2019年度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6期	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	3,000.00	60.08	否	否	2019年12月17日	3,000.00
2020年度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75期	结构性存款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	5,500.00	110.05	否	否	2020年3月25日	5,500.00
2020年度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45期	结构性存款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7日	5,500.00	54.82	否	否	2020年7月7日	5,500.00
2020年度	共赢利率结构311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1日	5,000.00	101.18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5,000.00
2020年度	“物华天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1月25日	490.00	3.99	否	否	2020年11月25日	490.00
2020年度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4,000.00	32.55	否	否	2020年12月21日	4,000.00
2020年度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1期	结构性存款	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5,500.00	-	否	否	2021年1月15日	5,500.00

注：上表中的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01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赎回，故在报告期未确认投资收益，仅确认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②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产品名称	投资品种	期末公允价值	报表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共赢利率结构 230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180U019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75 期	结构性存款	5,55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01 期	结构性存款	5,59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则 2018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2019/2020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资产质量的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③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2018 年	共赢利率结构 230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180U019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4.10%
2018 年	共赢利率结构 2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T016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4.45%
2018 年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00	2.95%
2019 年	共赢利率结构 270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195S01K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	3.95%
2019 年	共赢利率结构 2384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192R014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500.00	4.05%
2019 年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7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500.00	4.00%
2019 年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4.00%
2019 年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3.95%
2019 年	创富理财安盈 5 号-98 天第 137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5,000.00	4.45%
2019 年	创富理财安盈 5 号-126 天第 144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	3,000.00	4.25%
2020 年	“物华天宝”W 款 2020 年第 1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	3.30%
2020 年	“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3.30%
2020 年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500.00	3.70%
2020 年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500.00	3.80%

如上表所示，企业在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产品，第二类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第三类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产品。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产品，其收益率较低，仅为 2.95%；“创富理财安盈 5 号”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式产品，其收益率较高，处于 4.25%-4.45%之间；剩余的其他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收益率居中，处于 3.3%-4.45%之间。综上，同一类型结构性存款在报告期的收益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结构性存款协议，并通过函证核查结构性存款，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情形；

2、复核公司对于结构性性存款的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获取结构性存款相关资金划拨单据，核对理财购入、赎回、收益信息；从结构性存款协议或银行官网获取年化预期收益率，重新测算公司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与账面收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违约、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存在变化，但列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同一类型结构性存款在报告期的收益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二十一）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4.59 万元、2,298.64 万元、2,510.71 万元和 2,010.8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是否一致，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未结算的原因，与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及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期后支付情况及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匹配情况如下（以前十大为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情况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1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97	479.14	月结 60 天	328.83	68.63%
	2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6.43	372.20	月结 60 天	194.74	52.3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情况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31 日	3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281.97	月结 60 天	165.61	58.73%
	4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526.05	278.06	月结 60 天	164.67	59.22%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6	193.00	月结 60 天	102.09	52.90%
	6	深圳市志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269.09	102.70	月结 60 天	53.88	52.46%
	7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63	88.60	月结 60 天	47.55	53.67%
	8	东莞市欧思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97	71.73	月结 30 天	48.91	68.18%
	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86	70.00	现结	70.00	100.00%
	10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256.71	66.89	月结 30 天	63.67	95.19%
	合计		3,986.57	2,004.29	-	1,239.94	61.86%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50.28%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2.00	381.74	月结 60 天	381.74	100.00%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03	208.18	月结 60 天	208.18	100.00%
	3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665.89	205.25	月结 60 天	205.25	100.00%
	4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2.46	167.65	月结 60 天	167.65	100.00%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64	107.07	月结 60 天	107.07	100.00%
	6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90	88.12	月结 60 天	88.12	100.00%
	7	深圳市志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276.33	80.58	月结 60 天	80.58	100.00%
	8	东莞市裕天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16.94	79.42	月结 60 天	79.42	100.00%
	9	惠州市日恒科技有限公司	103.66	73.19	现结	73.19	100.00%
	10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24.47	72.19	月结 60 天	72.19	100.00%
	合计		4,599.32	1,463.39	-	1,463.39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31.82%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707.93	228.43	月结 60 天	228.43	100.00%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5.67	218.85	月结 60 天	218.85	100.00%
	3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73	165.99	月结 60 天	165.99	100.00%
	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30	164.53	月结 60 天	164.53	100.0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方式	期后支付情况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5	东莞市裕天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06.67	113.91	月结 60 天	113.90	99.99%
	6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8.37	105.60	月结 30 天	105.6	100.00%
	7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5.25	84.91	月结 60 天	84.91	100.00%
	8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3.22	80.14	月结 30 天	80.14	100.00%
	9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19	68.92	月结 60 天	68.92	100.00%
	10	深圳市志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245.19	62.56	月结 60 天	62.56	100.00%
	合计		4,672.52	1,293.84	-	1,293.83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27.69%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算方式以月结 60 天为主，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期后基本结算完毕，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经结算 1,239.94 万元，剩余 764.35 万元尚未结算。2018 年-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7.69%、31.82%和 50.28%，应付账款余额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基本匹配。

②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

……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 5 名企业与采购前 5 大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	是否为采购前 5 大供应商	付款周期
1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2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3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4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序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	是否为采购前 5 大供应商	付款周期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3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4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序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	是否为采购前 5 大供应商	付款周期
1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3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月结 60 天
4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
5	东莞市裕天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月结 60 天

从对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与各期采购前 5 大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匹配性。由于供应商之间信用期有所差异，加上具体采购时间安排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与采购前 5 大供应商之间不完全匹配。”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是否一致，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1）应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516.13	40.04%	2,510.71	9.23%	2,298.6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8,568.17	-11.39%	9,669.49	0.39%	9,631.7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较 2018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 0.3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9.23%，二者变动方向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 11.3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上升 40.04%，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2,020.35 万元，降幅为 9.71%，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9%；同时由于前三季度客户订单减少，原材料采购随之减少，第四季度随着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月结 60 天为主，11 月、12 月采购货款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⑤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如下（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采购供应商为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2	惠州市串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3	惠州市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4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5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6	深圳市志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7	深圳市聚科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8	深圳市华笙光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未合作
9	浙江富士特有机硅制品有限公司	现结	现结	现结
10	丰睿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现结	现结	现结
11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12	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13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现结	现结	现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4	深圳市华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15	东莞市裕天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除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期由月结 30 天，延长到月结 60 天外，其他均未发生变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付款流程及内控，对主要控制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了解各类采购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等相关政策；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对应的合同、入库单、发票、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应付账款发生额的真实性；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5、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应付账款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检查期后支付货款情况、未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原因，分析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6、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7、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期后基本结算完毕，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基本匹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经结算 1,239.94 万元，剩余 764.35 万元尚未结算，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应付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匹配性。由于供应商之间信用期有所差异，加上具体采购时间安排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 5 大供应商与采购前 5 大供应商之间不完全匹配；

2、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9.71%，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9%；同时由于前三季度客户订单减少，原材料采购随之减少，第四季度随着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月结 60 天为主，11 月、12 月采购货款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方向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伊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结算信用政策由月结 30 天，延长到月结 60 天外，其他主要供应商结算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问题 （二十二）关于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列示于不同报告期的相应科目。发行人针对部分客户要求提前预付货款，同时针对部分定制化产品，需要预付部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客户货款分别为 480.59 万元、780.64 万元、1,034.48 万元和 646.9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于预收货款的政策内容、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仅针对部分客户提前收取货款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分析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预收货款的政策内容、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仅针对部分客户提前收取货款的原因，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

①预收货款的政策内容、收取比例以及报告期内收取比例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仅针对部分客户提前收取货款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的合作主要通过订单形式进行，发行人对不同的

客户执行不同的预收政策，具体如下：

A.在ODM定制化生产直接销售模式下，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大部分境外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部分大客户采取月结方式；亦有部分客户在下订单时公司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或发货后一定期限付清。境内客户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客户合作年限、规模大小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对于LED照明生产企业，公司一般与客户采取无定金、无保证金的月结方式；对于LED照明中间服务商，一般在客户下单时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尾款在发货前付清或者月结的方式。

B.在自有品牌的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规模，采取两种结算方式，第一种为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付款后，公司安排生产、发货。第二种为授信模式，公司给予经销商月度授信额度，超过授信额度需先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后，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排产、发货。

公司根据销售给客户的产品特点（如定制产品需要特定材质等）、与客户的合作年限、客户的业务规模，客户所在区域的通用商业惯例及多年来与客户的交易习惯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客户的预收账款政策，从而针对相应的客户收取预收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采用预收款结算模式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预收比例	收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2020年度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否
		QUALIKO SRL	发货后30天内付款	否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否
	MBN GmbH		款到发货	否
	GREEN LUZ CO.,LTD.		先付订金30%,70%收到货前一周付款	否
	汇腾/际维	长春际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否，2020年度新增客户
		长春市汇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否，2020年度新增客户
2019年度	MBN GmbH		款到发货	否
	QUALITRON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预收比例	收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QUALIKO SRL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否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 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否
	深圳市伯坤科技有限公司		30%定金，70%发货后 60 天付款	是,2018 年 12 月为 30%定金，70%发货后 30 天付款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否
2018 年度	MBN GmbH		款到发货	否
	QUALITRON 集团	QUALITRON SRL	款到发货	否
		QUALIKO SRL	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	否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预付 30%定金，尾款见提单收款	否
	Drees GmbH		发货后一到三周内付款	是，2018 年 2 月之前款到发货
	上海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预收货款收取比例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系由于双方合作稳定，客户信用良好，发行人延长了客户的付款期限。公司上述预收款收取比例的变化符合相关销售订单的规定。

②报告期各期预收货款前五名企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年度	排名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	排名	前五大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1	QUALITRON 集团
	2	MBN GmbH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3	GREEN LUZ CO.,LTD.	3	MBN GmbH
	4	ELEMENTAL LED INC	4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5	INTER LIGHT	5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	MBN GmbH	1	MBN GmbH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2	QUALITRON 集团
	3	GREEN LUZ CO.,LTD.	3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年度	排名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	排名	前五大客户名称
	4	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	4	L&E SOLID STATE COMPANY LIMITED
	5	West Coast Lighting AB	5	深圳观照光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	MBN GmbH	1	MBN GmbH
	2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2	QUALITRON集团
	3	HONG KONG ALNOOR TRADE CO.,LIMITED	3	ADVANCED LIGHTING CONCEPTS,LLC.
	4	刘维国	4	SEET
	5	中山市恩斯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	ILKER ELEKTRONIK KEMAL ILKER ARACIKAN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A.由于各客户下订单时间不同，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订单不一定在期末形成大额预收账款；B.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并非全部采用预收款结算模式，部分客户为月结或先发货后付款。”

二、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

③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分析

公司预收账款规模与公司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基本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万元)	842.78	1,034.48	780.64
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数量（万米）	115.03	88.36	49.32
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金额（万元）	1,411.19	1,395.81	869.80
预收账款占对应订单金	59.72%	74.11%	89.7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额的比例			

注 1：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预收客户账款余额报表列示为合同负债 825.90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16.88 万元；

注 2：由于各产品类别单位不统一，不利于统计分析，且报告期各期软灯条的销售占比在 85%以上，故上述订单数量仅统计软灯条数量；

注 3：2019 年末预收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含税金额 50 万元，由于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注销，从而取消订单退回了该预收款，故上表中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对应的订单金额不包含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的订单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预收账款订单金额的增加，公司的预收账款亦随之增加。且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预收账款对应的订单业务基本在一年以内执行完毕，预收账款规模与业务执行进度具有匹配性。

④公司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境内销售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依据，境外销售以电子出口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分析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负债构成分析/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

⑤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预收账款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余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结转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0.64	714.22	40.26	0.32	75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34.48	-	927.53	1.93	929.46

日期	预收账款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余额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结转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2.78	-	-	585.25	585.25
合计	2,657.90	714.22	967.79	587.5	2,269.51

注 1：2020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预收客户款项余额报表列示为合同负债 825.90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16.88 万元；

注 2：2019 年末预收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含税金额 50 万元，未在上表 2020 年、2021 年 1-2 月结转收入金额中，原因为深圳市尚美女人心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注销，从而取消订单退回预收款。

公司预收境内客户款项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时确认收入，预收境外客户款项在取得报关单并根据电子出口报关单明细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预收款项相关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获取主要预收款项明细和对应的销售合同，对比了解预收款项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2、了解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抽取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核查形成预收账款的原因，并分析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对应的在手订单，统计在手订单的数量、金额，并检查在手订单的业务执行情况；

4、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各阶段节点文件进行了抽样核查，以确定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科目余额表，检查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同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收政策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主要客户的预收政策未

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根据销售给客户的产品特点（是否定制化等）、与客户的合作年限、客户的业务规模，客户所在区域的通用商业惯例及多年来与客户的交易习惯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客户的预收账款政策，从而针对相应的客户收取预收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预收账款规模与公司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基本匹配，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二十三）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在手订单延期、取消等情况，新增订单与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以及停工、开工、复工程度等因素，补充披露：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2019 年末在手订单需求延期、取消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及客户要求等影响，公司存在部分订单需求取消及延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手订单需求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延期的订单需求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取消的订单需求金额
2,725.31	0.00	69.82

2、2020 年度新增订单需求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新增订单需求较上年下降了 1,978.23 万元，下降比例为 9.20%。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新增订单需求额	2020 年度新增订单需求额	下降金额	下降幅度
21,512.92	19,534.69	1,978.23	9.20%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生产方面

公司根据所在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方面已全员复工复产。

②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广东省、福建省、山东省、浙江及江苏省等，其未处在新冠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复工复产时间与公司时间基本一致，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造成实质影响。

③销售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客户均已复工。公司境内客户未处在新冠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主要客户的复工复产时间与公司时间基本一致。公司境内客户 2020 年度订单需求额为 7,589.89 万元，2019 年度订单需求额为 8,128.04 万元，公司境内客户订单需求额未出现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占比较高，目前境外疫情仍在蔓延，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生活，因此境外客户的在二季度复工复产后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境外客户 2020 年度的订单需求额为 11,944.80 万元，2019 年度订单需求额为 13,384.88 万元，订单需求额未出现大幅下滑。

（2）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8,787.77	20,808.12
利润总额	5,076.89	5,280.85
净利润	4,302.01	4,440.73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87.7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020.35 万元，降幅为 9.71%，净利润为 4,302.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38.72 万元，降幅为 3.12%。

新冠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及境内外部分客户采取停工措施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相关业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发生了一定不利变化。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境内客户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境内业务逐步复苏；境外新冠疫情仍在蔓延，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生活，境外客户在二季度复工复产后需求逐步恢复。

（二）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经初步核算，我国 2020 年度 GDP 为 101.6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3%，供需关系逐步改善，市场活力动力增强，就业民生较好保障，国民经济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公司境内业务将逐步恢复；尽管目前境外疫情仍在蔓延，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生活，但公司的境外客户均已在二季度复产复工，境外客户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的境外业务也在逐步回升。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可知，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

（三）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新冠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物流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及境内外部分客户采取停工措施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了一定影响，相关业务指标和经

营业绩发生了一定不利变化。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境内业务逐步复苏；境外新冠疫情仍在蔓延，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生活，境外客户在二季度复工复产后需求逐步恢复。

综上，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构成长期且不可恢复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部分提示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并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需求正逐步恢复；国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可能带来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此外新冠疫情对中小客户资金流和零散需求带来一定冲击。上述因素**将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和阶段性风险。

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及客户要求等影响，公司存在 2019 年末部分订单需求取消及延期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69.8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新增订单需求较上年下降了 1,978.23 万元，下降比例为 9.20%；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8,787.77 万元，净利润为 4,302.01 万元，较去年分别下降 9.71%和 3.12%。”

三、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

（四）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严格

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明确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制定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启动实施了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等防疫措施，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2、持续与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持续与境内外客户、供应商保持沟通，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商务洽谈。目前公司供应商及境内客户已经复工复产，公司的境内业务将逐步复苏；目前境外疫情仍在蔓延，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生活，因此境外客户在二季度复工复产后需求逐步恢复，公司也将持续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方式与境外客户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保障公司境外客户订单的持续性。

综上，虽然疫情的发生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但上述影响均为暂时性影响。公司针对新冠疫情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2、获取并分析公司 2020 年与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获取公司 2020 年与 2019 年的新增订单情况，分析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获取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的延期、取消订单的状况，分析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了解外部的生产经营环境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公开检索疫情的进展情况及各项针对性的防疫政策，分析疫情对行业与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了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相关

业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发生了一定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已经复工复产，发行人的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针对新冠疫情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长期且不可恢复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部分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问题 （二十四）其他事项

招股说明书第 52 页披露，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和王春涛，第 54 页显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为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和龚少敏。请发行人复核核心人员的范围是否存在矛盾，并予以统一。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析与说明】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袁艳萍	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袁泉峰	副总经理	
3	王春涛	总工程师	
4	龚少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和王春涛。

因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和龚少敏。

【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和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复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构成情况的表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和龚少敏，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和王春涛，因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为袁汝平、袁艳萍、袁泉峰、王春涛和龚少敏，招股说明书第 54 页漏写其他核心人员袁汝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鉴于此，保荐机构已复核招股说明书及

其他申请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构成情况的表述，确保申请文件表述的一致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袁汝平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从商

郑丽芳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杨 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4 日